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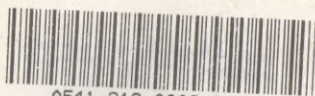
江西省義務教育叢書之三

江西省義務
教育現行法令

彙編

(上編)

江西省教育廳第三科義務教股編印



A541 212 0002 7336B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目錄

壹 行政

一、中央

1. 法規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一
 -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二
 - (三) 小學法……………三
 - (四) 小學規程……………三
 - (五) 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六
 - (六) 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九
 - (七)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二一
 - (八)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三〇
 - (九)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三一
 - (十)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三七
 - (十一)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三九
 - (十二) 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四三
-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目錄……………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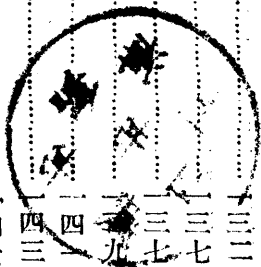


032195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目錄

二

(十三) 實施二部制辦法	六四
(十四)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七二
(十五)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七四
(十六)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八一
(十七)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八七
(十八) 改良私塾辦法	八九
(十九)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九四
(二十)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九五
(廿一) 教育部頒小學設施標準草案	九八
(廿二) 小學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一二〇
(廿三)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附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一二二
(廿四) 小學普通課外運動試行辦法	一三七
(廿五) 小學增設兒童義務補習班辦法	一三七
(廿六)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組織規程	一四九
(廿七)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一四一
(廿八)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正假期日期規程	一四三
(廿九)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附一 附二	一四六



2. 令文

- (一) 部令健全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各點盼即遵照轉飭由……………一六一
- (二) 部令得提早酌設二年制短期並增設簡小或改辦簡小初小等統由各該廳局署斟酌辦理並將計劃預算報部備核由……………一六一
- (三) 部令據浙江教育廳呈為一年制短小修業期滿是否發給證書等情令仰遵照轉飭由……………一六二
- (四) 部令據湖南省教育廳呈為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發給辦法請核示一案除指令並分行外檢發證明書式樣令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附證明書式及說明……………一六三
- (五) 部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盼遵照辦理由：附注意之點……………一六六
- (六) 部令短期小學學生缺席次數應嚴加限制其在校受課至少須滿二百天以上方得畢業令仰轉飭遵照由……………一六七
- (七) 部令中小學各科教科書可選用初審核定本仰飭屬遵照由……………一六八
- (八) 部令嗣後各級學校應注重習字均以毛筆書寫為主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一六八
- (九) 部令各級學校應將所編校歌呈核仰轉飭遵辦由……………一六九

二、本省

1. 法規

- (一) 江西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七七〇
- (二) 江西省廿六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附(一) 辦法附(二) 數額表……………一七四
- (三) 江西省各縣市二十六年實施義務教育行政設施標準……………一九一
- (四) 江西省二十七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一九三
- (五) 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二〇〇
- (六) 江西省各縣設立中心小學辦法……………二〇四
- (七) 江西省二十七年各級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二一一
- (八) 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兼辦短期小學班辦法……………二二一
- (九) 江西省各縣試行巡迴教導辦法……………二二二
- (十) 江西省義務教育巡迴教導團工作計劃……………二二三
- (十一) 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二四二
- (十二) 江西省改進私塾實施方案……………二四五
- (十三) 江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七五
- (十四) 江西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七六
- (十五) 江西省各縣區教育指導員服務規則……………二七七

- (十六) 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充實學額辦法……………二八一
- (十七) 江西省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人員考成暫行辦法……………二八三
- (十八) 廿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各縣行政計劃(教育類)綱目……………二八八
- (十九) 江西省省市立小學處理本屆暑假辦法……………二九〇
- (二十) 教育廳調用南昌市立小學教職員担任保學工作辦法……………二九三

2. 令文

- (一) 令飭各縣恪遵法令健全教育行政機構以利義教由……………二九五
- (二) 訓令各縣切實遵行義務教育行政設施標準由……………二九六
- (三) 安義等九縣應遵照改善區鄉鎮組織方案更改各級小學名稱電仰知……………二九七

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 (四) 省府令各縣自二十六年度起各級小學教科書應有劃一之規定由……………二九七
- (五) 省府令廢止各行政區縣市與本省抵觸之單行規程由……………二九八
- (六) 省府令頒保學行政注意事項由……………二九九
- (七) 省府規定辦法三項令各縣應盡量擴充小學學額收容避入內地之學……………二九九

齡兒童由

- (八) 值此國難時期各縣教育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令仰遵照由……………三〇二
- (九) 本年度改良私塾五項令仰遵照由……………三〇三

- (十) 省府規定辦法二項令各縣應慎選第三科長呈請核委由……………三〇四
- (十一) 凡經核委之第三科長及縣督學一律予以保障由……………三〇四
- (十二) 各縣教育科科長或督學不得擅自調動令仰遵照由……………三〇五
- (十三) 各縣辦理義教人員如有不盡職者應分別懲處令仰遵照由……………三〇六
- (十四) 省府令各縣廿六年度起各級小學每年至少應辦成人班兩期由……………三〇六
- (十五) 省府修正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廿條關於成人班部份由……………三〇七
- (十六) 凡設有農村服務區之區署教育主任指導員亦得兼任區教育指導員令仰遵照由……………三〇八
- (十七) 各學校教職員不得有任意請假曠職等事否則辭退另聘充任令仰遵照由……………三〇八
- (十八) 規定各縣小學增設班次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三〇九
- (十九) 令發二十七年需用小學各教科書數量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附表……………三一〇
- (二十) 定期分區召開義教行政會議檢發會議簡章等件令仰遵照由 附簡章等……………三一〇

一、中央

1. 法規

- (一)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三三一
- (二)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三三二
- (三)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三三四
- (四)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三三六
- (五)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三三七
- (六)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三三〇
- (七)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三三四

2. 令文

- (一) 部令各省市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擔義教經費在呈請時財政應予准行教育廳予以獎勵……………三三六
- (二) 行政院令地方自願分擔或地教行政機關勸募分擔之義教經費應予核准並予獎勵……………三三七
- (三) 行政院令寺廟產業已撥作教育經費者應照常維持，此後寺廟產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地方教育事業……………三三八

二、本省

1. 法規

- (一) 江西省各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實施辦法……………三四一
 - (二) 江西省各縣(市)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三四五
 - (三) 江西省各縣按照人民富力分担保學補助經費實施辦法……………三四六
 - (四) 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自籌經費區鄉(鎮)統收專付實施辦法……………三五〇
 - (五) 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審核辦法……………三六四
 - (六) 江西省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三六八
 - (七) 各縣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支給辦公費旅費辦法……………三七二
 - (八) 江西省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三七三
 - (九) 江西省各縣收支二十六年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辦法……………三七四
 - (十) 各縣辦理二十七年年度地方教育經費收支應行注意事項……………三七五
 - (十一) 修正江西省各縣收支二十七年年度中央及省庫義務教育補助費辦法……………三七七
2. 令文
- (一) 省府令保立小學經費由區署統收專付由……………三八六
 - (二) 省府令關於保學抽收神祖會廟產糾紛處理辦法 附原呈……………三八七
 - (三) 省府令祠產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祠廟所在地保學經費由……………三八九
 - (四) 各縣第三科科長及縣督學應按時出發視導其旅費在縣政府經費項

下開支令飭遵照……………三八九

(五) 據金谿縣長電為縣立及保立小學校長教員支薪起訖時期未奉明文

規定請核示等情電復遵照由……………三九〇

(六) 規定各縣收支^{中央}省府義教補助費清冊格式令仰遵照由 附格式……………三九〇

(七) 規定錫砂義教附稅用途及保管辦法令仰遵照……………三九四

(八) 製定各縣各保自籌保學經費調查表令仰查填呈核由……………三九四

(九) 製定各級中心小學所在保自籌保學經費調查表令仰查填呈核由……………三九六

(十) 准內政部咨據各縣市填報先哲先烈祠廟概況表關於性質未詳祠

廟之保管擬具意見呈奉 行政院核示請飭屬知照等由仰知照由……………三九七

參 師 資

一、中央

1. 法規

(一) 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辦法……………三九九

(二) 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四〇〇

二、本省

1. 法規

(三) 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四〇一
(一) 江西省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辦法	四〇五
(二) 江西省二十七年度小學師資訓練辦法	四一一
(三) 江西省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畢業學員任用及考核辦法	四二五
(四) 江西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	四二七
(五) 江西省各縣公立小學校長任免規程	四三六
(六) 江西省各縣公立大學教員任免規程	四三八
(七) 江西省各縣公私立教職員服務規程	四四一
(八) 江西全省分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辦法	四四六
(九) 江西地方教育旬刊分發及考覈辦法	四五六
(十) 江西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四五八
(十一) 江西省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四五九
(十二) 江西省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四六二
(十三) 江西省各縣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四六三
(十四) 江西省立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通則	四六五

肆 視 導

2. 令 文

- (十五) 江西省各縣熟師檢定委員會規程…………… 四七二
- (十六) 江西各縣熟師檢定施行細則…………… 四七三
- (十七) 江西省各縣本屆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要則…………… 四七七
- (十八) 江西省義教師訓通訊研究簡則…………… 四八〇
- (十九) 江西省各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班)設備事項注意要點…………… 四八二
- (一) 省府代電小學師資訓練所改為江西省立第幾區義教師訓所由…………… 四八三
- (二) 教育廳案呈據南昌市第五屆教師節慶祝大會籌備會呈請嚴令各縣對於區中心小學校長及教師應一律任用師範生一案仰遵辦…………… 四八三
- (三) 據鉛山縣電請解釋小學教員登記疑問四點一案仰遵照…………… 四八四
- (四) 教育廳案呈奉部令轉飭各地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遵照黨義教育討論會及討論會補充辦法切實辦理一案仰遵照…………… 四八五
- (五) 令發小學教員登記調查表飭依限填報…………… 四九二

1. 法 規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目錄

(一)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四九七

(二)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五〇〇

二、本省

1.法規

(一)江西省義務教育視導員服務規程……………五〇三

(二)江西省各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視導辦法……………五〇五

(三)江西省義務教育視導員二十六年年度視導計劃……………五一一

(四)二十六年度江西省義教視導員視導要點……………五一二

(五)二十七年年度江西省義教視導員視導要點……………五一五

(六)江西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輔導義務教辦法……………五一七

(七)江西省縣市二十六年度各中心小學層級輔導及考核辦法……………五一九

(八)各縣縣立各級中心小學二十七年年度停止輔導辦法……………五二五

(九)江西省各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册考核辦法……………五二六

(十)二十八年年度江西省義教視導員視導要點……………五二八

2.令文

(一)檢發各縣縣長教育科長巡視保學記載表三種令仰遵照……………五三四

(二)令發保立小學調查表仰督飭縣督學如限查填呈報……………五三九

(三) 省令製頒工作月報表仰各縣第三科長督學應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 遵填具報由.....	五四二
--	-----

伍 附 錄

(一) 全省戰時教育計劃.....	五四三
(二) 江西省抗敵宣傳總動員計劃.....	五七一
(三) 江西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抗敵宣傳工作大綱.....	五八一
(四) 江西省兵役宣傳工作綱領.....	五八四
(五) 兵役宣傳綱要.....	五八五
(六)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六〇一
(七)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六〇三
(八) 江西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六〇八
(九) 江西省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六一〇
(十) 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	六一七
(十一) 部頒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六二四
(十二) 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	六二六
(十三)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	

人員辦法大綱	六二八
(十四) 教育部處理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六三一
(十五)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六三三
(十六)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六三四
(十七) 戰區兒童教育暫行辦法	六三七
(十八) 青年訓練大綱	六三九
(十九) 江西省各縣市紀念第七屆兒童節辦法大綱	六四八
(二十)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六五二
補錄(貳) 經費 一一、本省 1. 法規)	
二十六年度中央及省庫補助各縣義教經費清理辦法	六六九

壹 行政

一、中央

1. 法規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六，一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廿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四次全國大會修正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

，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次大會補充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律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四次大會補充者。

（三）小 學 法

廿一年二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

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立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鄉師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審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于行政院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爲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大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

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

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小學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針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

第四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并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短期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五條 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處理

第六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便於管理起見，應依照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劃分學

區。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校所附設之小學，除供師範學校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單設之小學同。

第八條 各省市或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生爲試驗教育而設之小學，稱某某實驗小學。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

專有的名稱，不得以地名爲學名。

第十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省立實驗小學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市立實驗小學市立師範附屬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一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之小學與實驗小學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

第十三條 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兒童畢業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四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

兒童之小學。

第十五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十七條 小學經費支配應以如左列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員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八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

總計	音樂 (唱遊)	體育	美術 (工作)	勞作	算術
1920	180		150		60
1110					150
1230	90	120	90	90	180
1290		150			210
1380	60	180	60	90	180

說明：一、公民訓練與其他科目不同，重在平時訓練。表內所列為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

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二、低中年級常識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之知識部份。（衛生習慣部份納入公民訓練）

三、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四、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為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五、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之知識部份。（習慣部份納入公民訓練）

六、低年級工作科包括美術勞作作業唱遊科包括體育音樂作業。

七、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八、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分或六十分。

第二四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其教學應依照課程標準之總綱教學通則及各科教學要點規定實施。

第二五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第二六條 小學供兒童閱讀之各種讀物，應爲語體文。小學教員應以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二七條 小學教材要目，其全國通用部份由教育部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另訂之。其地方特殊部份，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八條 實驗小學爲便利教學起見，得將各科教材組織爲聯合之各個單元，不分科目，總合教學。但須另編要目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章 訓育

第二九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簡單易行自治團體。

第三一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

任。

第三二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三條 小學兒童不施以體罰。

第三四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七章 設備

第三五條 小學校址應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三六條 小學校舍建築應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採用本國材料。

第三七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或農場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三八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三九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求充實。

第四一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二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三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

業試驗。

第四四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四五條 學期試驗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第四六條 畢業試驗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四七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留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四八條 小學兒童之操行成績，以公民訓練之成績爲準。

第九章 入學及畢業

第四九條 小學兒 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五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五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五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五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試驗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五四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前項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五五條 小學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五六條 小學必需之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售諸兒童。

第五七條 小學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一章 教職員

第五八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第五九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六一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學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六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者。

第六三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四條

具有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第六五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年。聘定後應卽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六六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遇該地方合格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任爲代理校長。

第六七條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得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

前項登記之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第六八條

經登記之小學教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布其姓名學歷經歷一次，但遇人數過多時，得分期公布之。

小學聘請教員，除因特殊情形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應以登記者公布爲限。

第六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調整師資起見，得遵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於各地方，由小學校長儘先聘用之。

第七十條

小學教員經校長聘定後，中途如有自請退職情事，須商請校長同意或得有替人後，方得離校。

第七一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的標準。

第七二條

小學教職員俸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三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八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

第七四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間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

第七五條

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察，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七六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行政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七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七八條 小學教職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為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辭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七九條 小學教員非有第七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被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因故解職後，應由校長聲敘理由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備查。

第八一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予加俸或其他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二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 輔導研究

第八三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八四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爲主席。

第八五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八六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爲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八七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内，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八八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八九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九十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省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為中心小學。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省分區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九二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輔導之。

第九三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四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九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五) 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

(一)由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全國各縣市應劃分爲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第五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事項：

(一)推廣初級小學

(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三)厲行二部制

(四)改良私塾

(五)試行巡迴教育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爲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

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

第八條 在學校數量，已足容收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第九條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形，擬定義務教育法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佈。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綱訂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六)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短期小學課程爲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第七條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款，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第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政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 廣設短期小學 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

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

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

(二) 改良私塾 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 試行巡迴教育 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依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小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

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

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一、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二、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三、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爲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到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中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爲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理清通常識豐富有志爲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公務人員爲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七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

第十八條

以造修之機會，并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小學內，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時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驗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改良私塾之教師。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二十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

第二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爲減等。

第二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爲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爲原則，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

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二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

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二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

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委員長，並由省市政府酌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案備。

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全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二九條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三、籌劃經費。

四、編製預算。

五、調查學齡兒童。

六、籌設學校。

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八、督促私塾改良。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爲特別注重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佈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佈後，教育部前所頒佈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七)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第九三八七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小學）。

第三條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盡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第五條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爲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歲之兒童。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爲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敷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時間教學。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爲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表，其標準另定之。

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

算術——每日約半小時

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

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十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八)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第一
三四一號部令公佈

一、說明

(1) 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其作業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並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

(2) 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一年間之用。

(3) 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二、目標

(1) 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

(2) 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3)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養成其健

全的民族意識。

(4) 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

(5)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並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

(6) 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

(7) 使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時間支配

科目	國語	作文	寫字	算術	公民訓練	課間操
每學節	12	2	4	6	6	6
每節教學數	45	30	30	30	15	15
每週共計教學數	540	60	120	180	90	90

(說明)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爲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二) 全日間時二部制，分兒童爲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三) 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爲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國語課程內容

(1) 關於編製方面

1. 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勻配排列不用童語物語神話
2. 日常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的閱讀
3.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4. 檢查字典的練習
5. 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6. 注意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7. 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2) 關於材料方面

甲、歷史

1. 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的偉大事功，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
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重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

乙、地理

1. 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產物、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和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2. 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3. 各割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鑛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4. 地球地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

丙、自然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霰、風向、溫度、濕度等。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

除。

5. 蚊蟲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7.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8. 墾植的提倡，注重造林。
9. 注重農產的說明。
10. 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丁、衛生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3. 烟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 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治。
5. 公衆衛生。

五、作文課程內容

- (1) 語句構造的練習。
- (2) 便條書信等實用文的練習。
- (3)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六、寫字課程內容

-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 (3) 日常最通用的行書的認識。

七、算術課程內容（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 (2) 加減法。
-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 (6) 四則的應用。
- (7) 小數四則。
-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 (9) 記帳和算帳的方式。
- (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八、公民訓練

- 1. 清潔、強健、活潑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

2. 誠實、公正、敏捷、進取、守規律、負責任、互助、勇敢的各種德性的訓練。

3.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

4. 奉公守法、愛國、愛羣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九、課間體操及唱遊（教本另編）

1. 室內課間操。

2. 室外課間操。

3. 唱歌遊戲。

4. 鄉土遊戲。

5. 競技（如跳繩踢毽子等）。

6. 姿勢訓練。

（九）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六二一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但在第一期內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已有相當成效，或有特殊需要之地方，得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

第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第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

第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如有需要，得同時酌量開辦二年級班次，招收附近地方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尚須繼續入學之兒童，並得附設一年制短期小學班。

第六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除獨立設置外，得在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附設班級。

第七條 在聯合小學區內指定為中心小學之普通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人口密集，失學兒童衆多之地方，以每校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學額，在城市約四十人至五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得酌量情形，採用二部編制及複式編制。

第十一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為：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遊唱等六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假期，以與普通小學一致為原則；在鄉村地方，得酌量情形。免去星期例假，縮短寒暑假，另放農忙假，赴集假等；每年上課日數，不得少於二百日。

第十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者，直接教學及自動作業時數，應妥為支配；直接教學時數；每日至少須二小時。

第十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材，應以採用部編課本為原則，各地方為適應需要起見，得酌量編訂鄉土補充教材。

第十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之教員，採用二部編制者，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並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為導生，協助教員維持風紀，並領導學習。

第十六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二年制短期小學班，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及設備。

第十七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給予修業期滿證明書。

第十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校舍，應在適中地點建築，或利用原有公共場所，由學校所在地之學董及助理學董負責籌劃。

第十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原設地方已屆結束時，得遷移至其他適當地方辦理；如原設地方需要將二年制短期小學提前改為普通小學時，應由地方自籌經費接辦。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十)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六二二部令公佈

一、教育目標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育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以「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為主旨，其目

標列舉如左：

- (一) 培養國民應具之善良品性。
 - (二) 養成人生必需之衛生習慣。
 - (三) 養成愛護國家觀念與復興民族意識。
 - (四) 養成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 (五) 養成勞動精神與審美興趣。
- 二、教育程度 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滿期之程度。使學生畢業後，能認識約畧二千二百個單字，能閱讀淺易語體文，能寫作淺易實用文，能計算日常生活上之數量，並具有國民必要之基本常識與技能。
- 三、教學科目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為公民訓練（包括衛生習慣部份）國語（包括注音符號，讀書，說話，作文，寫字），常識（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知識部份），算術（包括筆算及珠算），工作（包括勞動及美術）遊唱（包括體育及唱歌）六種。
- 四、時間支配 二年制短期小學各學科每週教學時間，支配如左表：

公民訓練	分 鐘	
	年 級	第 一 年
60	第 一 年	60
60	第 二 年	60

說明：

1. 公民訓練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表內所列係團體的訓練時間
2. 每日課後得支配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分鐘
3. 如實行二部制教學應將各班直接教學時間及自動作業時間支配妥當如實行半日二部制教育得將直接教學時數酌量減少

總計	遊唱	工 作	算 術	常 識	國語		
					寫 字	作 文	讀 書
1200	120	60	180	180	90	60	450
1290	120	90	210	180	90	90	450

各課目教學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五、教學材料 二年制度短期小學教學材料應注意左列要點：

(一)各科教材應以切合實際生活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爲主旨作扼要精粹之選擇

(二)各科教材之編制應以心理的原則爲經論理的原則爲緯

(三)各科教材一律用語體文敘述所用字彙以日常生活所常需要者爲主體

(四)國語教材一方面應注意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之培養一方面須以兒童實際生活爲背景，充分顧及兒童閱讀的能力與興趣；

(五)常識教材，一方面應注意民族的及民生的需要，一方面須注意教材本身之普遍性與實踐性；其編制應與國語教材密切聯絡；

(六)算術教材，宜採用筆算珠算混合編制；

(七)公民訓練，各地方應根據社會環境及兒童生活上之需要，訂定條目，認真實施；

(八)工作教材，宜以與本地之生產有關者爲主；

(九)遊唱以遊戲及基本運動爲主，鄉間得以爬山，散步，農田操作等運動代替；唱歌可利用本地流行含有教訓及富有興趣之歌曲，並得以本地流行之樂器爲輔唱教具；

(十)各科教材，除部編課本外，各地方得自編補充教材。

六、教學方法 二年制短期小學各科之教學方法，應注意左列要點：

(一)各科教學，均應切實注意實際上之應用，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需及適應本地社會特殊需要之知能，尤應使兒童獲得充分之理解與實習；

(二)教學時說話與讀文，均應用標準語或近於標準語之普通語；

(三)教學時應注重學生舊有經驗之喚起，與學習興趣之激發；

(四)教學方法應着重啓發問答式；

(五)學生學習能力，各參差不齊，應試行分組或分團教學，並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領導學習作教員之助手。

(十一)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五三八二號訓令頒佈

一、爲改進短期小學之各種辦理方法，以利實施起見，應由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市立各種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有實驗能力之小學實驗之。

前項短期小學實驗班，每校至少設置一班。

二、實驗事項如左：

1. 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修訂；
2. 理想的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編訂；

3. 短期小學教學方法；

4.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課本及教學方法；

附普通小學二部編制等之實驗。

三、前條2、4兩項 由師範大學，各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教育學院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學校實施之；前條1、3各項及附項由各省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或省立實驗小學實驗之。

但省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或省立實驗小學，有志實驗前條2、4兩項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獨立教育學院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學校，有欲同時實驗1、3各項者同。

四、凡實驗第二條2、4兩項者，均須擬具計劃，呈由教育部核定後行之。

五、其他教育機關，有志進行第二條1、3各項及附項之實驗者，須擬具計劃，請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核定後行之。

六、實驗者必須於民國二十五年暑假前，擬具第一次報告，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送教育部。

七、實驗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酌予獎勵。

(十二) 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一 目的

- (一) 養成整齊、清潔、勤敏、有禮貌等習慣。
- (二) 促進合作、進取、耐勞、守秩序等精神。

第二 要目

分衛生、節儉、勤勉、誠實、謹慎、敏捷、自治、快樂、禮貌、和愛、互助、恭敬、服從、負責、堅忍、進取、勞動、勇敢、廉恥、公正、公德、公益、合作、守規、奉公、愛國二十六要目。

第三 標準

(一) 衛生

(1) 起居

1. 我每天要早睡早起，睡起都有一定時間。
2. 我睡覺的時候，不要緊閉窗戶。
3. 我起牀的時候，要把被服整理清楚。
4. 我在屋子裏要留心開關窗戶，調換空氣。
5. 我住的屋子，要常常洒掃，保持整齊清潔。
6. 我不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果殼。
7. 我在便所裏大便小便，並留心保持用具的清潔。

8. 我每天大便有一定的時候。
9. 我留心撲滅蚊蠅等妨礙衛生的東西。

(2) 飲食

1. 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
2. 我吃東西要在應當吃的時間。
3. 我吃東西，要細嚼緩嚥。
4. 我吃的東西、分量不過多。
5. 我除正常飲食外，不吃零食。
6. 我不多吃糖菓。
7. 我不吃不清潔或不容易消化的東西。

(3) 衣服

1. 我穿的衣服不求華麗，只求清潔整齊。
2. 我不穿太窄或太長的衣服。
3. 我不穿奇裝怪樣的衣服。
4. 我穿衣不太多。
5. 我的帽鞋衣服不用時要收拾好。
6. 我要常常留心天氣的寒暖而加減衣服。

7. 我的服裝要常常洗換，保持清潔雅觀。

(4) 身體

1. 我用鼻子呼吸，嘴常常閉着。

2. 我睡覺的時候，頭要露在被窩外面。

3. 我每天早晚，一定要刷牙齒。

4. 我飯後一定要漱口。

5. 我要用冷水洗臉，並且一定用自己的手巾。

6. 我不衣袖抹嘴臉。

7. 我身邊要常常帶手帕。

8. 我要常常洗指甲，剪指甲。

9. 我的頭髮要常常梳洗。

10. 我的手和臉要常常保持清潔。

11. 我每天要洗腳。

12. 我要常常洗澡。

13. 我坐立和走路的時候，都要留意腰和背的正直。

14. 我咳嗽或噴嚏的時候，要用手帕掩住口鼻。

(5) 作息

1. 我每天運動要有適當的時間。
2. 我每天要練習一種體操或國術。
3. 我在下課的時候，做適當的游息。
4. 我在天氣好的時候，常常往戶外散步游戲。
5. 我在飯前或飯後，都不作劇烈運動。
6. 我不在光線不足或光線過強的地方看書。

(6) 疾病

1. 我要留心不和有傳染病的人在一處。
2. 我不到髒的地方。
3. 我每年要種牛痘，打防疫針。
4. 我覺得有病時，要趕快請醫生診視。
5. 我生病的時候，要聽醫生的說話。
6. 我病好的時候，要留心調養。

(二) 節儉

1. 我用銀錢要有預算。
2. 我用銀錢不用在不應該用的地方。
3. 我能定期儲蓄。

4. 我愛護用品。
5. 我不浪費筆墨紙張。
6. 我服裝要樸素。
7. 我不向人借錢。

(三) 勤勉

1. 我做事時，要專心去做。
2. 我要盡力做輪值的事情。
3. 我要用功修習一切功課。
4. 我做完了功課，要多看有益的書報。
5. 我沒有特別的事故，一定不請假。
6. 我缺了功課，要趕快補習。

(四) 誠實

1. 我不說謊話，不騙人。
2. 我不掩飾自己的過失。
3. 我和人家約會，一定準時踐約。
4. 我損壞了東西，要自己承認或賠償。
5. 我拾到別人遺失的東西，要想法送還他。

6. 我借了人家的東西，要如期歸還他。
7. 人家有事問我，我要懇切地回答他。
8. 我不做使人上當的事。
9. 我做事要切實。

(五) 謹慎

1. 我選擇品行好的人做朋友。
2. 我在做事前要有預定計劃。
3. 我做事要細心，不草率。
4. 我不做不應做的事情。
5. 我不盲從，不隨聲附和。
6. 我不亂說廢話。
7. 我的東西要留心放置，免有遺失。
8. 我走路要留意不撞車。
9. 我在室內行走，脚步很輕。
10. 我不弄火。
11. 我不迷信鬼神。

(六) 敏捷

1. 我收發用品，要快而整齊。
2. 我要把教師所指定的功課，趕緊做完。
3. 我閱讀圖書，要能迅速而了解敏捷。
4. 我整隊集合到場要迅速。
5. 我在應對的時候，也要敏捷。
6. 我遇見車馬及一切危險，要敏捷的避免。
7. 我每天應做完的事，一定做完。
8. 我做事要迅速而有效力。

(七)自治

1. 我自己能做的事，一定要自己做。
2. 我要收拾保管我自己的一切東西。
3. 我不輕易向人家借東西。
4. 我不到不正當的場所去玩。
5. 我沒有得到允許，不動別人的東西。
6. 我不做不正當的娛樂。
7. 我不唱卑劣的歌曲。
8. 我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不拿別人出氣。

9. 我不打人或罵人。

10 我要控制我的脾氣。

11 我要屏除不良的嗜好。

12 我不因羨慕人家好東西，而強要家長購置。

13 我要遏止不正當的欲望。

14 我在危險的時候，要力持鎮靜。

15 我的態度要大方活潑。

(八) 快樂

1. 我做事要很高興，很有樂趣，充滿活潑的精神。

2. 我要利用空閒時間，做正當的娛樂。

3. 我喜歡聽笑話，說笑話。

4. 我對人家要常常面帶笑容。

5. 我喜歡種植花卉，布置庭園。

6. 我喜歡欣賞山水風景和美術品。

7. 我喜歡欣賞好的音樂戲劇。

8. 我遇到困難，不垂首喪氣。

9. 我喜歡聽說別人的好處。

10 從日常生活中我能找到樂趣。

(九) 禮貌

1. 我出外和回家，一定告訴家長。
2. 我遇見老師和尊長，要行敬禮。
3. 我每天遇見熟人，一定招呼。
4. 我的舉動要文雅而有精神。
5. 我的頭髮要梳得整齊。
6. 我穿衣的時候，要把鈕扣扣好。
7. 我說話的時候，要留心不噴吐沫。
8. 我笑的時候，要留心不露牙齦。
9. 我不在路七吃東西。
- 10 我吃飯的時候，不蹺腳撐臂，並且不捨菜。
- 11 我不站在妨礙人家的地方。
- 12 我不擾亂別人的作業。
- 13 我不打斷人家的說話。
- 14 我受了別人的贈品，要表示感謝的意思。
- 15 我要感謝扶助我的人。

16 我要是得罪了人家，要道歉。

17 我靜聽別人對我說的話。

18 我進別人的屋子，要輕輕地敲門，沒有得到允許，不隨便進去。

19 我不私開看人家的信札包裹或抽屜。

20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要讓年幼或年老的靠裏邊走。

(十) 禮愛

1. 我在家庭裏愛我家裏的人。

2. 我在學校要愛師長同學。

3. 我愛護弟妹和年幼的同學。

4. 我對人要和顏悅色。

5. 我說話要輕而和氣。

6. 別人和我爭論，我心平氣和地回答他。

7. 我對別人家正當的指導，要樂於接受。

8. 我要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處。

9. 我受了師長的獎譽，要不驕傲。

10 我見人家受獎譽，要不妒忌而欽佩他。

11 我不做損害家庭或學校團體名譽的事情。

(十一) 互助

1. 我每天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2. 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3. 我要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4. 我要幫助殘弱和困苦的人。
5. 我要救護有疾病的人。
6. 我在擁擠的地方，要讓年幼的先走先坐。
7. 我和同學朋友，要常常互和策勵。
8. 別人有過失，我能婉言規勸他。
9. 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要設法救濟。
10. 我扶助別人的時候，要肯犧牲自己。
11. 人家幫助我，應當感謝他；我幫助別人，不應當受酬或誇於自己的功勞。

(十二) 恭敬

1. 我對父母要孝順。
2. 我對師長和長輩或老年人要恭敬。
3. 我對品學優良的同學要敬佩。
4. 我對歷史上或現代的忠賢偉人要敬仰。

5. 我在擁擠的地方，要讓年老者先走先坐。

(十二) 服從

1. 我聽從父母和師長的訓導。

2. 我聽從維持秩序的人指導。

3. 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4. 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5. 我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

6. 我受了訓誡，不惱恨，要反省，並且改正過失。

7. 我要服從公理。

(十四) 負責

1. 我答應做的，一定要做到。

2. 我說要做的，要盡力去做。

3. 我做事遇到了困難，不推諉，不敷衍。

4. 我應當做的事要自己想到去做，並且要做得好。

5. 我要養成在危急中能負責的氣魄。

(十五) 堅忍

1. 我做事要有毅力，堅持到底，非成功不去下。

2. 我受了屈辱，要忍耐地設法伸雪。
3. 我受了降級等的處分，要不灰心，堅忍的用功。
4. 我做事遇到了痛苦或困難，不畏縮，不懊悔。
5. 我要意志堅定，貫徹自己的計劃。

(十六) 進取

1. 我看見新事物，要常常留心研究。
2. 我發生了疑問，就要想法去解決。
3. 我效法人家的長處。
4. 我要使我的知識能力，德性修養，和我的年齡同時增進。

(十七) 勞動

1. 我早上起身，親自摺被褥。
2. 我願意並且很高興的做洒掃等事。
3. 我喜歡做家庭中的一切事。
4. 我不規避校內的各項操作。
5. 我不輕視勞動的工作。
6. 我不輕視或侮謾做勞動工作的人。
7. 我量力幫助父母做生產的工作。

8. 玩具用品，能夠自製的，我一定想法自己去做。

9. 我喜歡飼養家禽家畜和蜂蠶等物。

10. 我要利用空地，栽種花草蔬菜。

(十八)勇敢

1. 我在黑暗裏不害怕。

2. 我吃了小虧不哭，也不告訴父母師長。

3. 別人有危險的時候，我立刻去救護他。

4. 我做事要勇往直前。

5. 我不怕一切困苦。

6. 我有了不良習慣，應該立刻矯正。

7. 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

8. 我不受強暴的威脅。

9. 我拒絕別人的諂媚。

(十九)廉恥

1. 我替公家服務，要不誇張，不浪費。

2. 我不私用公共或別人的物。

3. 我有了過失，要悔悟，要改正。

4. 我不取非分的錢財，不受非分的獎譽，不貪非分的便宜。
5. 別人無理侮辱我，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
6. 我受了恥辱，要努力洗雪。
7. 我要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事，不說不名譽的話。
8. 我要知道國家的恥辱，就是自己的恥辱。
9. 我牢記國恥事實，時時準備雪恥。
10. 我遇到了患難，要挺身而出，不規避，不苟免。
11. 人家有不名譽的事情，我不恥笑他。
12. 我要自修以止謗，力行以雪恥。

(二十一) 公正

1. 我自己不願做的事，不叫別人去做。
2. 我不講私情，不做假見證。
3. 有人被人家欺侮，我要主張公道。
4. 我看見別人失敗，一定不譏笑他。
5. 我能接受別人正當的建議，犧牲自己的成見。
6. 我參加各種比賽，要保持公正的態度。

(二十二) 公德

1. 我不攀折公共的花木。
2. 我不塗刻牆壁，黑板，桌椅等物。
3. 我不獨占公共遊戲的器具。
4. 我愛惜公用的圖書。
5. 我在衆人聚集的地方，不叫囂。
6. 我能除去地上的紙屑和障礙物。

(二二) 公益

1. 我竭力做有益於公衆的事情。
2. 我見貧苦或受災的人，應當節省衣食，和不應用的銀錢，去周濟他們。
3. 我應參加公共儲蓄，來做他公益的事情。
4. 我見人家不顧公益，應自己做出公益的事情來提倡

(二三) 合作

1. 我要參加學校內的各種團體組織。
2. 我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3. 我選舉團體的領袖，應該以團體利益爲標準，不應該故意選我要好的人，或不要好的人。
4. 我遇事都要與人合作。

(二四)守規

5. 我應該盡力幫助人的成功，不應該去破壞人家將要成功的事情。

1. 我每日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2. 我每日上學，一定攜帶要用的課業用品。

3. 我排隊很敏捷，在隊裏很安靜。

4. 我依次出入教室。

5. 我上課時很安靜。

6. 我在上課時，要發言必先舉手。

7. 我開關門窗，移動桌椅，一定很輕很仔細。

8. 我離開坐位時，一定把桌椅放端正。

9. 我用過東西以後，一定收拾起來。

10. 我不高聲亂叫。

11. 我走路注意常靠左邊，不亂跑。

12. 我不在路上逗留。

13. 我在開會的時候，一定很安靜。

14. 我使用公共器具，一定依照先後的次序。

15. 我一聽見信號，立刻遵行。

- 16 我離開了教師或家長，也能嚴守秩序。
- 17 我不因別人不守規則，自己也不守規則。
- 18 我常穿校服。
- 19 我尊重校徽。
- 20 我遵守公共的規則。

(二五)奉公

1.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情，要熱心去做。
2. 我愛護法律付與公民的自由和權利。
3. 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4. 我對於應盡的義務不推諉，法定的權利不放棄。
5. 我替公家服務，注重工作效率，不貪懶，不敷衍。

(二六)愛國

1. 我敬重黨旗國旗。
2. 我唱黨歌或國歌時，一定立正脫帽。
3. 我聽見國旗升落的信號，一定起立致敬。
4. 我愛用本國貨。
5. 我願意犧牲自己，愛護國家。

第四 實施要點

6. 有人侵占我國的土地，或侮辱我國的同胞，我必竭力抵抗。

(一) 實施原則

1. 公民訓練，應注重人格感化，教師須以身作則。
2. 公民訓練，專重實踐，不用教科書。
3. 公民訓練，應多用積極的誘導，少用消極的制裁。
4. 公民訓練，須注意改良學校環境。
5. 公民訓練，重在個性調查和家庭聯絡。
6. 公民訓練，應多予練習機會。
7. 公民訓練，應有相當組織。
8. 公民訓練，應注意效率。

(二) 實施方法

一 個別訓練

1. 指示兒童應受公民訓練的標準，使努力實行。
2. 考查各兒童的個性，施以種種不同的訓練。
3. 教師平日視察兒童舉止，加以記載，如有不受訓練的兒童，應把訓練的條目，使兒童自己反省。

4. 頑劣的兒童，教師應隨時把兒童頑劣的情形，報告家庭，請家長共同注意矯正。

二 團體訓練

1. 在朝會夕會或週會時間，把兒童應行注意實踐的事情，根據訓練標準加以申說。
2. 規定訓練中心，用種種方法，作公共的訓練。
3. 選錄格言，或賢人略傳，列示在學校公共地點，使兒童共同感化。
4. 編製歌曲吟唱，增進兒童實踐的興趣。
5. 組織生活團，使兒童互相監督指揮。
6. 利用比賽及名譽獎勵等，增進訓練的效率。

附註：以上訓練標準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根據地方情形事實需要酌量增減

(十三)實施二部制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一
〇一七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三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人口較爲密集之區域，所有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低年級，不能容納就學兒童時，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

第三條

二部編制分左列各種，由各校視學校及地方情形，分別採用：

(一) 全日二教室二部制 以二教室同時容納兩班同程度或異程度之兒童，由一教員往復施教。教室最好兩室相連，或作日字形，中間關門，以便教員來往，兒童隔室相向；或作曲尺形，橫豎交叉處，不設板壁，牆隅斜置黑板，教員在同一位置，可照料左右二教室。

(二) 全日一教室間時二部制 以一教室及一其他場所（如運動場、園地、圖書室、禮堂等），同時容納兩班兒童，間時交替入教室，由一教員施教。其不直接受教之兒童，由導生領導自習，或作其他活動。

(三) 半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分上下午教學，由一教員施教。是項二部制，分左列兩式：

甲、兒童全日在校者 半日在教室學習，半日由導生領導在其他場所自由作業或活動。

乙、兒童半日在校者 離校之半日，由教員支配課外作業，令兒童自習。

(四)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以二教室容納兩班或三班兒童，一班全日在校，餘兩班上下午交互在校。全日班與半日班之教學時間，須交互排配，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五) 間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間日輪流施教；不直接施教之一班

。應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二部制之教室形狀及教學期間支配情形，另附圖例。

第四條

小學兒童數超過一級以上而校舍設備不敷用者，宜採用全日二部制；兒童數超過一級以上而不能全日到校，且校舍設備不敷應用者，宜採用半日二部制；兒童因交通或家庭等關係，不能逐日到校者，宜採用間日二部制；教員教學上與兒童學習上有特殊需要者，可採用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第五條

便於共同教學之科目，應儘量將兩班兒童施行合併教學。

第六條

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實施二部制，約略以每級八十人，每班約略四十人爲原則；短期小學實施二部制，約畧以每級一百人，每班五十人爲原則。

第七條

施行二部制教學之教員，除應具規定資格外，並須遴選教學成績比較優良者充任之。其待遇得酌量提高。

第八條

教員應於每班中遴選年長優秀之兒童，予以相當訓練，使爲導生；在自習或課外活動，負領導及維持秩序之責。

第九條

施行二部制之學校，其辦公費得酌量增加。

第十條

各地方之中心小學，實驗小學，應切實施行二部制，隨時將施行結果發表，供其他小學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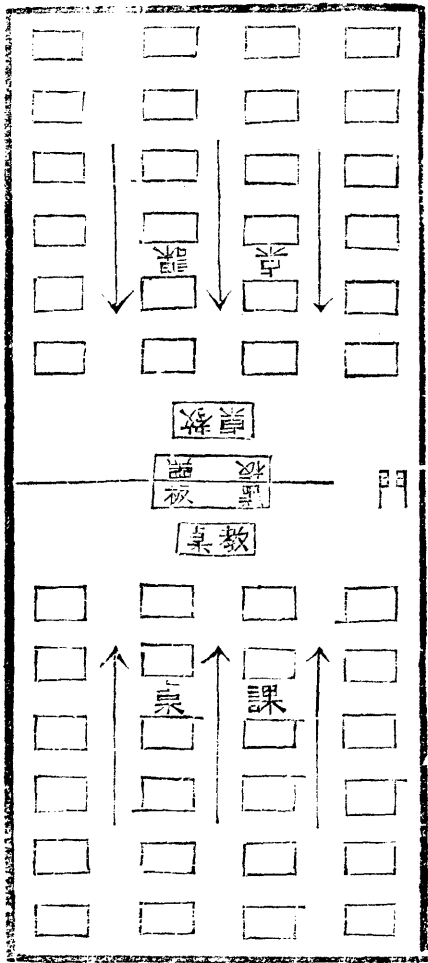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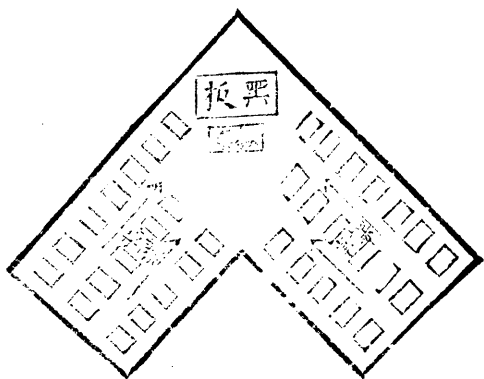
二部制圖例

甲、教室形狀及佈置情形圖例

(一) 日字形教室



(二) 曲尺形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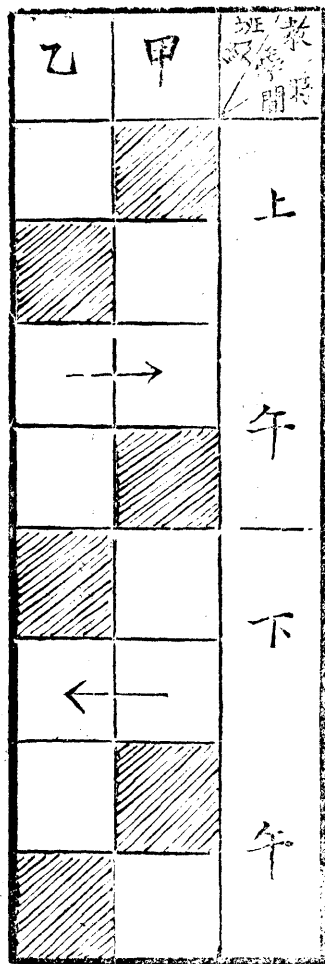


說明：1. 箭頭表示兒童坐位方向。

2. 課桌排列形式，可斟酌變通。

3. 曲尺形教室至黑板，可隨時移轉方向。

- 乙、教學時間支配情形圖例
- (一) 全日二部制 (一教室或二教室)
4. 兩種教室均宜增掛小黑板於適當地位，以便教學。
 5. 兩教室如不相連接，不採用上列兩式，亦得施行二部制。





說明：1. ▨表示自由作業或自習，□表示直接施教，→表示合併教學，以後仿此。

2. 此圖假定上下午各上課四節。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二) 半日二部制

教 時 班 級 學 間	甲	乙
上 午		
下 午		

說明：甲乙兩班入學時間，可常相互更調。

(三)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教 時 班 級 學 間	甲	乙	丙
上 午	[Hatched]	[Hatched]	在 家 自 習
下 午	[Hatched]	在 家 自 習	[Hatched]

Diagram description: A 2x4 grid table. The top row is the header with columns labeled '甲', '乙', '丙', and '教時班級學間'. The first column is split into '上午' (top) and '下午' (bottom). The '甲' column has hatched cells in the top-left and bottom-right. The '乙' column has hatched cells in the top-left and bottom-right. The '丙' column contains the text '在家自習' in both rows. The '教時班級學間' column contains '上午' in the top row and '下午' in the bottom row. A horizontal arrow points from the '甲' column to the '乙' column in the top row, and another horizontal arrow points from the '乙' column to the '甲' column in the bottom row.

說明：乙丙兩班入學時間，可常相互更調。

(四) 間日二部制

		教 學 期
甲	乙	第 一 日
		第 二 日

說明：甲乙兩班入學日期，可常相互更調。

(十四)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第
六一一三號部令公佈

- 一、各市縣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劃分全市縣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
- 二、小學區之劃分，每區以約有入口一千人為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之。

三、各市縣爲保管便利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爲聯合小學區。

四、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各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之人員任之。辦理下列各事項：

1. 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2. 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4. 調查學齡兒童；

5. 籌設學校；

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7. 督促改良私塾。

前項學董及助理學董在實行保甲制度之地方，並得由區長聯保主任或保長兼任，均爲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支公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增進辦理義務教育之效能起見，得酌量予以短期訓練。

五、地積較廣，人口較多之市縣，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學校長資格，並辦理教育確有成績之人員任之。

前項教育委員，得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

- 六、各縣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教育廳，以憑審核。
- 七、各省市於辦理全省全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以憑審核。
- 八、本辦法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十五)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五六七五號部令公佈

一、各省縣市政府暨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將該年度內學齡兒童調查清楚。

二、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為單位，將各小學區已入學之兒童數與失學兒童數一併調查。

三、學齡兒童之調查，應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負責進行，其已設有初級小學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應協助學董辦理之。

四、學齡兒童之調查，縣長、公安局長、區長、鎮長、鄉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

五、學齡兒童之調查，遇必要時，得由公安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

六、各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七、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彙報省教育廳審核，省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八、各省市辦理全省市調查學齡兒童完全，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彙報教育部備核。

九、調查學齡兒童應用之各種表冊，由教育廳另定之。

十、各省市縣市調查學齡兒童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及機關備核。

十一、各地方辦理調查學齡兒童，應在事前充分宣傳，使民衆免發生阻力。

十二、調查學齡兒童，如發現有人鼓煽阻礙，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究辦。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調查學齡兒童應用表式五種如後：

市省

市縣

區

小學區學齡兒童調查表

號 第 一 表

備考	准予免學	准予緩學	未入學	已入學		姓名			性別					
				入學時期	學校名稱	住址	實足年歲	出生年月日		保護人姓名	職業	與兒童關係		
	原因	緩學限期	處置辦法	原	原	畢業時期	入學時期	住址	實足年歲	出生年月日	保護人姓名	職業	與兒童關係	住址
		自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省 市縣 區 小學區學董 查填 (簽名蓋章)

說明

1. 木表每一學齡兒童(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填寫一張。
2. 表列各項須據實填明,已入學者將「未入學」一准予緩學「三項塗去,未經入學者將「已入學」一准予免學「三項塗去,其餘仿此。
3. 會經就學現已中輟者應將輟學時期及修畢年級在備考欄內註明。
4. 如以保或聯保等劃作小學區者可將小學區三字改為保或聯保等字樣。

說明 2 本表數字應用阿拉伯字填寫，自左而右，如一紙不敷用時，應照式仿製繼續填列，但須編定次序
 1 本表由教育委員根據各小學區學齡兒童統計表編成，呈報縣市主管教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 縣市 區教育委員 報(簽名蓋章)

三

省市	總計	小學區				小學區				小學區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總計	計												
計	男												
計	女												
計	六足												
計	七足												
計	八足												
計	九足												
計	十足												
計	十一足												
計	十二足												

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十六)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六、七、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年期，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一)(二)(三)項之規定進行。

第三條 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市)施行學齡兒童強迫入學(以下簡稱「強迫入學」)辦法時，應先依照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將各該市縣之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事宜，應由市縣長督策全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校長，及自治警察等人員等，協同辦理。

第五條 各市縣應就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分區設置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強迫入學委員會」)由區長、區教育委員會同區內黨務、自治、警察人員、中心小學及小學校長等之代表組織之，以區長或區教育委員為主席委員，主持全區強迫入學一切事宜；並督同區內各學董、助理學董、鄉長、鎮長、坊長、保長、甲長及小學、各種義務小學校長等(上項人員以下稱「強迫入

學執行人員」)，分別執行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一切事宜。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爲某某市或縣第幾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分區設署縣份，如遇縣政府所在地之分區不設區長或區教育委員時，上項主席委員應由縣教育局科內主管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應設置全市或全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聯合會，商討關於聯絡、督促、計劃全市縣各區強迫入學一切事宜，由市長教育局長或科長會同全市縣黨務、自治、警察人員之代表，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代表組織之，以市長爲主席委員，主管教育局長或科長爲副主席委員，其名稱，稱爲某某市或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聯合會。

第七條

各市縣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均直屬於市縣政府，其組織及施行細則，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呈請省市政府核定，咨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辦公處所，除市縣政府所在地之分區得設於市縣府外，其餘各區，得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各區內自治，警察機關，及中心小學或小學等處。

第九條

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辦公費用，得由市縣原有公款或地方公款與地方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內酌量動用。

第十條

各市縣於施行強迫入學辦法之先，應由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同區內所有強迫

入學執行人員，普遍宣傳，廣爲布告，務使當地民衆澈底明瞭強迫入學之意義，以免發生阻礙。

第十一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學齡兒童，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於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開學時，分別由各該學童家長或保護人遺送入學；如不遵從，應強迫令其入學。

第十二條

各市縣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依據已調查竣事之小學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冊，執行強迫入學或緩學免學等事宜。

前項學齡兒童之調查表冊，除市縣應存有全市縣表冊一份，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存有各該區內之表冊一份外，其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之各種義務小學並應存有各該區內學齡兒童之表冊一份，以便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按照執行。

第十三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除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外，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勸告 凡應入學之兒童而不入學，逾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開學期十日以上者，由聯合小學區內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勸告其家長或保護人限於十日內，必須令其兒童入學。

(二)榜示姓名 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兒童入學者，得於勸告限滿七日內，

將其姓名榜示，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三) 罰鍰 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報經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呈請市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依限於十日內入學。

前項罰鍰，得逕由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四) 徵工 無力征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並仍限於十日入學。

第十四條

已入學之兒童無故曠課者，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之處罰標準如下：

(一) 入學後曠課一週以上者，罰金半元或征工兩日；

(二) 入學後曠課兩週以上者，罰金一元或征工四日；

(三) 入學後曠課三週以上者，罰金一元半或征工六日；

(四) 入學後曠課一月以上者，罰金二元或征工八日；

第十五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無故退學者，應比照上兩條之規定標準分別處罰，仍督令其入學。

第十六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有中途輟學或任意缺課情事，應由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之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比照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標準處罰。

第十七條

前列各條之罰鍰，應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繳送各該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保管；其被征工者之姓名及日數，並應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報告分區委員會登記。

第十八條

各市縣於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製發三聯單據式樣，每一聯內應列具被處罰人姓名，處罰事由，及罰鍰數額，征工日數，及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簽名蓋章處等欄。應用時，以最後一聯填給被處罰人，中間一聯填存於小學區內之義務小學或被處罰人有關係之義務小學，其存根一聯，則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填送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資查考。

市縣政府應按照前項式樣，印就空白三聯單據本，並加蓋信印，填明號數發交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用。

第十九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 凡學齡兒童體弱，或發育不完全，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經過相當時期，兒童身體狀況認為足以入學時，仍應督令入學。

(二) 凡兒童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

，得將上項兒童送入肄業。

第二十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八條，凡已受教育或依法請准緩學或免學之兒童，應由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填發證明書。

第二一條

施行強迫入學地方，如應入學之兒童較多，爲當地小學或各種義務小學不能收容時，上項學校，應儘量推行二部制或擴充學級學額及其他收容學童之方法，以資補救。

第二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家長保護人或雇主遷移時，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應報告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函致該學齡兒童所遷移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二三條

各地如有流動居民時，應舉辦流動短期小學，隨從流動居民，以教養其兒童，或施行分期就學制。

第二四條

學齡兒童之家長或保護人，如確係赤貧，無力令其兒童入學者，應予以下列各項之救濟，使得有就學機會：

一、應依照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給予貧苦兒童以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使之就學；

二、地方如有公款，應撥給若干，在當地各種義務小學內設置貧苦兒童公費學額；

三、在工廠或農田工作之學齡兒童，廠主或雇主有令其入半日二部制學校之義務，不得扣減其全日或全月全年之工資；

四、就地方慈善人士或慈善機關勸募捐款，為貧苦兒童就學時衣食之用；

五、以強迫入學各項罰鍰，作為補助貧苦兒童入學之需；

六、由地方籌建工廠，施行半工半讀制，收容當地貧苦兒童入學工讀；

七、對於赤貧之學齡兒童，由學校貸款與其家長或保護人，經營小規模之商業，其辦法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斟酌情形，訂定施行；

八、各種義務小學或小學之就學時期及上課時間，應按照當地學齡兒童之生活環境，酌予伸縮，使貧苦兒童於幫助家庭工作或農田工作之餘，仍得有就學機會。

第二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施行。

(十七)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一〇一一七號部令公佈

第二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二條 各地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二個以上之地點，設置巡迴教學班，由一個教員巡迴施教：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

○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未能盡量容納者；

○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

第三條 巡迴教學班分左列二種：

○長期集合者 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須在十五人以上。每班

兒童數不滿二十人者，一教員至少教學二班。兒童全日或上下午半日在校，

教員來校時，由教員直接教學或考核；教員離校時，由導生領導自動學習。

○臨時集合者 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約五人至十五人。一教

員至少教學三班。平時兒童各自分散，至規定時間集合，由教員來班教學，

或由導生領導學習。

第四條 實施巡迴教學，應先調查當地情形及設班地點，並確定設班辦法及施教時間與

次數。

第五條 巡迴教學，以每班每日均得巡迴施教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當地情形，採用間日

巡迴施教制。其每班施教時間之長短，視路途遠近及班數多寡酌定之。

第六條 巡迴教學班之課程，以依照短期小學班課程辦理為原則；但得視地方需要，參

照普通初級小學課程辦理。

第七條 實施巡迴教學區域內之學董，助理學董，保甲長及熱心教育之人士，均應協助巡迴教員籌借公共房屋或民房，爲設班處所。

第八條 巡迴教學班之桌椅等設備，以由兒童家庭各自供出或借用公共原有物件爲原則，不拘形式，遇必要時，得酌量購置。

第九條 巡迴教學班，遇必要時，得採用巡迴教育車或教育箱等工具。

第十條 巡迴教學班之教員，應遴選學校成績比較優良者充任之。於實施巡迴教學前，並須予以相當訓練。

第十一條 巡迴教學班，應各訓練年長優秀學生爲導生，於教員不出席時領導兒童自習，並協助教員處理教學及訓育上之事務。

第十二條 巡迴教學班之教員，對於兒童學業，應注意考核，並須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測驗。

第十三條 巡迴教學班施教結束之期間，以所授課程教學完畢爲標準。結束時，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給予證明書，以曾受短期義務教育論。

第十四條 巡迴教學班經費，於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充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十八）改良私塾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一
〇一一七號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均應依照本辦法改良之。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私塾之主管機關，應負直接監督管理私塾之責。

第四條 私塾之命名稱爲某某私塾，其已改良者，稱爲某某改良私塾；均應製牌懸掛，以示公開。

第五條 私塾在不防礙公私立小學招生之範圍內，得招收學齡兒童或年長失學之兒童，參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教學。其有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予以就業準備，補習一科或二科者，得作爲補習生。

第六條 私塾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得依照修正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辦理。但得由主管機關酌量當地情形，另行規定。其每年開學日數，至少須滿二百四十日。

第七條 合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改良私塾，應認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一重要事項，負督促改良之全責；並以改良私塾事項，列爲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辦學考成一。

第八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承省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辦理改良私塾事項。

第二章 設立變更及調查登記

第九條

現有新設立之私塾，均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具「設立私塾表」，請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發給設塾許可證。其表式及許可證式樣，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每學期開始前，應將所轄區域內私塾調查登記完畢，核給設塾許可證。縣市並應於學期終了前，彙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私塾經核准設立後，如有移遷塾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其業經停辦之私塾，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舉辦私塾調查登記事項，得指派各學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及規模較大之小學校長教員就近辦理，並得聯絡全縣市警察與自治機關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許可設立私塾，以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為原則：

- ① 不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 ② 塾師文理清通，常識豐富者；
- ③ 塾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空場足資學生活動者；
- ④ 能遵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 ⑤ 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

第三章 課程與教訓管理

第十四條

私塾課程，分爲基本的與補充的兩種：基本課程爲一，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二，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算術（包括筆算與珠算），四，體育；補充課程，得依地方需要，由塾師自定之。

前項基本課程所佔分量，以百分之六十爲原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照上項基本課程及補充課程，並斟酌當地情形，訂定課程簡表，發交各私塾實施。

第十六條

私塾內基本課程所用之教科圖書，如非教育部審定或編輯者，主管機關應卽糾正之。

第十七條

私塾得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狀況編級教學。教學時須以引起兒童學習之興趣爲主並須注重理解，不得專重背誦。

第十八條

私塾訓育，應以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爲標準，須注重積極誘導方法，絕對禁用體罰。平時並須指導兒童作課外活動，以養成兒童運動及守紀律之習慣。

第十九條

塾師平日應指導兒童注重塾內塾外之清潔衛生，每日並須施行清潔檢查，以養成兒童清潔衛生之習慣。

第四章 塾師訓練與輔導研究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或相當時期，舉行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其講習學科，除國語，算術，常識外，並須注重公民訓練，科學常識與各科教學法之實際

研究。

第二一條

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應委託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舉辦之。其訓練或講習總時期，共計至少為三個月；並得依塾師就訓或講習之利，分期分區舉行。

第二二條

主管機關平時對於境內私塾，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介紹進修讀物；（二）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三）指派塾師在附近小學作藝友；（四）指派塾師參觀優良小學。

第二三條

主管機關視導工作，應列視導私塾一項。其專設有義務教育視導人員者，應以視導私塾為其主要工作之一。

第二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應隨時加以輔導，由主管人員，教育委員，中心小學或優良小學教職員等組織輔導網；其輔導方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在縣市並應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二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私塾認為有成績優良或辦理合法者，其塾師得酌量免受訓練或講習。

第五章 獎懲及取締

第二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除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者外，其成績較優者，得酌改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二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及改爲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之私塾，得由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酌予補助。

第二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私塾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先予以警告或令其改進，其有屢誡不悛者，得取締之。

(一) 不遵令登記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塾師身心缺陷或有不良嗜好者；

(四) 墨守成法不接受改進之指導者；

(五) 指定在假期訓練或講習而不到者；

(六) 塾舍簡陋妨礙兒童之衛生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十九)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教育部第七二一號訓令頒發(二〇、四、二九)

一、鄉村小學兒童名額，除爲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每一教室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充足之。

二、鄉村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迅送已屆學齡之兒童入學。

三、鄉村小學爲應付特殊環境起見，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爲本校義務招生委員，調查本校四週一公里內之學齡兒童，並督促其入學。

四、鄉村小學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內，不得另設招收九週歲以上兒童之私塾。其有設塾影響於學校招生時，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五、二所以上之鄉村小學校舍隣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六、鄉村小學得減縮暑假或年假日期，酌放農忙假，其時期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七、鄉村小學爲減輕人民負擔使其子女易於入學起見，得多設免費學額。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書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以供貧苦兒童借用。

八、鄉村小學應酌量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失學兒童入學補習。

九、本辦法如有不滿意於某一地方情形時，得由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二十一)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七二一號訓令頒發(二〇、四、二九)

一、人口繁盛之都市，所有小學不足容納本地方學齡兒童者，應依照本辦法盡量推廣之。

二、繁盛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本市發展狀況及改造趨勢，擬具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請由主管政府核定，納入於整個的建設計劃中。

三、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計劃所定，得呈請主管政府核准，收用官荒或收買民地作為建設該市小學之基礎。

四、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得請主管政府勸令建築大宗市房之私人，於建築之時，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建築小學校舍，以便公私立小學共用。

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由各該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會同工務機關，呈經主管政府核定後，彙送教育部備案。

前項私人建築，以每滿五十戶建築小學校舍一教室為原則。

五、校舍如不敷用而不及建築或無力建築者，得商借廟宇、公所、宗祠等之餘屋供用。

六、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參照左列各辦法，寬籌興辦小學教育之經費。

甲·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飽，撙節浮濫；

乙·減縮本機關政費；

丙·中等以上學校已設而不甚需要者，得酌量收束或縮小，逐漸減削其經費；

丁·呈請主管政府指撥的款；

戊·酌量兒童家庭能力，增收學費；

己·其他。

七、現有小學、每級兒童名額，得擴充至五十人。

八、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兩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級可合併者，並得合併之。

九、現有小學幼稚園及低年級，應酌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學齡兒童。

十、現有小學兒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大都市學區，就入學兒童住址分別支配於一區內各小學，勿任家近甲校之兒童，往乙校肄業，或家近乙校之兒童，往甲校肄業；並應調劑各校兒童數，勿使有多少不均之弊。

十一、小學招收新生，得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學區小學教員，組織招生委員會，主持兒童入學試驗，將收錄者平均分配於各小學。

十二、現有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定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隨時遞補。

十三、現有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遇有報考插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十四、現有市內公私立中學，應鼓勵其節省費用，附辦小學。

十五、勸導各商幫各工會等，攤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十六、獎勵私人興辦小學。

十七、整頓境內私塾，訓練塾師，改良私塾為代用小學。

式、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擬具較詳備之辦法，呈由主管政府核准並彙送教育部備案。

(二十一) 教育部頒小學設施標準草案

廿六年發普肆1一第四六四七號訓令(令發各省市研究提出具體意見)

壹 行政

(甲) 人員方面

(子) 校長

(一) 學歷——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資格。

(二) 經驗——具有相當的經驗、或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三) 學識——對於小學教育的原理、方法以及趨勢等、相當的瞭解，並富有一般的常識，且能隨時進修。

(四) 處事——(A)——改進校務——有其體的計劃。(B) 支配——對於校務分掌，教職員待

遇等，都有公允適當的支配。(C) 執行——能如期執行各種計劃及決議案。(D)——考查——能用相當的方法，隨時考查校務的進展，及教職員的成績。

(五) 督導——能率領教職員，並能以身作則，勤懇的輔導教職員，著有成效。

(六) 負責——能熱心努力校務，忠於職守，有專業精神。

(七) 精神態度——精神飽滿、愉快，態度誠懇謙和。

(八)習慣——行動有規律，並無不良嗜好。

(九)道德聲譽——真誠篤實，得校內外人的信仰。

(十)健康——體格強健，能耐勞耐苦。

(二)志趣——愛國、愛護大眾，並有對於國家社會的遠識和進步的思想。

(丑)職員

(一)人數——能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五十九條及六十一條的規定，酌量設置職員，(專任職員以校醫看護及事務員)人數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的標準數。

(二)學力——對於所任職務，能有相當的學力，並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術，且能隨時進修。

(三)經驗——對於所任職務，具有一年以上的經驗。

(四)處事——能有一定的計劃，適當的方法，並能敏捷的實行，著有成效。

(五)負責——能按時工作，熱誠努力，並能遵守學校一切規約。

(六)精神態度——精神飽滿愉快，態度誠懇謙和，並能和同事合作。

(七)道德習慣——道德高尚，行動有規律，並無不良嗜好，能得校內外人的信仰。

(八)健康——體格強健，能耐勞耐苦。

(寅)校工

(一)人數——能依學校事務繁簡，經費多寡，酌量雇用校工，以兩學級添置一校工為

最高限度。

(二)能力——具有相當能力，最好各校工各有特殊技能，如刷印、種植、木作等，以便協助學校修繕並助理關於勞作教學的工作。

(三)工作習慣——工作勤懇、細心、敏捷、習慣優良、整潔、負責。

(四)精神態度——精神飽滿愉快，態度誠懇謙和，並富有禮貌。

(五)健康——體格強健，能耐勞耐苦。

(乙)設置方面

(子)經費

(一)來源——除主管機關撥給經常臨時兩費外，徵收學生費用，能遵照修正規程第十章各條的規定辦理。

(二)預算支配——(A)主管機關頒布年度經常總數後，就應依照預算標準和辦法，編造預算，支配用途，切實遵行，(B)臨時費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應編造預算，支配用途，切實遵行。

(三)保管使用——(A)經費保管，應有適當辦法；滿一百元以上，應存入國家銀行。因交通關係，不便存入國家銀行，應存入殷實可靠的當地銀行或錢莊。(B)平日使用經費，應有確定的程序，並不專由一人經手。

(四)收支記賬——平日收支經費，都能合法登賬，並備用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之各種簿

(五)報銷稽核——能按月編製收支對照表及票據黏存簿等，送呈主管機關核銷。

(六)公開——(A)照主管機關規定辦法，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並能按照手續，切實稽核，且有明確的記載。(B)經濟預算、保管、使用、收支、記賬等，都能絕對的公開。(C)按月將報銷的收支對照表，公佈校內，並能逐日公佈收支概數。

(丑)校舍

(一)校地——(A)地點——1.學生來往便利，2.地勢高爽。(B)面積——夠用，並有擴充的可能性。(C)環境——清靜幽雅，便利教育。

(二)校舍——(A)式樣——經濟、便利、美觀。(B)方向——南向或東南向。(C)材料——堅實。(D)構造——合式牢固，且外觀優美；各室容量，並夠應用。(E)使用——各室用途，分配適當，並能經濟使用。(F)修飾——各室都有相當適合的裝飾，並能隨時注意修葺。(G)衛生——各室門窗牆壁地板等，都能適合衛生條件，保持整潔，且能注意採光和通氣。

(三)教室——(A)地位——清靜、高爽。(B)方向——南向或東南向。(C)面積——每生至少佔二方公尺地位，形式縱橫合度。(D)採光——1.分量要適度，一室窗面佔地面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為宜。2.射向宜在左方。(E)通氣——清潔，流通。(F)溫度乾溼——適宜。(G)傳聲，清楚。(H)整潔——牆壁地板門窗以及各種陳設，都能保持整潔。(I)特殊教室——有特殊的裝置和陳設。

(四)場地——(A)運動場——合用並足用，場面須平正清潔，四週設置水溝，以便排水。最好每生應佔場地面積一方丈，每學級三十六方丈。(B)園圃——有相當大小的園圃，供自然勞作兩科的實習場所；並保持整潔，佈置優美，藉以點綴校景。(C)其他走廊場地等，都能利用，並保持整潔。走廊寬度至少應有三·六六公尺。

(寅)校具及簿表

(一)用具——能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小學校具設備標準，擬訂整個計劃，逐步添置或自製；並能隨時登記、保管，謹慎使用。

(二)簿表——(A)表格——下列幾種表格，能依照規定格式，在學期開始後二月內，調製完成。1.學校概況表，2.學校行政組織及事務分掌表，3.行事歷，4.兒童住所分佈圖，5.全校經費支配表，6.校舍設備統計表，7.現任教職員一覽表，8.各級男女兒童數及年齡比較表，9.兒童保護人職業比較表，10.教導概況表，11.歷年兒童體格疾病統計表，12.歷年兒童成績及升留級統計表，13.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必備的行政表格，(註)5.8.9.10各表，如能依照規定式樣，包括在學校概況表中，可不另製。(B)冊子——下列幾種冊子，能依照規定格式製就，切實使用。1.教職員工作考核表，2.教職員勤惰統計表，3.學校整潔檢查表，4.校工職務分配及工作考核表，5.各室物品管理表，6.工作報告表，7.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必備的行政表冊。(C)簿籍——下列各種簿籍，能依照規定格式製就，切實記載。1.各種會議錄，2.各種集會紀錄，3.學校日誌，4.會計賬簿，5.學校資產登記簿，6.文

件往來登記簿，7.教職員請假登記簿，8.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必備的行政簿籍。

(三)揭示板——各種揭示板地位適當，並便利兒童閱覽。

(丙)施行方面

(子)行政方針——根據修正小學規程，能應用科學方法，經濟原則，向造福於兒童的目標，努力設施。

(丑)組織管理

(一)能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的規定，和主管機關頒發的小學組織標準依實際需要，切實組織；並定有簡明切實的服務規約。

(二)能依照組織及主管機關頒發的小學教職員工作支配標準，適當支配教職員分工合作，各盡其長，發生實效。

(寅)行政計劃

(一)行事曆——在學期開始前，能先行徵集各教職員意見，將本學期應辦事項，照主管機關頒發或自編的小學曆順序，編訂詳細的行事曆；在開學的一週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工作計劃——能將行事曆上所規定重要事項，逐一有具體的設計，切實分工負責推行。

(卯)奉行法令

(一)接到法令，能立即奉行，如有困難，經集會討論，仍無解決辦法，應即敘述原由，請示補救。

(二)主管機關令填的表冊，令查報的事實，以及委辦的事項等，都能如期完成。

(辰)規程辦法——各部各事項都有簡明切要的規程、辦法，並能遵照實行。

(巳)集會

(一)行政及研究集會 (A)能照主管機關頒發的小學集會標準，如校務會議，各種研究會等，依照組織，切實運用，詳細紀錄，並能如期執行決議案，(B)和學校有關係的一切教育集會，及法定集會，能依法出席，並能依法執行有關係的議決案。

(二)發表成績集會——如運動會，懇親會，學藝會，成績展覽會等，一學期中至少擇一種舉行一次，並能有記載或成績品，足資證明。

(午)文書

(一)公文——來往公文，隨時處理，登記收發文簿，分類編號保管。

(二)簿冊及印刷品等——(A)校內所有各種重要簿籍表冊，能分類保存備用。(B)校內各種油印品，能按時繕印，並能按期分類裝訂，保存備用。

(未)事務

(一)校工管理——(A)能分配具體工作，並訂有考勤辦法，切實遵行。(B)平日對於校工，能有相當的教育設施。

(二) 雜務處理——(A) 平日處理雜務，都有一定簡便適當的手續。(B) 對於全校事務，定有適當的考績辦法，並能切實遵行。

(申) 實驗研究

(一) 實驗工作和應用——(A) 負責實驗性質的學校，每年度應有整個的計劃方案，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三條的規定，在每年度開始前呈報主管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核；實驗結束後呈報主管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並自行發表。(B) 普通小學如發現須行實驗的問題，能隨時記錄，送交負有實驗性質的學校計劃實驗，或自行計劃實驗。(C) 能搜集小學教育上已得實驗結果的優良方法，切實施行。

(二) 研究計劃和成績——(A) 各教職員平日能有規定辦法，分工閱讀書報，並有閱讀札記，以備查考，每教員每學期至少作一次報告。(B) 每學期能規定研究中心在學期開始時，根據中心，分析研究問題，由各教員分工限時研究，並將研究結果，作簡明報告；每教員每學期至少研究一題，(C) 各教員都參加校內或本地方的初等教育研究會，平日能提出實際待解決的問題，共同討論解決，並有記錄可查，(D) 每學年能定期舉行教育參觀一次，並有參觀記載可查。

(酉) 推廣事業

(一) 社會教育——(A) 平日能利用餘暇，舉行通俗講演，繕貼民衆壁報(鄉村及較偏僻城市的學校設用)等，並有記錄可查。(B) 每學期能利用學校較大的集會，作民教

宣傳的機會；如關於公民、衛生、建設、自衛等宣傳事項。(C)每學年能舉辦一期民衆學校或兼辦短期小學班，或利用年齡較高，學力較優的兒童，教導民衆識字。

(二)家庭指導——能定有聯絡和指導家庭辦法，並能切實遵行。

(三)學校互助——能和附近學校聯絡，作各種教育上，研究上，經濟上，事業上的合作事項。

(四)校友聯絡——對於畢業生，能作升學就業的指導，並有日常聯絡的切實辦法。

貳 教導

(甲)人員方面

(子)教員

(一)人數——能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斟酌實際需要，聘請教員；平均兩學級以三人爲度。

(二)學歷——能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儘量聘用師範學校畢業生爲教員；非不得已，並不得主管機關許可，不聘任不合格教員。

(三)經驗——全校教員能達半數具有一年以上的小學教育經驗。

(四)學識——各教員對於小學教育的原理、方法，以及趨勢等，都有相當的瞭解；並富有一般常識，及所任教科的專門知能，且能隨時進修。

(五)個人特性——(A)儀表——面貌和藹快樂，態度自然活潑，衣履整潔樸實，行動

安祥適當。(B)體格——精壯堅實，姿勢正直，能耐勞耐苦。(C)語言——語音清晰悅耳，語法極有倫次，語調高低輕重緩急長短等都能適度，語義易於使聽者領悉。(D)道德習慣——道德高尚，行動有規律，並無不良嗜好。(E)精神——飽滿愉快。(F)志趣——愛國，愛護大眾，有進步的思想。

(六)教學能力——對於担任學科的教學技術，熟練適當，指導正確勤敏，能收相當的實效。

(七)訓管能力——不論對於學生課內外的一切言行，都有適當的管理和考查方法，能收實效。

(八)辦事能力——對於所任職務，能有相當的計劃，並能敏捷地執行，得有實際的效果。

(九)合作精神——對於同事，能精誠團結，相互協作。

(十)負責——能守時工作，熱誠努力，對於學生課業，絲毫不肯忽略，並能遵守學校一切規約。

(丑)兒童

(一)人數——各級兒童數，都能達到主管機關規定的標準數量；平時並有獎勵兒童出席的辦法，每學期各級出席兒童百分比，都能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對於曠課兒童能予以迅速適當的處理。

(二)程度——各級兒童一般成績，都能在水平線以上。

(三)體格——一般兒童的體格，都很強健；因病假而缺席的，為數極少。

(四)精神——活潑愉快，且富有勇敢性。

(五)習慣——(A)整潔——能保持身體以及飲食衣服住所用品等的清潔整齊。(B)勤勉——能專心求學，努力做事。(C)誠實——說話做事，都誠懇篤實。(D)和愛——待人和氣，同學間都能相親相愛。(E)禮貌——不論對什麼人，都有的當的禮貌。(F)守規律——對於學校一切規律，都能遵守，言行都有秩序。

(六)自治合作——富有自治能力和合作精神，且常能表現於事實。

(七)好學——對於各種功課，興趣都很濃厚並能按時完成習作事項。

(八)思想和情感——思想靈敏而有條理，情感溫和而能審美。

(乙)設置方面

(子)環境

(一)作用——完全含有教育的意味；教育能利用環境增進兒童各種知能，陶冶兒童優良習性；使兒童生活確能因此改善豐富。

(二)性質——教育環境：以內容論，能兼顧科學的、康樂的、業務的、公民的四種性質（圓滿生活的要素）；以時間論，能有固定的、臨時的兩種，前者偏重普通教導的性質，後者偏重中心訓練的性質。

(三)材料——除利用實物外，並能利用兒童作品，搜集品，教導圖表，以及由師生臨時設計搜製的各種圖表、標本、照片、模型、標語、和工藝美術成績品等，作為佈置教育環境的材料；並須適合下列各條件。

(A)適合兒童程度和需要。

(B)適合教育原理和時代環境。

(C)富有藝術色彩，科學條理。

(D)適合經濟原則，不浪費金錢、時間、和精力。

(四)佈置——先引起動機，再共同設計，自行分工佈置，並能利用佈置，作為重要的設計教學之一。佈置地點，可分教室及公共場所等。

(五)成效——對於每種環境，能定有適切的指導計劃及成效考核辦法，並能遵照實行。

(丑)設備

(一)教室設備——(A)課桌椅——應適應兒童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在地板上膝灣適成一「九〇度」的直角，桌高應使學生直坐時和眼睛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B)黑板——懸掛黑板的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每室應有大黑板一塊，小黑板數塊。(複式學級，尤應多備小黑板若干塊)(C)教桌——不宜過高，應置在旁邊。(D)其他——如教鞭、水盂、字紙籠、書架、或櫥、茶壺、茶杯、時計、以及清潔用具等。都應

酌量購置或自製，以便應用。

(二)教學設備——(A)圖書——對於教師用書，如字典、參考書等，以及兒童各種讀物、雜誌、能預定計劃，陸續添置，並能鼓勵參考閱覽，具有一定的保管辦法。(B)教具——如各科應用圖表、儀器、標本、模型、實物等各種教具，能依照各教學要目，預定計劃，由師生分工自製，搜集，并撙節經費，分期添辦不易自製的教具。凡校內已備的教具，都能多方應用，更有一定的保管辦法。

(三)訓導設備——(A)訓導科學生活的設備——如定風針、寒暑表、拉量尺、以及各種科學生活方面的圖表，能計劃分期陸續添購，搜集或自製，並能實際使用和保管。(B)訓導康樂生活的設備——如各種運動器械、球類、玩具、娛樂用具、醫藥用品以及各種康樂生活方面的圖表等，能計劃分期陸續添購，搜集或自製，並能實際使用和保管。(C)訓導業務生活的設備——如各種整潔用具、消防用具、農事用具、工藝用具、家事用具以及各種業務生活方面的圖表，能計劃分期陸續添購，搜集或自製，並能實際使用和保管。(D)訓導公民生活的設備——如各種儀式用具、公安用具、宣傳用具以及各種公民生活方面的圖表的，能計劃分期陸續添購，搜集或自製，並能切實使用和保管。

(寅)簿表

(一)表格——下列幾種表格，能照規定格式，在開學後二週內調製完成：(A)各級日課表，(B)兒童活動組織一覽表，(C)兒童本學期預定活動事業一覽表，(兒童行

事曆) (D)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教導上必備的表格。

(二) 冊子——下列幾種冊子，能照規定格式製定，切實應用：(A) 兒童名冊，(B) 兒童出席記載表，(C) 兒童勤惰統計表，(D) 學業成績記載表，(E) 個人清潔檢查表，(F) 個人體格檢查及疾病記載表，(G) 公訓考查表，(H) 成績報告表，(I)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教導上必備的表冊。

(三) 簿籍——下列各種簿籍，依照規定格式製就，切實記載：(A) 教學預定錄，(B) 教學實施錄，(C) 學級日誌，(D) 兒童活動工作記錄簿，(E) 兒童請假登記簿，(F) 教導日誌，(G) 學籍簿，(H)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教導上必備的簿籍。

(丙) 施行方面

(子) 教導方針 能根據小學教育目標，(見部頒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明定教導方針；全校一切設施，都能明顯的照着方針進行。

(丑) 教學設施

(一) 課程

(A) 目標 能依照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所規定的各科目標，認清實施。

(B) 科目和時分 能依照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所規定的科目和時分，教學兒童。

(C) 教科用書及自編教材。

1. 就教育部審定有效的教科圖書精選應用。少數自編的補充教材，內容與分量的支配，

都能以課程標準爲根據；其排列並能注意兒童身心發展的順序，文字也能通順優美。適合兒童程度。

2. 有相當的彈性。

(二)上課及休假

(A) 上課日數時數 每學期上課日數時數，能照主管機關規定的數量授足。

(B) 放假日期 放假日期，都能遵守教育部頒佈的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和主管機關的規定；並能在學校日誌，學級日誌，出席簿上分別註明。特假日期，先期呈准主管機關，並在學校日誌，學級日誌出席簿上註明起訖日期及補救辦法。

(C) 教員缺課處理 教員缺課都能設法代授或補授，並在教學錄上分別註明。

(三)教學

(A) 日課表 應遵照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的規定，及日課表排列原則，自行排定適當的日課表使用。

(B) 學級編制 定有相當的標準和辦法，並能依照實行。

(C) 教學方式和過程 能依照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總綱的教學通則各科的教學要點的規定，訂定各科各階段適切的教學方式，並各科教學過程實施。

(D) 教學實施

1. 教學用品 如教學預定錄、實施錄、學生作業簿表以及各科教具、用書等，都能有適

當的準備。

2. 教室管理——對於上課、退課、出入教室、學生座位、物品整潔以及各種應有的常規等，都能適當的注意。

3. 教材教學

(1) 教材——除能依照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和各科教學要點有關教材的各點實施外，並能顧及(甲)適應班內特殊兒童(高才與低能)，(乙)教材各部比較價值，(丙)適合兒童已往經驗，(丁)組織明晰。

(2) 教學——隨時能和訓導聯絡，俾教學訓導打成一片。並能注意：(甲)能扼要而有興趣的復習舊課，(乙)適當指定新工作，並能考其工作成績，(丙)能運用優良的技巧，使兒童有適當正確的反應，(丁)能整理全課觀念，並有圓滿結果，(戊)能將學習所得，切實指導兒童應用。(己)能訓練優秀兒童作教學的助手。

(E) 作業成績

1. 作業簿——各科作業簿，能照主管機關規定的格式、種類、紙張、製備應用。

2. 作業成績——兒童作業，有左列的相當成績。

(1) 中高級

(甲) 作文每週至少練習一次(註明月日第次)

(乙) 寫字除課內練習外，還有一定時間的課外練習，並注重小楷練習。

(丙) 閱讀、常識（高級分自然、社會等），算術等。每單元都有必要的記錄和必要的練習或實習。

(丁) 美術勞作各種單元，都能有優中劣一二代表成績保存。

(戊) 體育每天有一定時間，舉行普遍的早操或課間操以及課外運動，並有記錄可查。

(己) 半週記一週記，任擇一種，按時記載（註明月日第次）。

(2) 低年級

(甲) 作文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命題自作，並有紙面成績保存。

(乙) 寫字能按時練習，並能注意清潔。

(丙) 算術能按時練習，並能注意清潔。

(丁) 工作每單元都能有優中劣一二代表成績保存：

3. 成績處理

(1) 兒童的課業，能有統一方法的按時訂正。

(2) 兒童學業成績，能照主管機關規定的記績法，有系統而完備的記載。

(3) 一學期中，至少有三次成績考查，每次應將考查成績保存，並將各個兒童的成績分數，統計揭示，以資鼓勵。

(4) 兒童各種成績，對家長須有詳細報告。

(F) 集團活動及其他

1. 每天有半時以上的有組織的課外運動。
2. 每學期中，能有一二種學科競賽，並有詳細記載：
3. 一學期中，至少有一次遠足或旅行等的校外教學；在教師方面有詳細記載，學生方面有相當的成績。

4. 寒暑假內，中高年級能有自習方法的假期作業，並有實際成績，足以考查。

(G) 學用品處理——每學期開始，應將各級兒童應備的學業用品，如圖書、簿冊、筆、墨、……等，開列清單，通知家長備齊。平日兒童每晨到校，須規定辦法，檢查本日用品是否帶全，以便從事作業，並須鼓勵兒童愛惜用品，經濟使用。

(四) 學籍 每學期能依照主管機關頒佈的學籍格式，分期編制完成。

(寅) 訓練設施

(一) 目標——能依照小學教育總目標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目標切實施行。

(二) 條目——能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所定的條目，參酌兒童的生活需要和學校地方實際情形，按低，中，高三階段，選定各基本條目，印成小冊或活頁，分發兒童，按期訓練，稱爲「常規訓練」，並將可以集團訓練的項目，排定次序，集中訓練，稱爲「中心訓練」。

(三) 組織

(A) 教員方面——有全校教員協商訓導方法訓練委員會。在六學級以上的學校，除級任制外，還應有訓導團制或監護制等的組織：

(B) 兒童方面——有類於保甲制等的簡單的組織，「級會」「校會」等。

(四) 方法

(A) 類別

1. 學科聯絡——各科教材和教法，能盡量根據訓練條目發揮，以謀培育兒童生活的理想，和養成兒童優良的習慣。

2. 訓話

(1) 作用——能依照訓練條目，作口頭的深切開導。

(2) 機會——(甲) 能利用各種集會，如定期的朝會、夕會、紀念週、週會、級會、各種紀念會，以及不定期的懇親會、展覽會、運動會、同樂會、競賽會、歡迎會、歡送會等。作各種目標有計劃的深切訓話；並有記錄可查。(乙) 能利用兒童生活中特殊事項的發現，察其性質和難易，分別舉行全部、分部或分級、分組等集會，予以相當的訓話。(丙) 能在平日考察兒童個性、學力、體格以及各人特殊行為等，利用機會，隨時予以個別的訓話。

(3) 材料——(甲) 先例——能利用古今中外有關係的事蹟和格言，作為訓話資料。(

乙) 能利用新聞或偶發事項，作為訓話資料。(丙) 能利用兒童活動事業和特殊

言行，作爲訓話資料。(丁)其他。

(4)要則——教師施行訓話：(甲)言語須扼要明晰，(乙)態度須和藹莊嚴，(丙)能以身作則。

3. 自治活動

(1)活動組織——能指導先行組織級會，再聯合各級會組織校會，合力舉辦各種切實的自治事業：例如設圖書館、報社、體育場、衛生隊、小醫院、俱樂部、公園、合作社、巡警團……等。各級級會除分任較會裏的各種事業外，如有特殊需要，也能舉辦特殊的事業適應之；並能規定年級愈低，愈重級會的事業。

(2)活動辦法——能將級會和校會裏舉辦的事業，一一訂有適當的組織，切實的工作，以及簡要的規約等，兒童使切實遵行，隨時考查其成績。

4. 中心活動

(1)作用——能將可以集中訓練的具體條目，按其性質相近，歸納爲若干中心，依次集中訓導，使兒童精神集中，印象深刻，增高訓導效率。

(2)辦法——(甲)每中心事前能先擬就具體計劃，然後視當時情形，設計進行。(乙)每中心能有具體事業之規定，例如舉行清潔中心，有規定大掃除，清潔宣傳會等，俾收知行合一之效。(丙)每中心能確切的考查實行成績。

5. 環境佈置——訓導兒童除能佈置適切日常生活的環境外，並能按照中心活動變換佈置

適切中心生活的環境；且不論何種訓導環境，都能和兒童共同設計佈置，確實影響兒童生活的改善。

6. 個別訓練

(1) 作用——能重視各個兒童的特殊情形，作個別的訓練，尤能對於一般所謂頑劣兒童，作適切的訓導，使每個兒童都得改善其生活。

(2) 辦法——(甲)能依照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法第六條所定，應用調查法，體格檢查法、心理檢查法等，先明瞭各個兒童處境和身心的特殊情形，再考察當時情境，予以個別的相當訓練或矯治，(乙)能利用社會制裁，密室談話，適當獎懲，聯絡家庭，陪同遊息，注意身心缺陷的矯治以及以身作則等法訓練之。(丙)能將訓練情形隨時記載，隨時注意；抱有不達目的不止的精神。(丁)全校教師對於個別訓練，能抱一致的目的和方法，增高訓練效率。

7. 社會活動——能利用團體生活，從事社會活動。在校內舉行各種比賽，如清潔，勉學，勞作等比賽，以一組一團或一級為團體單位，在校外能酌量各年級兒童的能力，隨時使兒童參加各種社會運動：如滅蠅運動，大掃除運動，造林運動，戶口調查等。並能訓練高級兒童調查並判斷自己各種團體組織及社會環境中各種事業的優點和劣點，並計劃如何改進，以發展兒童團體意識，訓練兒童社會服務。

8. 特殊訓練——能規定辦法，舉行各種特殊訓練：例如避災訓練（如避火災、避盜劫、

避空襲、避毒氣等）救護練習（如各種急救法練習）警備練習（如站崗，偵察，報信等）；都能隨時施行，養成兒童應付特殊境遇的能力。

9. 家庭聯絡——訓導兒童除平日能隨時聯絡家庭外，每中心再有一種特殊的聯絡，利用通訊，訪問，開會，參觀等法以改進家庭教育，共謀訓導的一致。

（B）原則

1. 能將訓練條目，按其性質，分別為知識，能力，習慣，情操，和理想四大類：

2. 對於知識的條目，能利用問題教學法，讓兒童於動作上，發現困難，從容思考，切實指導他們怎樣搜集和整理材料，獲得解決問題的門徑，而得怎樣動作的實用知識和思想。

3. 對於能力的條目，能分步進行，先分析某能力必須包含幾種基本能力，次診察兒童身心狀況，而後按照兒童程度，施行漸進的訓練。

4. 對於習慣的條目，能用分析，示範，試做，糾正及練習五步驟進行，對於複雜的動作並能作滿意的反復練習，使成習慣；而於練習時，或養成習慣後，更不能許偶有例外，以致盡棄前功。

5. 對於情操和理想的條目，能明瞭兒童個別的差異，利用暗示法，並補充兒童的想像，以引起他們情感的反應；養成生活應具的情操與人生的理想，來增強並擴展其支配行為的勢力。

（五）考績

(A) 考查事項和方法——1. 知識 能力的考查——能連絡學科，用測驗實習等法，以及觀察實際活動成績考核之。(2.) 習慣和情操理想的考查——能分教師考查，同學考查，自己考查，或開會批評，公開選舉等法考查之。

(B) 考查結果和獎懲——能重平日隨時考查記載，並在相當時機，加以特殊考查，考查成績按月統計，每中心訓練，另有中心訓練考查辦法，於每中心結果時統計其成績；學期終了，再行總統計，每種統計，都排列名次，用常態分配等第：列入優等者，揭示姓名，通知家屬，予以獎勵；並能將每次團體成績揭示，以資鼓勵，不及格者，能予以相當處分，學期終了，一律與學業成績一同報告家長。

(廿二) 小學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二十五年部令公佈)

鄉村小學

甲、目標

- 一、以教育方法 培養兒童的衛生觀念。
- 二、利用簡單的衛生設施 以保障兒童的健康。
- 三、以兒童健康生活為中心 推動民衆的健康。

乙、組織 各校應以一個曾受衛生訓練的教員，在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指導之下，負責主持學校衛生事宜關於衛生的技術工作應用當地衛生機關加以輔導。

丙、經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必要時得酌向學生收取衛生費，但至多每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一角，凡在學生四十名以下的學校，應有開辦費五元，全年經費十二元，四十名以上一百名以下的加倍。

丁、工作範圍

一 健康教育各校教員對於兒童的健康教育，應根據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低中年級常識和高年級自然課程標準，注意兒童衛生知能的發展同時充分利用一切衛生設施，以增進健康教育的效能。

二 健康檢查 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請託當地衛生機關實施兒童健康檢查。

三 預防接種 各校新生入學時必須施種牛痘，同時應請託當地衛生機關施行預防接種。

四 簡易治療 曾受衛生訓練的教員，應給兒童施行下列的簡單治療，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設法普及於本地的一般民衆。

1. 眼病：
2. 癬疥及濃瘡：
3. 頭癬：
4. 皮膚外傷：
5. 皮膚潰瘍：

6. 暈厥：

五 衛生設備

1. 紀錄用表 種痘記錄，簡易治療記錄，日記及月報（另附）
 2. 藥品及器械 根據各地情形而定。以簡單經濟實用安全為原則（另附細單）
 3. 衛生習慣圖（衛生署出版）
 4. 法定九種傳染病小叢書（衛生署出版）
 5. 其他參考書籍。
- 以上1、2兩項必須設備，餘可視本校財力酌量設置。

城市小學

甲、目標

- 一 養成兒童健康的生活習慣：
 - 二 利用現代科學醫學的設施，增進兒童的健康，預防兒童的疾病：
 - 三 使學校的衛生設施影響到兒童的家庭，由學校與家庭聯絡協作，而促進兒童健康生活環境的實現：
 - 四 增進兒童關於健康的基本本能：
- 乙、組織 每校或每若干校聯合組織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員醫師護士等為委員，辦理關於學校衛生一切事務。

丙、人員 包括校長教員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兒童等，醫師，護士由一校或數校聯合設置，大概兒童五千人，應設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一人。

丁、經費 小學學校衛生經費應以平均每年一元為原則，其來源如下。

一 學校行政經費（由學校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

二 學生衛生費（小學每生每學期應納衛生費大洋二角）

戊、工作範圍

一 健康教育：

1. 健康教育：

（一）教材編訂 小學衛生獨立設科，關於衛生知能方面，納入常識自然科內教學，關於習慣方面，納入公民訓練中訓練，其教材編訂和條目的實施，應遵照部頒常識自然兩課程標準和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辦理。

（二）教學設備 各校應有下列關於衛生教學的設備：

關於公民方面的

出版者

（1）衛生習慣圖

衛生署

（2）生理衛生模型

衛生署

（3）健康與經濟掛圖

衛生署

（4）家庭學校各處佈置掛圖

自製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5) 個人整潔比較表

自製

(6) 團體整潔比較表

自製

(7) 視力測驗表

衛生署

(8) 實足年齡計算表

衛生署

關於常識自然方面的

(1) 生理解剖圖

商務印書館

(2) 行路安全圖

衛生署

(3) 傳染病掛圖

同前

(4) 蚊蠅模型

同前

(6) 食物營養品的比較

同前

(6) 傷寒白喉霍亂傳染病模型

同前

(7) 疥瘡頭癬砂眼等模型

同前

(8) 牙齒模型

同前

(9) 兒童適宜膳食標準

同前

(10) 兩性演化圖

同前

(11) 學校衛生掛圖

同前

(12) 兒童衛生補充讀物

同前

其他

(1) 磅秤

(2) 身長測量器

(3) 其他

2. 訓導

(一) 態度訓練 教員應以身作則，固定時間或利用機會實施個別訓練與團體指導。

(二) 習慣的養成 教員應聯絡家長以身作則養成兒童健康生活的習慣，尤須特別注意營養活動休息等健康生活習慣。

3. 活動

(一) 衛生隊組織及訓練 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應一律組織衛生隊其組織及訓練辦法另附。

(二) 其他衛生活動 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應利用機會參觀公共衛生設施兼參加其他衛生活動。

4. 家庭聯絡

(一) 家長談話 教員或護士應於新生受健康檢查時及舊生發生健康上特殊問題時邀請家長到校談話。

(二) 家庭訪視 關於兒童缺點之矯治，及發覺重要疾病時，應由教員或護士到各家訪視並注意家庭環境衛生的視察及改善。

(三) 家庭通訊 關於兒童健康情形於每學期終報告家屬，平時的偶發事項，也須常常通訊商確。

(四) 懇親會等 每學期舉行懇親會或其他展覽表演等。請家長到校參觀學校衛生設施及兒童衛生活動與成績，並討論家庭及學校衛生的聯絡合作等問題。

二、健康檢查

(一) 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論外，應在第四年第六年各復查一次，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在施行檢查前，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略為兒童說明並填寫健康紀錄中。各個兒童的各項健康情形在檢查時，級任教員應在場協助。

(二)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覺的各項(廿)符號的缺點應設法矯正，(卅)符號的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正；沙眼，牙，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各自矯治。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設法於當地醫院妥為矯治。

(三) 缺點復查 凡關於沙眼皮膚耳病，和別種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

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

(四)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的一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級任教員或護士應負測量之責。

(五) 晨間檢查 級任教員應於每晨朝會時舉行晨間檢查。在檢查時應注意兒童的清潔整齊等衛生習慣及各種急性傳染病的症狀。遇有疑似急性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刻停止其上學，並送交醫師或護士復查。

三、預防傳染病

1. 預防接種 體格檢查時應一律同時施種牛痘，按當地情形每年或隔年施行傷寒及霍亂預防注射一次。在可能範圍內，得施白喉預防注射。

2. 傳染病管理 級任教員如發現兒童有疑似傳染病的症狀時應立刻送往醫師或護士檢查，經診斷確實為傳染病時應立刻將病者隔離，並將接觸者施以相當檢疫，同時報告當地健康教育機關，施行必要的消毒手續。

四、環境衛生

1. 教室的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不可任由新鮮的冷空氣直接射擊兒童的頭部。

3. 教室的桌椅應適合兒童身長，椅高應使兒童坐時兩足平放在地板上膝灣適成一「九十度」的直角，桌高應使學生直坐時桌面和眼睛的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掛黑板的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兒童坐位的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每學生各有茶盃一只，便利學生取飲。
7. 教室的地板和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學校有潔淨而備紗窗紗門的廁所，坑內糞便，每日清除一次，廁坑所應如下表：

男廁坑數	女廁坑數	學生數目
2	4	30 50
3	5	50 70
4	6	70 150
5	8	150 200
7	14	200 300
8	18	300 400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膳廳應有紗窗紗門，碗筷應用沸水煮沸。

11.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2. 廚丁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的清潔。

13 垃圾，每日傾除或焚燒。

14 全校的環境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5 每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的設備。

16 每月由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的根

本。

五、診療

1. 診治疾病 醫師或護士，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或分區學校診療所診治兒童普通疾病。

2. 轉診 週有危難或應住院的疾病，應設法轉送醫院診治。

3. 急救 由護士教員或衛生隊隊長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施行。

己、設備標準

校中應有一個衛生室，衛生室的標準如下表：

衛生室牌子		藍底白字磁製或木製可掛在門旁或門欄上橫直聽便	以顯明為要
桌子（有屜櫃的）			
辦	椅子	四只	一張或三張
洗 手			
肥皂	面盆	一塊	一個
	洗手架	一架	

用				公			
白紙	量尺	剪刀 中式	迴文夾	圖畫釘	漿糊	吸水紙	鉛筆(紅黑藍)
二十張	一支	一把	一盒	一盒	一盒	二大張	各一支
							鋼筆
							二支
							藍墨水
							一瓶
							紅墨水
							一瓶
							磅秤
							一具

記		表		圖		備		設	
兒童耳病矯治病記錄簿	兒童牙齒矯治紀錄簿	兒童皮膚矯治紀錄簿	兒童紗眼矯治紀錄簿	衛生習慣圖	學校急救圖	學校衛生習慣圖	污水桶	水壺	毛巾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具	一把	四條
									肥皂盒
									一套
									掛衣鉤或衣架

附註	廢報紙 二張	紙篋 一個	橡皮 一塊	痰盂 一個	櫃櫥(須能鎖者) 一架	紀錄箱 放衛字一號用 一具	茶壺 一把	茶盃(置放盤內) 四只	
					品	錄	兒童教職員及校工 等診病紀錄簿 一本	兒童急救紀錄簿 一本	兒童轉診簿 一本

附註 (一)城市幼稚園學校衛生設施，暫照本標準辦理。
 (二)關於其他技術事項，參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凡有×記號的，都在學校衛生機關領取。
 如衛生室藥品機械傢具等皆須一律整潔(雜件一概取消)

(廿三)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 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

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醫治之經過，以另定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附錄：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齡，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齡，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曾患右列病症否，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未患；

十曾患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列一橫線。

四、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五、檢查結果。用左列符號示之：

○無畸形或疾病；

十極輕畸形或疾病；

卅極輕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卅卅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矯治情形用左列符號示之；

•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者；

① 畸形或疾病已矯治者；

②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③ 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④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予矯治者。

七、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爲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

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

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

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畧。

十、營養 查是否良佳。

十一、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臉結膜之顏色。

十二、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

三、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四、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依其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

特別注意，小學校學生得從畧。

五、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六、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七、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八、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樣增殖。

九、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十、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十一、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十二、肝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十三、脾 查有無腫脹。

十四、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蹶、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十五、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

神障礙等。

附：填載紀錄表格式

實 足 年 齡 計 算 表

檢查時之陽曆月份 陰曆出生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	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二	月	一歲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三	月	一歲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四	月	一歲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五	月	一歲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六	月	一歲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七	月	一歲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八	月	一歲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九	月	一歲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十	月	一歲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十	一 月	一歲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十	二 月	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備 註

甲、本表為求實足年齡矯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學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曆七月出生檢查時為民國十八年陽曆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為七月時（即俗例不論月數而照年為計算齡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本表用法先將原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曆出生月份）（與檢查時之陽曆月份）縱橫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如某學童自報七月生辰係七月某日報查為陽曆六月則該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本表陰曆七月與陽曆六月縱橫相交格之內十個月是也，餘類推。

健 康 檢 查 表

年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類 別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體 重										
身 長										
(胸 圍)										
營 養										
貧 血										
皮 膚 及 頭 皮										
視 力										
(辨色力)										
眼 砂										
其 他 眼 病										
耳 聽 力										
耳 病										
鼻										
扁桃腺										
扁 桃 腺										
林 巴 腺										
甲 狀 腺										
心 脾										
包 莖										
疔 氣 科										
整 形 外 科										
其 他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1.查照填載方法 2.上列項目之具有括弧者，小學生得略去之 3.印刷大小准此：長十公分半 寬九公分

(廿四)小學普遍課外運動試行辦法

(二十六年部令公佈)

- 一、小學課外運動，低級在下午二時起，中高級在下午三時起，(夏季及春末秋初，得變通之)兒童須一律參加，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度，但依年級高下，得酌量增減十分至二十分鐘。
- 二、早操或課間操於晨間或上課間舉行，以十分鐘為度，師生須一律參加。
- 三、課外運動時，應依兒童能力，性別等，分為若干組，每組並選定一人為組長，予以練習，領導兒童活動。
- 四、運動場場地寬廣，設備充足者，各組兒童在規定時間內同時出場運動，場地狹小，設備不足者，各組得依排定時期輪流出場運動。其不出場之組，得分別作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等課外集團活動。
- 五、各級各組兒童課外運動項目，應由體育教員將體育課中已教學純熟之方法，依各組之能力與需要等妥為規定，以利實施。
- 六、各級課外運動項目，應呈送主管教育機關核定。

(廿五)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義務教育迅速普及使失學兒童盡受教育在學兒童多得益友，因而提

高國民程度起見，訂定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下簡稱隨習班）辦法。

第二條 各小學除充實學額並充分設置短期小學班外，均應設置隨習班鼓勵在校兒童，各率鄰近已屆學齡而尙失學之兒童至少一人，於每星期指定之時間，到校入班受課。

第三條 隨習班之上課期間，定於星期三、六下午，或星期日上午。平時由學校支配課業，在家自習。自習時間，每日以兩小時爲度。

第四條 隨習班之編制，應依程度分級，每級並應分組。每組以七人至十人爲原則。

第五條 隨習班之課業，除由教員直接教授外，並應訓練原在本校之優秀兒童爲各組之導生輔導各組兒童在校學習並定期往其家庭指導自習。

第六條 隨習班之修業期限，以修畢一年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爲度。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證明書。其優秀者，應隨時補入本校原有相當學級爲正式生，俾有深造之機會。

第七條 入隨習班之兒童，免收一切費用。其課業用品，由學校或原在本校之兒童借用，或由學校發給。

第八條 各校應充分訓練原在本校兒童，對於隨習班兒童不得岐視，並應予以輔導學習及借用課業用品等之協助。

第九條 隨習班兒童在校受課時各校應盡量利用學校空餘場所，分組由導生領導學習，

並由教員巡迴指導。如在星期三，六下午，人數過多，場所不敷用時，得酌量停止本校原有小學正式班級課業，借用其教室。但停止課業之班級，其被指定之導生，仍須入學。

第十條 担任隨習班教學之教員，應視其授課時間之多寡，酌加薪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廿六)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二四七七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 丙、審查義務教育經費事項；
- 丁、視察及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 戊、調查及統計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實況；
- 己、研究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之問題；
- 庚、編輯關於義務教育之教材及書籍。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部部長，

二、教育部次長，

三、教育部參事一人，

四、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及第四科第五科科長，

五、教育部督學一人至三人。

乙、聘任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

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九人，分任文書，編輯，研究，調查，及統

計等事宜；另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分駐各省市區，視察及指導

義務教育之實施；均由教育部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遇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會議集會時期，由主任常務委員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度召集全體義務教育視導員開會至少一次，討論全國義務教

育之推行及視導等事宜，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參加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呈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教育部主管義務教育司科，應取得適當之聯絡。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性質之常務委員外，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給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廿七)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學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所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行政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

關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兩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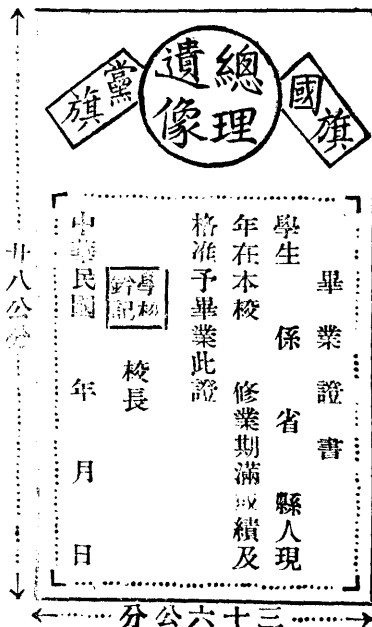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根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畧。

第四種證書式樣



說明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及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廿八公分長為度。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到邊欄。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逢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于之上。

(廿八)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正假日期規程

二〇、六、二。教育部第四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

三十一日為第二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

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

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爲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爲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紀念日

(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日(國歷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歷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歷三月十二日)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歷五月五日)

(八)國民革命紀念誓師紀念日(國歷七月九日)

右列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

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

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

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分別選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

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第九條 暑假休假期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休假；（如分別放蠶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休假期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廿九）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彩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機關各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興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一：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一月一日

紀念日名稱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

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于當年十二月一日公佈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

宣傳要點

公曆一九二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國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民主政治之比較。

日期 十月十日

紀念日名稱 國慶紀念日。

史 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日期 五月五日

紀念日名稱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 畧

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

宣傳要點

-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 三、說明總理爲國爲民之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日期 十月十二日

紀念日名稱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 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卽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由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繼三年。

宣傳要點

- 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畧。
- 二、演講 總理學說。
- 三、演講 三民主義。

日期 七月九日

紀念日名稱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 畧

民國十五年（卽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

宣傳要點

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日期

三月十二日

紀念日名稱

總理逝世紀日。

史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稱贊，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

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紀念日名稱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 畧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是，如吳樾之刺清五大臣而殉難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葬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

-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
-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日期

五月九日

紀念日名稱

國恥紀念日。

史 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

（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畧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一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之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勵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亥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三月十八日

紀念日名稱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

六日英美德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亥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愿，竟被槍擊，當場殉難者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十八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亥條約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日期 四月十二日

紀念日名稱 清黨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愿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

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

-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 二、共產黨之罪惡。
-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日期

五月十八日

紀念日名稱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

-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日期

六月十六日

紀念日名稱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避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丰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

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

日期 八月二十日

紀念日名稱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州，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日期 九月九日

紀念日名稱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 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廿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鄧士良往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

- 一、講述本黨的起源。
-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

紀念日名稱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年后，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

- 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 二、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紀念日名稱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 畧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璵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

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日期 十二月五日

紀念日名稱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 畧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布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甚多，遂

致失敗。

宣傳要點

- 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 二、闡明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踔厲的精神。
- 三、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日期 十二月二十五日

紀念日名稱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

-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附二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二十二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十二日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一日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六月十六日 總理在廣州蒙難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肇和起義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附註：以上各紀念日舉行辦法，仍依專命紀念日簡明表之規定辦理。

2. 令 文

(一)部令健全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各點盼即遵照轉飭由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八一六六號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健全與否，對於推行義務教育，影響至鉅。茲為增進各級義務教育行政效率，並健全其組織起見，分別指飭如下：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專設一科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事宜，如與初等教育合設一科則應增設義務教育股，以專責任。

二、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至少應確定科員一人，專辦義務教育行政；縣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教育委員負責辦理；聯合小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學董負責辦理；小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助理學董負責辦理，以利進行。以上各點，於文到之日，盼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二)部令得提早酌設二年制短期並增設簡小或改辦簡小初小等
統由各該廳局署斟酌辦理並將計劃預算報部備核由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八一六〇號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分期實施義務教育，在第一期五年內，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茲爲便利實施義務教育已有相當成效及有特殊需要之各地，加緊推進起見，自二十六年度起應准予酌設二年制短期小學，並增設簡易小學，或將原有一年制短期小學酌量改辦簡易小學或初級小學。二年制短期小學之經費准予列入義務教育預算內動支，其新增之簡易小學，及由一年制短期小學改辦之簡易小學或初級小學，除各地方自行籌集經費外，並得在義務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但在計劃實施此項辦法時對於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終了時，已受教育之兒童，至少應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預定標準，務須顧到，不得妨礙。關於二年制短期小學之課程及教材，在本部尙未頒布課程標準以前，第一學期內教授科目，得暫行參照一年制短期小學之規定並得暫採用一年制短期小學課本；每日授課時數及各科教學節數，亦得酌量變更。以上各節，統由各該廳局署斟酌指飭辦理，並列入二十六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預算，報部備核。盼即遵照。此令。

(三) 部令據浙江教育廳呈爲一年制短小修業期滿應否發給證書等情令仰遵照轉飭由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據黃岩縣政府呈稱：『查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

，應否由校發給修業證書並呈送縣政府驗印，？又是項證書式樣，是否與普通小學相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內，對於證書一節，未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廳未便擅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給予證明書，其式樣得比照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證書式樣；將原式內「畢業證書」四字改為「修業期滿證明書」「本校」二字下加「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字樣，並將「准予畢業」四字刪去。又此項證明書，無須由縣政府驗印。除指令該廳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四) 部令據湖南省教育廳呈為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發給辦法請核示一案除指令並分行外檢發證明書式樣令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九六六號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由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一案，業經本部於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以五六四一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湖南省教育廳來呈節稱：「本省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在預算上均未列事務費一項，所有各項雜支，歷由各市縣教育科局津貼，今茲改由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此項證明書之印刷或購買費，將從何處開支？又此項證明書，在本省原由各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蓋印核發，今茲改由各市縣義

務教育委員會發給，其證明書上，只須蓋以該會圖記；或尙須援用各普通小學之證書，須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規定。┌等情；據此，經本部核定：發給此項證明書之印刷或購買費，應在各市縣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開支。證明書無須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本部並參照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四種式樣另訂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式樣一種，通飭施行，以示劃一。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證明書式樣及說明，令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式樣及說明一份

說明

36公分

黨 旗	總理 遺像	國 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短期小學 或短期小 學班 鈐記 </div> 署 名 處	修業期滿證明書第 號 學生 係 省 市 縣 人 現 年 歲 在 本 修業期滿成績 及格此證

某縣 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製

28公分

一、此種證明書，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或巡迴教學班修業短期者適用之。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一六五

二、「修業證明書」下第幾號數，應由各校班編填。

三、「本」字下空白處備填校，班，名稱，例如「本校」或「本（）附設短期小學班」，或「本班」。

四、署名處應由校長或班主任署名，名上應冠以各該短期小學或某某附設短期小學班或巡迴教學班名稱，名下並加蓋小章。

五、證明書後面，應由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並加蓋鈐記。

六、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七、紙張用中國白宣紙，內層線處得加邊欄。

(五) 部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

點盼遵照辦理由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一四四號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修正小學規程第四條規定「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並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原條第二項規定「簡易小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各等語；茲為各省市訂定是項簡易小學辦法便利起見，特擬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九項，令發該廳局、盼即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

一、簡易小學以初級小學爲限，修業年限得定爲三年。

二、簡易小學收受自六足歲起至十二足歲止之學齡兒童，其入學年齡不得超過十二歲。

三、簡易小學名稱，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辦理，在小學之上各加「簡易」二字，以資辨別。

四、簡易小學之課程，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五章第二十三至二十七條之規定，得照正常小學減少科目期間。

五、簡易小學之訓育，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章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辦理。

六、簡易小學之設備，得較正常小學量爲簡省。

七、簡易小學不得徵收學費。

八、簡易小學之校長教職員，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條之規定任用外，凡具有小學代用校長或代用教員或具有短期小學校長教員之資格者，亦得正式任用。

九、簡易小學其餘各事項，得參照修正小學規程其餘各條辦理。

(六) 部令短期小學學生缺席次數應嚴加限制其在校受課至少

須滿二百天以上方得畢業令仰轉飭遵照由

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八三〇號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一年制短期小學爲期甚短，關於學生缺席次數，應嚴加限制，其在校一年受課之日數，至少須滿足二百天以上，方得予以畢業。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七) 部令中小學各科教科書可選用初審核定本仰飭屬遵照由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中小學課程標準修正公佈以來，按照修正標準所編各教科書，經審定者，尙屬無多，前以暑假後不敷各校採用，經通知各書局速將初審核定本印行，以應需要。茲查此項核定本各書局均有發行，嗣後各校選購教科書時，凡無正式審定本者，即可選用本部初審核定本。除分令外，合亟令飭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八) 部令嗣後各級學校應注重習字均以毛筆書寫爲主等因令

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漢教字第二八二八號訓令

「查習字一科，雖爲國語教學之一部門，但關係於修學及應用者甚大。吾國文字歷代相傳，由來已久，在中國文化上，實具有高尚藝術之價值，而文學之勢力，不特流佈最廣，且能旁及隣國，吸收而同化之，其功用之偉大有如此者，而今日一般青年往往爲求一時之便利，率多廢棄毛筆，習用鋼鉛。殊不知中國之筆，宜於中國之紙，中國之紙宜於中國之字，相互爲用，美善兼收，且社會上一切事業之紀述，尤多通用毛筆，而學校方面，反

未加以重視，致一般學生於畢業後，服務社會，對於毛筆之應用，未能盡合於事實上之要求，實深惜之。際茲非常時期，一切設施，均應檢討過去之缺陷加以補正，更應就經濟之原則，自求生存。特此通令各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嗣後小學應遵照課程標準，注重習字，小學畢業以能寫正楷及通俗之行楷為主；初中高中注重楷書及行書；均以毛筆寫為主，每週應於自修時間規定若干習字時間，一切試卷及正式錄寫除外國語，算術，理科，實驗報告及含有圖解之科學紀錄外，不得用鋼筆及鉛筆書寫，高小以上各級學校之入學試卷，畢業試卷尤應嚴予注意，庶可革惡習而宏效用，切切！此令。」

(九)

部令各級學校應將所編校歌呈核仰轉飭遵辦由

漢教字第五二五〇號訓令

查音樂一科為陶冶兒童身心之主要科目，自古列為六藝之一，現在各級學校教授音樂，取材雖未能盡趨一致，但多自編校歌，以代表各該校之特點。而於新生入學之始，輒教之歌詠，以啓發其愛校之心，影響至為重大。茲為考查起見，各級學校應將所編校歌，呈送本部，以備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所屬各級學校呈送彙報為要此令。

二、本省

1. 法規

(一) 江西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

一、實施總綱

- 一、遵照 中央頒發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參酌本省特殊情形以最便利之方式期於最短期限使義務教育普及全省
- 二、利用本省保甲制度用政教合一方式推行保立小學（以下簡稱保學）以實施義務教育
- 三、本省人口據最近統計共一千五百二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二人以學齡兒童佔人口十分之一計算約有一百五十萬人除現已入學兒童二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五人外失學兒童約有一百二十五萬人本省共有二萬五千餘保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年增設保立小學約四千校五年內增設保立小學二萬校以每保至少一校每校至少一級平均五十人計算約可容失學兒童一千班至少可容失學兒童百萬八人原有公私立小學共五千九百校在五年內每年平均增設短期小學二十五萬人全省義務教育即可漸趨普及
- 四、每一保至少設兒童班一班儘先開設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班因地方之需要漸設四年制小學班並於晚間或適當時間兼辦成人班

五、保內各村落如隔離較遠兒童通學極感困難而不能設分校或分班時應設置巡迴教員舉行各村巡迴教學（附江西省各縣試行巡迴教導辦法）

六、將各縣原有公私立小學積極整理擴充學額每班應招足學生至少在四十名以上（附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充實學額辦法）

七、各縣原有公私立小學除辦四年制小學班外應盡量推行短期小學班並應斟酌地方情形推行二部制其辦法另訂之（附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兼辦短期小學班辦法）

二、經費規劃

八、本省各年度推行義務教育應需之經費如左

1. 二十四年度應增設保學四千校並二十三年度已設保學二千八百十一校合計爲六千八百一十一校每校每年經費平均以二百二十八元計算（乙種保）合計一百五十萬二千元百零八元

2. 二十五年應增設保學四千所全省保學合計一萬零八百一十一校約需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八元

3. 二十六年應增設保學四千所全省保學合計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一校約需三百三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八元

4. 二十七年應增設保學四千所全省保學合計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一校約需四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5. 二十八年全省保學合計爲二萬校約需四百五十六萬元

九、保學經費以各保原有學款公款會款祠款廟款撥充之不足時按照保甲經費住戶分等負擔比例攤派（參考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

十、本省二十四年度所需之保學四千校經費計九十一萬二千元（但加入二十三年度已設之保學二千八百一十一校合需銀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零八元）訓練師資經費約十萬元共需洋一百零一萬二千元除由各縣按照該年度應設保學數目所需之經費分別担任籌措外其新增義務教育經費省庫撥助十萬元並中央補助十二萬元共需二十二萬元視各縣失學兒童數經濟狀況及推行成績酌予補助（附江西省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大綱）

七、二十五年以後應增加之義務教育經費除由各縣按照保立小學暫行辦法之規定自行籌措及省庫酌加補助外其不足之額仍請中央增加補助

三、嚴訂保學經費收支保管及審核辦法以鞏固地方教育之基礎

三、推行機關

三、本省省政府應組織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負擬具全省義務教育計劃監督義教經費擬具訓練

師資辦法及考核各縣辦理義教成績等責任縣政府應分別組織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負擬具

全縣義教計劃監督並審核義教經費及考核所屬辦理義教成績等責任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六、各行政督察區由省政府教育廳派省督學或指導員分駐各區專員公署會同專員整理地方教育并負責推行所屬各縣義務教育

十五、各縣義務教育以縣政府爲推行督促之最高行政機關由縣長負絕對責任

十六、各區義務教育由區長負絕對責任每區設區員一人秉承區長負督促與辦並指導各鄉村保學之責

十七、各保義務教育由保長籌設保學推行之並應組織保學委員會協助辦理

四、師資訓練

十八、自二十四年度起本省各師範學校鄉村師範簡易師範畢業生經畢業會考及格後由省政府教育廳直接支配派赴各縣担任保學教師暫以派赴本縣爲原則但已担任其他小學教師者不再分派

十九、除儘量利用師範生外各地師資尙屬不敷分配由省政府教育廳依據各縣需要師資人數及交通狀況分區或分縣辦理保學師資訓練班（二十四年度第一期訓練計劃附後）畢業後按照各地需要分別支配各地任用

二十、自本年度起將全省縣立小學教師輪派集中訓練以增進辦學效率並爲各地保學之模範

二十一、二十四年度寒假中舉辦全省小學教師登記由各縣直接辦理登記完畢後各縣應預計二十五年師資之需稟報請各該行政區轉呈省政府由省政府擬訂第二期保學師資訓練計劃統籌辦理以後各年度訓練計劃均須於前年度分別訂定妥爲辦理

二十二、保學師資訓練班畢業後應給予合格證書准其充任保學教師

二十三、爲促進教師修養計每年度暑假中應分區（必要時得分縣）舉辦講習會寒假中舉辦短期

修養會

(二)江西省二十六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一、健全各級義教行政機關

查義務教育即係強迫教育須賴有強制的行政力量完整的行政組織始能推動故欲衡量義務教育之成效如何必先視其行政機構健全與否爲斷本省自推行義務教育以來數量激增而各行政區各縣教育行政仍然教建併科終因組織上人才上經費上之缺陷以致質的方面不能合乎理想上之條件即以最低層之小學區及小學聯合區之助理學董與學董而論亦不能委任專員負責辦理其原因實由義教行政機構不健全所致以此自下至上均少聯繫作用自難期盡利推行而收統制之效茲自二十六年度起使其由小學區遞至省各級義教行政組織作有系統之調整由下至上形成一健全之機構冀能運用靈活按步推行以增效率

(1)各縣自治區域(區署)教育委員、小學聯合區(保聯)學董、小學區(保)助理學董、應依照上年度規定繼續督促辦理惟須另訂具體辦法特別詳細規定其應負義教行政上之任務通飭切實施行以發揮其效能而專責成

(2)各縣縣政府自二十六年度起一律增設一科實行教建分科各縣設立保學達二百校以上者並增設督學一名專司視導上項人員均須呈由省府嚴加考核委充並規定其務服規則以資遵守

(3) 各行政區爲省與縣之聯繫機關爲適應行政上一般作用及充實行政機構起見二十六年一律增設教育科辦理教育行政事宜

(4) 省義教行政原爲一三兩科兼辦該兩科掌管事務甚繁自不能竭全力貫注且義教爲新興事業範圍至廣年有增加自二十六年度起乃在教廳現行組織之下就原有第三科內增設義務教股並添置義教視導員專辦義務教育以期由上至下有一貫之行動樹立重心俾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均有所遵循且指導考核亦有一定標準

行政系統：助理學董秉承學董，學董秉承教育委員教育委員秉承縣行政機關，縣行政機關秉承各區專署，各區專署秉承省行政機關；辦理有關義務教育事宜。

二、整理現有小學

(1) 穩定經費——查本省推行義教之經費，除玉山，南昌等縣，各就地方實際情形籌集，製定各單行法規呈准辦理，俾全縣義教經費日趨鞏固，聿著成效外；其他各縣，尙有未能一律穩定，且積極籌措者。今後應厲行督促全省「各縣市政府遵照令頒各縣籌集義教經費實施辦法」暨「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並參照最近全省行政會議決議關於義教經費籌集方法，訂定具體方案令飭各縣切實辦理務使辦一校即穩定一校之經費。

(2) 改進教學——關於教學之改善，各保學之課程編制及每週「教學時數」各種「集團活動」等除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外；並應就本省「政」「教」合一領導範圍以內；酌量地方需要各情形分別妥爲規定，督飭切實施行。其兒童課業須就程度之高低「分組

」或「分團」舉行複式教學并特別注意課外讀物與鄉土教材。

(3) 充實學額——查最近全省每級學生數，統計最多者三十餘人，最少者二十餘人。核與本省義教各章則所規定，以四十人至五十人之規定相差尚遠。各保學每期開學亦有任意延遲者，學生出席者百分比率甚低。均應嚴飭切實整頓先行勸導所轄小學區內學齡兒童入學遇必要時應遵照強迫入學以期普及。

(4) 添置設備——上年本省令頒「保立小學最低度之設施標準」，各縣尚多有未能遵照實行。今後應厲行督促完成，一面鼓勵地方士紳、及學生家長樂捐，充實設備；並指定義教補助費一部份，為添置保學設備之用。由縣通盤籌劃，或統一購置分發，務期達到保立小學最低限度之設施標準。

三、推廣義務教育

本省近年來利用保甲組織用政教合一方式推行義務教育其進展之迅速確非意料所及據二十四年度統計除普通小學外，全省計有保立小學一三、六三八校入學兒童達六一六、二八〇人、二十五年約計一萬五千餘校入學兒童約計七十二萬二千餘人惟考其數量發展仍為畸形態不能平均發展除交通便利或稍具財富之縣份已照原定計劃或超過原定計劃實施者外尚有多數縣份未能遵照規定辦理查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各省市應仍依照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使其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制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

曾受一年制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複查本省學齡兒童據最近統計總共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一人除緩學免學及已入學者外尚有失學兒童七十一萬零六百六十七人佔總數百分之四三・一二強比率現屆二十六年開辦為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之第三年各縣推行義教若照二十五年進度而論恐難達原定五年普及義教之目的茲特參照過去施行狀況根據地方實際情形規定本年度應行辦理事項

(1)繼續推行保立小學——本省推行義務教育以保立小學為實施場所依照本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二十六年最少應完成五分之三保學故本年度各縣保學未達到保數五分之三者應積極推行義務須達到此項規定比率如已達到保數五分之三者應視地方財力及師資充裕與否情形儘量增設以期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

(2)厲行二部制——本省學齡兒童總計一百六十餘萬即或普設保學每保學設兒童班一班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全省計有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八保僅能容納兒童一百一十餘萬尚有四十餘萬兒童無從入學為普及教育計應限令公私立普通小學儘量採取二部編制以資普及

(3)實施巡迴教學——各縣或因交通不便或因村落星散兒童不能集中入學之區域應遵照本省各縣試行巡迴教導辦法以時輪往施教並須劃定區域巡視路線及施教地點其教導方式可採用普及教育車或教育箱等工具以資補救

(4)各機關團體附設短期小學——各機關團體利用其原有組織經費人員兼辦短期小學自屬輕而易舉應自二十六年起由省擬訂具體有效辦法並規定附設短期小學為各機關團體

考成之一

(5) 強迫兒童入學——據最近學齡兒童統計全省共有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一人除緩學免學及已入學者外尚有失學兒童七十一萬零六百六十七人在此大景未入學兒童數字之下爲普及計自應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詳細另訂具體辦法辦理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各項事宜

四、寬籌義教經費

查地方自籌義教經費其來源原有三種其一爲公學款產祀產祠產廟產其二爲熱心公益人士樂捐其三爲依照人民富力之分担過去提撥公學款產及其他款產或未達到規定成數或尚有隱匿情事而富力分担又缺少統制及估定標準收取匪易殊難達到寬籌之目的自二十六年度起擬將籌集責任劃分爲二一屬於縣一屬於各保其辦法如左：

(1) 責成各縣政府就全縣田畝特產商店營業及房舖租金之多寡大小爲估定富力標準以行政力量統籌至少須籌足全縣應需義教經費之四分之一詳訂辦法通飭遵行

(2) 各保所需義務教育經費除由中央及省庫補助並由縣籌撥約四分之一外其餘應責成各保切實清查提撥公學款產祀產祠產會廟產並勸募樂捐等項充之其提撥各項款產除學產應全數提撥外其餘各款產至少應提足百分之六十如保內公學款產等提撥額數除充保學經費外尚有剩餘若干應飭作爲設備費或保學基金不得任意分散

五、整頓義務教育師資

(1) 擴充師範師資——查本省省立師範學校經上年度增設寧都南城吉安三鄉村師範學校已共有男女師範學校十一所計二十五年年度畢業生二百三十六人二十六年年度應屆畢業生一百七十人又據二十五年年度調查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各縣服務狀況之統計原有師範畢業生共二千二百二十七人內有未服務者三百四十三人服務非教育界者二百零二人在本省各縣現任小學職教員二萬六千人中師範學校畢業者尙未達到十分之一故在推進義務教育中擴充師範教育實爲一重要問題擬自二十六年度起(1)在本省偏南縣區增設龍南簡易師範學校一所(2)將原有各鄉村師範學校擴充班次(3)嚴格限制師範學校畢業生依照規定服務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得改就非教育事業或升學(4)本省二十六年度推行義務教育以達到一萬五千校爲原則所需師資據最近統計勉強可敷倘來年度依照計劃須增加四千校除原有師範學校造就約計四百人左右外相差尙鉅擬自二十六年度仍照師範區分別設立小學師資訓練所由師範校長會同行政專員切實辦理其詳細計劃另訂之

(2) 繼續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查本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自上年六月開始舉行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計登配合格小學教員一萬九千餘人惟查現任小學教員尙有五千餘人須補行登記又今後增設之保立小學需要師資亦須先從登記審定資格以資應用擬飭各縣自二十六年起依照登記暫行辦法繼續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3) 舉行小學教員檢定——查本省登記合格小學教員一萬九千六百餘人內非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八十六此百分之八十六中登記合格有效期間僅一二年此項暫時錄用之教員其資

歷甚爲不齊亟須予以檢定擬自二十六年起依照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分區舉行

(4) 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本省以小學數量激增增師資缺乏爲期質量同時並進起見會於上年春間訂定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辦法通飭各行政區征調現任小學職教員或招考具有相當資格者加以三個月之短期嚴格訓練截至本年六月止各區小學師資訓練所已辦畢二十六期訓練學員人數二千二百二十二人惟各所調訓學員在受訓期間原任學校課務往往不易覓得委員代理對於兒童學業難免曠廢自二十六年起前項師資訓練所暫不調訓現任小學教師另行訂定全省分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責成各行政區會同省立師範學校或中學於暑假期內開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征調所屬現任小學職教員入班講習期間定爲六星期遇必要時各縣呈經核准者亦得舉辦

(5) 督促小學教員進修——關於小學教員平時進修本省會訂定江西省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省立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通飭施行惟考查研究成績尙鮮顯著擬自二十六年起依照下列各進修事項飭由各行政區及各縣政府會同各師範區督同各中心小學切實督促進行(1) 凡登記合格有效期間較少或最近尙未受過小學師資訓練而又非師範學校畢業者限令一律入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參加研究(2) 成立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健全其組織督促切實研究並報告研究結果(3) 利用機會敦請富有小學教育學識者舉行臨時講演或斟酌情形令各小學裝設收音機收聽各項教育講演(4) 組織讀書會或設置小學教育巡迴文庫(5) 實行校內教員或中心小學校長交換參觀或以行政區或縣爲單位組織小學教

育參觀團分期出發參觀（6）訂定小學教育進修成績考核辦法嚴予考成藉資激勸

六、厲行層級輔導

（1）健全中心小學組織 本省自二十四年推行保學以校數激增爲視察指導周密起見除各縣政府酌量添設督學外並於二十五年三月訂頒江西省各縣設立中心小學辦法試行層級輔導惟施行以來各縣區中心小學及保聯中心小學以經費師資多有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本身組織尙欠完善故輔導工作收效甚鮮擬自二十六年度起（1）訂定各縣區中心小學及保聯中心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以健全其本身組織充實其內容設備（2）詳訂各級中心小學應行輔導事項及各種應用表格通飭切實遵行

（2）劃分師範輔導區 本省各行政區每區已設置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擬自二十六年度起將全省劃分爲八個師範輔導區負各該區所屬各義務教育改進之責並訂定輔導辦法及應用表格督飭切實辦理

七、繼續改進私塾

查本省各縣市私塾自二十五年訂頒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及改進私塾實施方案督飭切實辦理以來已有多數私塾改爲保學其無改良希望致被取締停辦者亦多故私塾數量銳形減少值茲積極推行義教之際自宜繼續改進以期將所餘少數私塾完全達到學校化爲目的

八、嚴密視導考核

視導工作無論在教育行政上或教育事業上均極重要尤以本省普設保學政策施行以來數

量激增一般辦理保學人員資歷學識多不甚健全非切實視導罔能收效且信賞必罰爲增進行政效力之必要手段故視導結果必須繼之以考核則收效更大故二十六年對於義教視導與考核應有嚴格規定切實施行

(1) 視導方面——由本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擬具各級視導辦法要點頒發各層級視導人員遵照分期分區視導尤須使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導人員應與學校輔導人員切實聯絡以收實效

(2) 考核方面——對於各級義教行政人員各級義教視導員各級義教施教人員各級義教經費主管人員就其所担任職務範圍及性質先行訂定考核項目詳訂考績標準並擬具各級辦理義教人員之獎懲單行法規頒佈施行於必要時並組織考績委員會分期嚴加考核

九、支配義務教育補助費

查本省二十六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中央分撥二十九萬元省庫撥給四十五萬元共計七十四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十八萬元經依據中央規定辦法及本省實際情形擬訂支配辦法收支辦法及支配數額表並編造預算書及分配表提經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茲分列舉於後

▲附(一)江西省二十六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支配辦法

1 二十六年度新增義務補助費二十八萬元及本省原有義務補助費四十六萬元合爲七十四萬元依照本辦法支配之

2 前項補助費除比例支給義教教師資訓練費五萬六千元義教委員會行政費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外其餘新增義務補助費照各縣人口數分配數額比例支給

3 各縣所得義教補助費除儘先開支縣地方預算內所列保聯中心小學補助費每校一百元外其餘應分別補助各保立小學短期小學（或短小班）各級中心小學內之保學班或其他小學內之初級班

4 本辦法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附（二）江西省各縣收支二十六年度義教補助費辦法

1 二十六年度義教補助費之收支統由省金庫照特別會計辦法辦理

2 各縣所得義教補助費除儘先開支各該縣本年度縣地方預算內所列保聯中心小學補助費每校一百元外其餘應分別補助保立小學短期小學（或短小班）各級中心小學內之保學班或其他小學內之初級班並分別列入縣地方預算絕對不得移作他用

3 各縣奉到支配義教補助費數額訓令後應即遵照規定用途編具年度預算及預算分配表暨各校應得義教補助費細數表各數份呈由專員公署轉呈備核

4 中央及本省義教補助費按期由省金庫具領登賬再由財政廳查照核定預算按月填發支付命令飭庫動放並將支付命令通知分寄領款機關具領並於每月終了由省金庫將收支數額造具月報表送請本府教育廳查核

5 各縣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填具四聯領款書連同前項通知速向各該縣金庫或附近金庫具領

6 各縣領到義教補助費後應即查照核定預算轉發各校並取其各校收據留縣歸入縣地方

經費決算案內辦理並應於每月終將所領發之義教補助費分別學校詳造收支清冊逕呈省政府備核如甲月清冊未送到者即扣發丙月補助費其清冊格式附後（另辦）

7 各縣發給義教補助費時不得扣除任何經費違者以侵佔公款議處

8 本辦法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各縣如不切實遵辦即行停發補助費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江西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二六年度

編製機關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支付預算分配表

門

中華民國 26 年度自 26 年 7 月 日 起 至 27 年 6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科' (Category), '目' (Item), '全年預算數' (Annual Budget), and '月份' (Month) from July to March.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educational expenses such as '中央省義務教育補助費' and '第一項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行政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6 年 8 月 日

機關官長

支付預算分配表

門

年 7 月 日 起 至 2 7 年 6 月 日 止 第 頁

月		份		分		配		表		說明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十元	
61666	61666	61666	61666	61666	61666	61666	61666	61666	61666	61674
1303	1303	1303	1303	1303	1303	1303	1303	1303	1303	1311
4666	4666	4666	4666	4666	4666	4666	4666	4666	4666	4674
55696	55696	55696	55696	55696	55696	55696	55696	55696	55696	55700
6666	6666	6666	6666	6666	6666	6666	6666	6666	6666	6677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8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50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64	4704
603	603	603	603	603	603	603	603	603	603	604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1	764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677	677	677	677	677	677	677	677	677	677	679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06	611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5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91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565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1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691	698
878	878	878	878	878	878	878	878	878	878	889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9
727	727	727	727	727	727	727	727	727	727	737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5
759	759	759	759	759	759	759	759	759	759	763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1059
819	819	819	819	819	819	819	819	819	819	819
734	734	734	734	734	734	734	734	734	734	739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71
637	637	637	637	637	637	637	637	637	637	639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8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799	799	799	799	799	799	799	799	799	799	807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50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742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574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534	534	534	534	534	534	534	534	534	534	534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493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523	523	523	523	523	523	523	523	523	523	523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719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83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1195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586	586	586	586	586	586	586	586	586	586	586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678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932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585	585	585	585	585	585	585	585	585	585	585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589	589	589	589	589	589	589	589	589	589	589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73	573	573	573	573	573	573	573	573	573	573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577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547	547	547	547	547	547	547	547	547	547	547
552	552	552	552	552	552	552	552	552	552	552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7	567	567	567	567	567	567	567	567	567	567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790	790	790	790	790	790	790	790	790	790	790

附(三)江西省二十六年義務教育補助費支配數額表

科目	本年度支配數	上年度支配數	比較	
			增	減
義務教育補助費總額	七四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1. 省義教委員會行政費	一五、六四四		一五、六四四	
2. 義教師訓練費	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3. 補助各縣義教經費	六六八、三五六	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三五六	
武寧	八、〇〇三	五、四四九	二、五五四	
修水	一二、一三九	六、九四九	五、一九〇	
銅鼓	五、八〇九	五、三二九	四八〇	
奉新	七、二八二	四、六四六	二、六三六	
靖安	五、八〇九	四、七四七	一、〇六二	
安義	五、五七四	四、三四六	一、二二八	
永修	七、二三七	五、六二九	一、六〇八	

新	南	進	萍	宜	萬	分	上	宜	新	高	新	安	淦	江	豐	吉	吉	水	江
建	昌	賢	鄉	載	宜	高	豐	喻	安	淦	江	豐	城	安	水	水	水	水	水
九、一三五	一二、四五六	八、一二六	一四、二〇四	九、八七八	九、一一〇	六、六九二	七、三一二	六、五一六	八、三〇〇	一〇、五四六	六、六〇九	八、七三四	一二、六一四	九、八二八	八、八一七	五、五九七	五、三二九	五、三二九	五、三二九
五、二七〇	六、〇六八	五、二四六	六、四七〇	四、九七〇	五、七四九	五、四四九	五、三四七	四、九七〇	五、三四七	四、九四六	五、四四九	五、五七〇	四、八六八	五、六七一	六、三七三	六、三七三	五、三二九	五、三二九	五、三二九
三、八六五	六、三八八	二、八八〇	七、七三四	四、九〇八	三、三六一	一、二三四	一、九六五	一、五四六	二、九五二	五、六〇〇	一、一六〇	三、一六四	七、七四六	四、一五七	二、四四四	二、四四四	二、四四四	二、四四四	二、四四四

永	泰	萬	遂	寧	永	蓮	安	贛	南	上	崇	大	信	虔	龍	定
豐	和	安	川	岡	新	花	福	縣	康	猶	義	庚	豐	南	南	南
七、六四六	八、一三九	七、二〇〇	尤、五九六	五、三七八	八、八八二	六、八八八	七、五〇〇	一〇、五三三	一〇、七九五	六、四一八	五、八〇〇	五、九二三	八、七六〇	五、三三九	六、四六五	五、七七〇
五、四四九	五、四四九	五、四四九	六、一二七	五、三二九	六、三七三	五、九二九	五、七四九	五、三四七	六、一七〇	四、八二五	四、八二五	四、八二五	五、七四九	四、九二七	五、二三七	五、一四九
二、一九七	二、六九〇	一、七五一	三、四六九	四九	二、五〇九	九五九	一、七五一	五、一八六	四、六二五	一、五九三	九七五	一、〇九八	三、〇一一	四一二	一、二二八	六二一

尋	鄔	安	浮	婺	德	樂	鄱	都	彭	湖	九	星	德	瑞	上	廣	玉
遠	梁	源	興	平	陽	昌	澤	口	江	子	安	昌	饒	豐	山		
六、二七六	八、五三六	八、六二八	五、九〇六	一〇、〇二一	一四、三四二	九、五七七	六、七六八	七、〇四〇	九、八八一	六、六七五	五、五〇二	八、一三八	一一、一八八	九、七四七	九、〇五〇		
五、二四九	五、二二七	五、九七一	五、三二九	六、三四九	七、一七一	六、一二七	五、四四九	五、四四九	五、六四七	五、六二九	四、九二七	六、一五一	六、八七一	五、一二五	五、五七〇		
一、一二七	一、三八〇	三、二八〇	二、七五七	三、六七二	七、一七一	三、四五〇	一、三一九	一、五八一	四、二三四	一、〇四六	五七五	一、九八七	四、三二七	四、六二二	三、四八〇		

橫	鉛	弋	貴	餘	萬	餘	南	南	宜	樂	崇	臨	東	金	資	光
峯	山	陽	谿	江	年	干	城	豐	黃	安	仁	川	鄉	谿	谿	澤
六、〇〇六	七、七二〇	六、六九六	八、六三八	六、七九九	七、〇二六	一〇、一六六	七、〇七九	六、四二六	六、七三〇	六、八七九	六、九三三	一、二、六〇〇	六、五七五	六、六三三	五、〇七八	五、八〇九
五、八五一	五、七四九	五、一四九	五、五七〇	四、八二五	五、五二七	六、〇四九	五、〇四七	五、二二七	五、四四九	五、四四九	五、〇四七	五、七六八	四、六四六	五、二七〇	四、九二七	五、三二九
一五五	一、九七一	一、五四七	三、〇六八	一、九七四	一、四三九	四、一一七	二、〇三二	一、一九九	一、二八一	一、四三〇	一、八八六	六、八三二	一、九二九	一、三六三	一五一	四八〇

黎	川	六、三〇七	五、一四九	一、一五八
寧	都	一〇、二〇七	六、七五一	三、四五六
廣	昌	六、八三九	五、八五一	九八八
石	城	六、八〇八	五、五五一	一、二五七
瑞	金	八、六八九	五、八五一	二、八三八
會	昌	八、〇八七	六、〇七三	二、〇一四
零	都	一〇、八八五	六、九七三	三、九一二
興	國	九、四八三	六、三七三	三、一三〇
餘	數	一七	七七	六〇

說明：本年度新增義務補助費二十八萬元，連同原有義務補助費四十六萬元，總共七十四萬元，依據江西省義務教育委員第七次會議第一案決議第二項；本年度補助費，除在原有及新增項下，比例支給義務教師資訓練五萬六千元，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行政費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外；其餘新增補助費，照各縣人口數分配，原有補助費。仍照上年度分配數額支給之規定；分別支配。茲說明於左：

1. 先將行政費與師資訓練費相加，再以補助費總額除之：求出行政費與師資訓練費佔補助費總額之百分數，得 $(5690 + 15644) \div 7400 = 0.968 = 9.68\%$ ，為便於核算並免除小數起見改為百分之十，即原有及新增補助費項下支給師訓費及行政

費之成數，爲百分之十。

2. 原有補助費四十六萬元，除根據二十五年度補助各縣教育經費支配表所列數額，在各縣上年度補助費內減去百分之十，（遇小數即剔除）求出各縣在原有補助費項下應得之數，依此按縣扣算，計八十三縣，共支給四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外，尚餘46000—413979=46021元，即爲比例支給師訓費及行政費之數。

3. 新增補助費二十八萬元，除應比例支給師訓費及行政費7164—46021=25623元外，尚餘28000—25623=2377元，以民政廳二十六年二月份編組保甲實況統計表所列八十三縣人口總數一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口除之，得 $2377 \div 14879428 = 0.1717$ 元，即每人應得補助費國幣一分七釐一毫，再以此數與前項總計表內所列各縣人口數相乘（遇小數即剔除）求出各縣在新增補助費項下應得之數，依此按縣計算，總共八十三縣，計支配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元，尚餘一十七元。

4. 以各縣在原有補助費項下，應得之數與新增補助費項下應得之數相加。即爲各縣本年度應得義教補助費數額，計八十三縣共支配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元。再加義教師訓費五萬六千元，省義教委員會行政費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共爲七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元，實餘一十七元。

（三）江西省各縣市二十六年年度義務教育行政設施標準

二六年教三字
第六次號令發

- 一、擬訂本年度推行義務教育計劃
- 二、應切實遵照本府頒布各項有關義教法令分別辦理
- 三、各級小學名稱應依照本府規定
- 四、如期呈報全縣各級小學概況
- 五、各級義務教育行政人員資歷應符合規定
- 六、健全區中心小學
- 七、保聯中心小學限本年度一律普設完成
- 八、保立小學本年度至少應完成全縣保數五分之三如已達到五分之三者應儘量增設
- 九、凡限期令辦之件應遵限辦理
- 十、應遵照本年度部頒強迫兒童入學辦法實行強迫入學
- 十一、調製全縣學校分布圖及各級小學一覽表
- 十二、遵照本府規定切實改進私塾
- 十三、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 十四、縣義務教育研究會分會應按時開會
- 十五、清查公款公產應限期完成
- 十六、義教補助費應按成籌足
- 十七、義教經費按照預算如期十足發放

十八、督促各保籌足保學經費

十九、各級小學經費之支出應督促按月編造計算或榜示公布嚴加審核

二十、義教補助費應遵照預算支配發放並按月造具清冊呈核

二十一、全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須召開會兩次

二十二、繼續登記小學教師

二十三、遵照本府頒發師資訓練改進事項招考及保送學員入所受訓

二十四、應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及已受訓學員並切實保障

二十五、督促教師注意進修

二十六、縣長出巡時應特別注意義務教育

二十七、教育科長一學期中應有一個月時間在外視導

二十八、縣督學一學期中至少應有四個月時間在外視導

二十九、督促各級中心小學厲行輔導並嚴加考核

三十、督促區長保聯主任及保長辦理義教事宜並厲行考成

(四)江西省二十七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甲、過去工作檢討

本省自二十四年度遵照中央推行義教法令、利用保甲組織，創設保學制度，爲實施義教場所，乃訂定推行義務教育五年計劃除原有學校外，每年度增設四千校，期於五年內完成每保一校使學齡兒童均有入學機會以達到普及義教之目的，推行以來數量激增，據最近統計結果已達到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校，其中素質優良者固有但因地方經費之不穩定優良師資之感缺乏，以及行政督導考核等工作之欠周妥以致有無名無實者亦在所不免。檢討過去諸多遺憾。茲舉舉舉大者分條畧述藉以明瞭困難之所在。而爲今後改進之目標。

(一)保學經費之籌集，過去雖有種種來源之規定，惟因地方大多數不能遵照規定分別籌足，以致教職員薪俸欠發，辦公費無形減少學校設備未能達到最低標準，影響保學之素質，誠非淺鮮。

(二)在保學力求推廣中最感困難者除經費一項外卽爲師資之缺乏。本省雖已按行政區分設師範學校及舉辦小學師資訓練所，然終因需求甚多仍感不敷分配據最近統計全省現任合格教師僅一萬四千餘名，其餘名額，大都權爲聘用，資歷參差不齊，教學效率不免因之減少。

(三)義教事業重在下層之實施，須使下層行政機構健全。方能厲行督導及考核工作。以增進其效率。過去各縣義教行政，除縣政府設有專任人員負責推動外縣以下各級義教行政人員皆係兼任。學識經驗，均感缺乏。行政力量不能靈活運用。自難收預期之效果。以此籌措經費。調查學齡兒童及強迫入學等工作均難圓滿達到。

(四)推行義務教育，貴求普及，中央所規定推行義務教方式，如改良私塾巡迴教學，過去各縣均未能充分利用，以致村落星散人口稀疏地方貧瘠，交通不便之各保，既不能設立保學，集中兒童教導，復不利用巡迴教學及改良私塾方式以資補救，徒使窮鄉僻地之學齡兒童失其入學機會。

乙、今後改進計劃

過去缺點既如上述今後自應積極分別改善以求質量並進茲擬顧到地方上人力財力之可能條件，訂定實施改進計劃如左

(一)寬籌並穩定經費

關於寬籌及穩定經費應分三部：一、各保自籌經費。二、國省補助費。三、縣補助費茲分述如下：

1. 各保自籌——過去二十六年度保學經費，係按照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之規定，每校以三百元計算，各保自籌以公學款產祀產樂捐為來源自籌數目以所需經費二分之一，即一百元為標準。自二十七年度起應根據過去保學經費數額各保學經費最少以丙種保學二百零四元計算，各保自籌者，仍以公學款產祀產及樂捐為來源，應由各縣澈底分保清查公學款產，依法提充保學用途，並提倡捐資興學，務使其達到四分之一，(二十七年度為一百零二元)以期經費穩定。

2. 中央及省補助——國庫暨省庫義教補助費，在二十六年其總數為七十四萬元，今後應依照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應擔負每一保學經費四分之一，保學數量既逐年推廣國庫及省庫補助自應逐年增加，查本省各縣保數。依照民政廳最近統計結果，共為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二保，保立小學普設時應有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二校又查各縣小學校數照本廳最近統計共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校（各級中心小學所在保在內）本年度省府決定以保立小學校長兼任民衆組訓保隊政治訓練員，因此應增設保立小學六千五百四十校，共計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校，倘以保學經費總數四分之一為標準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需六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惟以抗戰關係，中央及省補助費不能全數發給本年度中央折實，補助八萬元，連同本省補助費折實十五萬七千五百元共計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其分配標準，義教行政費，及義教巡教團計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各縣增設六千五百四十校，每校除給予開辦費三元外並按月補助五元本年度以一個月計算，共計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元尚餘十七萬零三百八十五元六角依照各縣人口數比例分配，以求公允。至各縣補助費之用途，應依照歐美各國推行義教先例，以補助小學教師薪俸為原則。本省自二十七年年度起除新增保立小學外各縣由國庫及省庫補助之款。儘先撥給小學教師薪俸且各縣保立小學兼任保隊政訓員每月由省府在民衆組訓經費項下撥給補助二元全年可得二十四元從此教學效率自然隨時增進。

3. 縣籌補助——保學經費自二十七年年度每校全年籌足二百零四元為標準，各縣除國庫

省庫補助數額外。應由各縣縣長督促各保清查公學款產，及提倡捐資興學儘先籌撥。如仍不敷。各縣應於年度開始，按保詳晰調查全縣保立小學經費不敷確數加以統計。呈報省府。並須根據江西省各縣市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所規定，以田畝，特產額商業房舖爲標準估定人民富力分擔籌足，或在縣教育經費項下及特種義教經費收入，（如鑄砂義教附加等）撥款補助。以達到每保立小學年支二百零四元爲限。其具體籌措辦法，在省府未頒布以前由各縣分別擬訂呈請核准備案施行。

（二）改善並推廣保立小學

保學經費既經穩定，從事內部之改善，當較容易，二十七年年度開始，各縣應將原有保學積極設法整頓，除經費穩定外，最低限度尙須適合下列基本條件，（一）校舍適用（二）設備合乎規定標準（三）學生足額（四）教師合格盡職（五）教材採用審定本對於教學訓導除常規訓練外，尤須注重抗戰教育時事教學以激發其抗戰情緒培養其民族觀念。

以全省各縣保數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二保，與已有之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校比較，（各級中心小學所在保在內並有數縣保學已超過保數）尙應增設保立小學七千零六十一校，方能達到普設之目的，二十七年年度各縣保立小學須兼辦民衆組訓。已如上述，尙應增設六千五百四十校，以後逐漸改善，且以全力調整並充實各縣中心小學，以資示範。

（三）加緊訓練師資並督促進修

根據最近統計；全省現任合格小學教師，僅有一萬四千餘名，尙缺乏小學師資一萬零

五百餘名，爲供應保立小學需要，自應加緊訓練。擬由八個行政區師資訓練所，及省立師範學校，省立中學分年負責完成，招收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具有（1）初級中學畢業，（2）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3）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4）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資格之一者予以一年之訓練，須三年訓練完成，計二十七年度訓練三千名，訓練經費每名平均約需一百四十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需二十萬元。其訓練目標，以堅定教育救國信仰，養成其服務精神培植其推行義務教育應用智能。及改進生活習慣，以應時代需要所有課程教材及訓練方法均由教育廳統一規定辦理。

師資訓練，爲基本工作固宜積極辦理但教師進修，係繼續師資訓練後之重要工作，不可絲毫忽視，今後各縣對於教師進修應切實組織假期講習會，提倡讀書使用星期假日集合研究。尤以對於教育廳所發行地方教育旬刊，須規定其閱讀摘記並按期習作問題，以增進學識，及改良教導方法。

（四）設置義務教育巡迴教導團

巡迴教學爲推行義務教育有效方法之一，曾經中央規定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中，本省區域遼闊，地勢多山每因村落星散，地方貧瘠，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不能設立保學，集中兒童教學，在此情形之下，爲普及義務教育計，對於窮鄉僻壤之處亦當加注意，應設辦巡迴教導，以資補救，本省過去亦曾頒訂試行巡迴教導辦法，惟因各縣經費困難，人才缺乏，組織尙欠健全試辦以來成績甚微，自二十七年度起，根據過去之經驗，

計劃將來之設施，積極改進，以期義教得普及於窮鄉僻壤，除由各縣遵照中央及省頒法令切實遵照外，並由教育廳設置巡迴教導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第三科長義教股長兼任不另支薪，團部設幹事一人，團之下分四隊，每隊設隊長一人設團員七人，並指定寧岡橫峯德興資谿等四縣，爲巡教區域本團經費，包括薪餉，幹事一人月支五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五元，隊長四人月各支四十元，團員二十八人月各支三十元，隊工四人月各支六元，公役津貼月支二元，團本部辦公費月支四十元，各隊教學用品每隊月支十元普及教育箱三十二只。每只五元，學生課本及學生用品費每名五角，計一千二百名各隊開辦費一百五十四元，全年共支一千六百元，二十七年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八千元由義教補助費項下支給詳細預算及工作計劃另訂。

(五)改良私塾

本省固以普設保學，爲普及義教之唯一辦法。但一般鄉民囿於陳舊觀念。設立私塾者，亦所在皆有，如教材教法、能使改良，在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不易籌設保學之地方，對於識字教育亦不無裨補。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各縣應切實遵照本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及實施方案組織私塾管理委員會，舉行塾師登記及檢定課程教材，以及塾舍與設備，均須依照前項方案所規定標準辦理，如已遵照改進經考核確具有成績者，仍改爲代用保立小學比照保立小學在義教補助費項下給予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嚴格取締，(一)辦理腐敗不堪改進者，設在學校二里以內者，(二)人口稠密，交通不便，能設保學地方者。

(六) 厲行督導考核

本省以各縣創設保學數量激增，除增設縣督學切實下鄉督導外，並舉行層級輔導制，以利推行。三年以來。各縣中心小學因經費人才關係。本身難期健全，輔導效果甚微。已定二十七年度起，停止層級輔導，並令各中心小學，積極整頓，充實內容，健全其本身之力量，建立其示範之基礎至各縣保學輔導事宜，除業經依照區鄉鎮改革方案之縣由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政幹事分別負責辦理外，其餘各縣應依照學區（區署）設置區教育指導員，以專責成。俟區鄉鎮改革方案實行後，該項指導員即行停止職務區教育指導員服務辦法另行規定。各縣督學，應依照規定，每學期須有四個月常川下鄉視導教育不能辦理教育視導職務以外事宜。否則以怠職論處。藉資整飭，至對於保學成績之考核各縣應於每期終了。集合各方面視導報告，詳細審查評訂等第，執行獎懲，以求改進，其經費在各該縣停止層級輔導。所節餘之經費項下支給。庶於樽節經費之中仍收切實輔導之效。

(五) 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

廿四年六月八七三次省務會議通過十月遵部令修訂

一、本省為厲行教育普及以達到實施管教養衛合一之目的推行保立小學以所在保之整個社會為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為施教對象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未設學校之各保應至少各設保立小學一所遇有特殊情形呈經縣政府核准者得聯合二保以上五保以下共同設立

三、保立小學均以所在地之保名名之稱第幾區第幾保保立小學聯合設立者稱第幾區第某某保聯立小學（如第六區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保聯合設立者稱爲「第六區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保聯立小學」）

四、保立小學至少設兒童班及成人班各一班每班人數以四十名至五十名爲標準但數保聯合設立者應酌量增設班數

五、凡六足歲至十足歲之未受教育兒童及過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成人均應分期強迫入學

六、保立小學兒童班及成人班之編制如左

一、兒童班分甲乙兩種（甲）短期小學班採用二部編制招收八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兒童。（乙）普通小學班 斟酌地方情形得採用單式複式單級及二部各種編制招收六足歲至十足歲兒童四年畢業（甲）（乙）兩種同時舉行者自八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應酌量情形編入短期小學班或普通小學班

二、成人班 以晚間上課爲原則採分團編制六個月畢業並得設婦女班

七、保立小學辦有兒童及成人各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二人每增加各一班者增設專任教員一人

八、保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乙、鄉村師範簡易師範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丙、師範學校附設之保學師資訓練班及各縣保立小學師資訓練所畢業者

丁、中等學校畢業者

戊、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己、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庚、高小畢業經民衆幹部訓練班畢業者

辛、曾任私塾塾師成績優良或有相當程度者

九、保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均由縣政府委任之保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兼任保立小學校長

一〇、保立小學校長非由保長兼任時應兼任保辦公處書記保長兼任校長或校長兼任書記均不兼薪但由保長兼任時保立小學應添設專任教員一人

一一、保立小學設保立小學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本保保長爲主席委員保學校長爲當然委員餘就本保內熱心教育有聲譽者遴選均由縣政府委任之爲無給職

一二、保立小學委員會應遵照規定負編造保立小學經費預決算及徵收保管發放之責並籌劃校舍強迫學生入學

一三、各縣市以每一保聯範圍內爲小學區設學董一人由保聯主任兼任主辦區內小學教育事務其任務如左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三、指導本學區各保籌劃教育經費

四、會同本學區各保調查學齡兒童

五、指導本學區各保籌設學校

六、指導本學區各保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四、保立小學經費之預算決算應由區員商同各保立小學委員會編造後送由區署轉呈縣政府彙集全縣保立小學預算決算加以核計後遞呈省政府備案

五、保立小學經費每設立兒童及成人各一班每年應籌之標準額如左：

過一百二十戶之保爲甲種保每年應籌二百五十二元

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二十戶之保爲乙種保每年應籌二百二十八元

八十戶至一百戶之保爲丙種保每年應籌二百零四元

上列標準各縣得就地方經濟情形與需要酌量增減但須呈請專員公署核准轉報省政府備案

六、保立小學經費儘先以各保原有學款（產）公款（產）及清查整理以後各保增加之公款公產撥充之並依照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暨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第三五二七號訓令各規定籌集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七、保學經費之支配標準如左：

保別	校長兼教育	每兒童及成人各一
	年俸	班之全年辦公

備註
(專任教育年俸)

甲種保 二一六元

三六元

一九二元

乙種保 一九二元

三六元

一六八元

丙種保 一六八元

三六元

一四四元

八、保立小學師生應協助保長領導本保民衆努力農村改進之實際工作

九、保立小學課程兒童班遵用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至成人班以公民訓練

，常識，應用文字，算術爲主，其課程綱要另訂之

十、保立小學兒童班寒暑期均不放假但經縣政府之核准得酌放農假每年至多以六十日爲限

成人班每期應實足上課一百五十日每年至少應辦畢一期

三、保立小學校舍除各該保內原有學舍者外得借用保內之祠堂寺廟會館公所等建築物

三、保立小學所在保內之公有田地陂塘或無主民荒得由縣政府酌量撥給學校使用

三、保立小學師資之養成及進修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但在統籌辦法未公布前各縣得擬訂辦法

呈准辦理

二、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別呈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政院教育部備案

(六)江西省各縣設立中心小學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發
字九一八號令發

一、令縣區署所在地，各設區中心小學一所，儘先以原設於各縣之縣立小學改辦，或將集中城市之縣立小學移設改充之，保聯辦公處所在地，各設保聯中心小學一所。

二、區中心小學，負視察輔導本區所轄各保聯中心小學，各保立小學，及其他公私立教育機關，及協助區署辦理教育事務之責。

保聯中心小學，負視察輔導本保聯所轄保立小學，及其他公私立教育機關，及協助保聯主任辦理教育事務之責。

區中心小學所在保聯不另設保聯中心小學，其責任由區中心小學負之。保聯中心小學所在保，不另設保立小學，其責任即由保聯中心小學負之。

三、區中心小學，稱某縣縣立某區中心小學，保聯中心小學，稱某縣縣立第某區第某保聯中心小學。

四、區中心小學高級部，至少辦五六年合級一班，保學部至少設四年制兒童班，短期制兒童班及成人班各一班。

保聯中心小學，至少辦四年制短期制兒童班合級，及成人班各一班，呈經省政府核准。高級部均注重生產訓練。

五、區中心小學辦高級一班者，設校長一人，教員兼總務主任一人，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每加辦高級一班，增設教員一人，其保學部教員人數，仍依照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辦理。

保聯中心小學，辦四年制短期制兒童合班，及成人班各一班者，設校長並總務主任一人，教員並教導主任一人，每加辦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班者，增設教員一人，每加辦高級一班者，增設教員一人，至二人，辦有高級者，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由高級教員兼任之。

六、各級中心小學校長教員，均由縣政府分別遴選，合於左列規定資格者委任之。

資格		職務		說明
甲、高中師範科及與高中師範同程度之鄉村師範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區中心小學學校長	服務一年以上	
乙、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	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區中心小學教員	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簡易鄉村師範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兼總務主任或教導主任及保聯中心小學校長	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	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曾任小學教員者	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區中心小學 高級部教員 及保聯中心 主任	學業優良者	服務一年 以上著有 成績者	服務二年 以上著有 成績者	服務三年 以上具有 成績者	服務三年 以上具有 成績者	務合格人員 不足任用時 得採用後項 各種資格之 人員亦須儘 先提用有甲 種資格者
區中心小學 保聯部教員 及保聯中心 小學高級部 教員	學業優良者	服務一年 以上具有 成績者	服務二年 以上具有 成績者	服務三年 以上具有 成績者	服務三年 以上具有 成績者	
保聯中心小 學保聯部主 任或教員	學業優良者	學業優良者	學業優良者	學業優良者	學業優良者	

七、各級中心小學職教員之職責如左：

甲、區中心小學

校長秉承縣長受第三科長及縣督學之指導，主持本校行政視導全區各級小學，負責辦理本區民衆訓練事宜，並承辦區署委託之有關教育事務。

總務主任秉承校長主持本校總務，並輔導全區各級小學，關於總務方面之研究計劃實施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教導主任（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輔導全區各級小學，關於教導方面之研究，計劃實施，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教員秉承校長及各主任分担校務課務，及指定之研究計劃實施事項。

乙、保聯中心小學

校長受區中心小學校長之指導，主持本校行政視導全保聯各小學，負責辦理本保聯民衆訓練事宜，並承辦保聯辦公處委託之有關教育事務。

總務主任，秉承校長受區中心小學總務主任之指導，主持本校總務，並領導全保聯小學，關於總務方面之研究實施報告事項。

教導主任秉承校長，受區中心小學教導主任之指導，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領導全保聯小學，關於教導方面之研究實施報告事項。

教員秉承校長，及各主任分担校務及課務，及指定之研究實施事項。

八、區中心小學之經費來源如左：

甲、原設立之縣立小學經費，及可以支撥之縣教育經費。

乙、區有公款公產學款學產。

丙、高級部學生學費。

丁、所在保一保或一保以上，應負擔之保學經費。

保聯中心小學之經費來源如左：

甲、保聯所有之公款公產學款學產。

乙、高級部學生學費。

丙、所在保一保，或一保以上，應負擔之保學經費，均由縣政府依照院頒各省市縣

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入縣預算統付，並管理監督之。

九、各級中心小學支費標準如左：

薪 員										職 務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說 明	
區中心小學校長		區中心小學高級部總務主任或教導主任及保聯中心小學校長		區中心小學高級部教員及保聯中心小學高級部教員兼主任		區中心小學保學部教員及保聯中心小學高級部教員或保學部教員兼主任		保聯中心小學保學部教員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三六〇	三〇	三三六	二八	三二二	二六	二八八	二四	二六四	二二	二四〇	二〇	二二六	一八	二四〇	二〇	二二六	一八
三三六	二八	三二二	二六	二八八	二四	二六四	二二	二四〇	二〇	二二六	一八	二四〇	二〇	二二六	一八	二四〇	二〇
三〇〇	二五	二八六	二四	二六二	二二	二三八	一八	二〇四	一六	二二〇	一八	二三六	一九	二五二	二一	二六八	二二
二六〇	二一	二四六	二〇	二二二	一八	二三八	一四	二〇四	一六	二二〇	一八	二三六	一九	二五二	二一	二六八	二二
二二〇	一八	二〇六	一六	一八二	一四	一九八	一五	二一四	一七	一九〇	一五	二〇六	一六	二二二	一八	二三八	二〇
一八〇	一五	一六六	一四	一四二	一二	一五八	一三	一七四	一五	一九〇	一五	二〇六	一六	二二二	一八	二三八	二〇
一四〇	一二	一二六	一〇	一〇二	八	一二八	一〇	一四四	一二	一六〇	一三	一七六	一四	一九二	一五	二〇八	一六
一〇〇	八	八六	七	七二	六	八八	七	一〇四	八	一二〇	九	一三六	一〇	一五二	一二	一六八	一四
六〇	五	五六	四	四二	三	五八	四	七四	五	九〇	六	一〇六	七	一二二	八	一三八	一〇
二〇	一	二六	二	二二	一	三八	二	四四	三	六〇	四	七六	五	九二	六	一〇八	七

設置添		校 長 旅 費				辦 公 費				工 餉	
區 中 心 小 學		保 聯 中 心 小 學		區 中 心 小 學		保 學 部 每 一 兒 童 班 及 一 成 人 班		高 級 部 每 級			
年 支		年 支	月 支	年 支	月 支	年 支	月 支	年 支	月 支	年 支	月 支
六〇		二四	二	四八	四	四八	四	七二	六	七二	六
										區中心小學及保聯中心小學之設有高級者每校雇用工役一人	

備 費		保聯中心小學	
年	支	三〇	

十、各級中心小學之預決算，均由縣政府分別編定，呈請省政府核定。

十一、各級中心小學，除以原有校舍書院充用外，得借用祠宇寺廟會館公所等建築物。

十二、各級中心小學附近之公有田地陂塘或無主荒地，得由縣政府酌量撥給，以供生產訓

練之用。

十三、各級中心小學，各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江西省廿七年度各級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一、本設施標準根據本省頒佈有關義教各項法規並參酌各級小學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級小學之設施若尚有未達到廿六年度上學期最低限度設施標準者應於最短期內迅速完成

三、各級小學之設施未達到本標準者限本年度完成已到本標準者仍應力謀進步

四、各級小學之設施應實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所規定之今後教育設施方針

五、各級小學應協助辦理戰時民衆組訓工作

六、各級小學應切實遵照本省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兼辦民衆補習教育

七、各級小學應實行戰時生活

八、保立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甲、行政方面

1. 保立小學教師資格須合於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八項之規定

2. 保立小學班次至少須設四年制兒童班（或一年制或二年制短小班）一班及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

3. 兒童班學生每班最少須強迫征足四十名數保聯合設立者應儘量增設班數

4. 保立小學成人班（或婦女班）以晚間上課爲原則以二個月爲一期每學期至少須辦完二期

5. 保立小學教師以住校爲原則在外住宿者須按日按時到校工作全部完畢後方能離校

6. 一切例行呈報事項及限期舉辦工作均應如期辦竣

7. 所有公文須編號登記妥爲保管

8. 保立小學經費除省縣補助外應由各保自行籌足如有餘額應作各該保立小學充實設備或擴充學級之用不得任意分散

9. 保學委員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二次

10. 校產校具每學期應詳細登記造冊呈報縣府備查

- 11 江西地方教育旬刊應按期閱覽習作問題並保存
- 12 應繪製之圖表簿冊須按時繪製並填載
- 13 學生體格每年須檢查一次最好設法請由縣府派醫師到校協助
- 14 全體師生每年至少普種牛痘一次
- 15 應組織抗敵宣傳隊舉行抗敵宣傳
- 16 應努力集團活動的組織與訓練

乙、設備方面

1. 各項用具須以利用自然原料及廢物設法自製為原則如需購置亦應以國貨或土產為限
2. 各項設備須合於戰時的需要實際的應用
3. 保立小學設備費得請保學委員會籌定的款呈請縣政府核准開支
4. 保立小學校舍須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足敷應用之教室及禮堂（如無單獨場所得以教室代之）並有運動場教員寢室辦公室廚房廁所等
5. 保立小學之設備須一律按照下列設備表所列各項添置或自製之（如已購置則不必重置）

必須設置物品	數量	來源	備註
--------	----	----	----

總理遺像及遺囑
 （須附有黨國旗的）
 一套
 購置（自繪最佳）

鬧鐘	一	購置
印泥盒	一	全
日曆	一	全(或向書局索取)
痰盂	二	可利用大竹筒或舊木盆洋 油箱自製內貯石灰
毛算盤	一	購置
衛生藥品	若干	購置
防毒藥水	若干	購置
裁紙刀	一	全
分水壺	二	購置或用竹管自製
哨子	一	購置
識字掛圖	一	用紙自畫自寫
算術練習片	一	全
中國地圖	一	自畫或購置
本省地圖	一	全
本保區域圖	一	用紙自畫自寫
本縣地圖	一	由縣府印發或自畫

- 抗戰現勢圖 一 參照報章自畫自寫
- 國恥掛圖 一套 購置或自畫
- 國防掛圖 全 購置
- 行事曆 一 自製
- 學籍簿 一 自製
- 學校日誌 一 購印或自畫
- 校具登記簿 一 全
- 農作用具 若干 借用 可向學生分別征借
- 小皮球 若干 購置
- 鐵環 若干 自製
- 象棋 三付 全
- 跳高架 一 全
- 沙坑 一 自掘
- 兒童戰時讀物 若干 購置
- 大衆日報 一 定購
- 拾遺箱 一 木製
- 總理紀念週紀錄簿 一 自畫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家庭訪問錄

一 全

戰時補充教材

若干

向江西地方教育旬刊選取

成績考查簿

一

頒發或自製

丙、教育方面

1. 應採用啓發式或自學輔導式教學
2. 應多予學生複習機會
3. 爲維持教室秩序起見應先訓練成績優良年齡較長之學生一二人協助管教
4. 須利用兒童之競爭心舉行各項比賽
5. 學生作業簿要按時改訂
6. 每週要指導學生作週紀並加批改
7. 須注意偵察救護講演歌詠等技能的練習

丁、教材方面

1. 各科教材應遵照規定時間授完
2. 各科教材須取得相當聯絡並注重直觀教學
3. 教材要準備充分並注意活用教材
4. 各科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本
5. 各科補充教材須盡量採取抗戰及鄉土材料

6. 須注重時事教學

戊、訓導方面

1. 每天要按時舉行朝會晚會每週要按時舉行紀念週和週會
2. 訓導學生不得施用體罰(如打手心罰跪)及苛罰
3. 應佈置適當的訓育環境
4. 每學期要舉行家庭訪問一次以上並須有紀載
5. 要注意學生秩序禮貌整潔集團生活等訓練
6. 學生自治組織應督促成立並指導進行
7. 課外活動應有整個計劃並予以切實之指導

己、推廣事業

1. 每校應設民衆問字處或代筆處一所
2. 應協助辦理民衆組訓工作
3. 調查保內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4. 每學期舉行懇親會一次
5. 慰問并幫助出征軍人家屬

九、保聯中心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保聯中心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除適用第八條保立小學設施標準外應補充如下：

1. 擬訂改進校務計劃

2. 擬訂行事曆

3. 應有圖書閱覽室

4. 應有童子軍組織與訓練

5. 保聯中心小學應加下列設備

必須設置物品

數量

來

源

備

註

校旗

一

自製

度量衡器具

若干

購置或借用

紙夾

一

自製

書架

一

自製或用壁櫃代

放雨具架

一

自製或雇工製

水缸

一

購置

噴水壺

一

購置

鏡子

一

全

鷄毛帚

若干

自製

蠅拍

一

購置或自製

本國史地掛圖

若干

全

註

自然掛圖	全	全
普通自然標本	全	全
應用文具	全	購置
工作用具	全	全
醫藥用具	全	全
學生請假簿	一	頒發或自製
教職員一覽表	一	全
學生成績表	一	自製
經費支配百分比表	一	全
歷年學生比較表	一	全
歷年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一	自製
歷年經費比較表	一	全
各科參考書	若干	購置
民衆讀物	若干	購置
世界地圖	一	全
乒乓球及球板	若干	購置或自製

6. 教師應有教學預定進度表並切實進行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7. 督促並指導農村合作事業

十、區中心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區中心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除適用第八條保立中

心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及第九條保聯中心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外應補充如下：

1. 區中心小學高級部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經濟狀況酌量征收每人每學期以一元或二元為度（無力繳納者得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2. 區中心小學之校舍應有陳列室遊藝室學校園學生寢室等

3. 區中心小學應加下列設備

物品名稱	數量	來源	備註
行政組織系統圖	一	自製	
學生壁報	一	全	
圖書登記簿	一	全	
動植鑛掛圖	若干	全	
生理衛生掛圖	全	全	
植物標本	若干	採集	
動物標本	若干	自製	
鑛物標本	若干	蒐集	
實物模型	若干	自製或購置	

教育參考書

若干 購置

各種圖表

若干 自製或購置

各種簿冊

若干 全

體育用具

若干 全

4. 每月應舉行校務會議

5. 應組織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6. 教職員有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

7. 組織並主持本區初等教育研究會

8. 組織宣傳隊利用假期及課餘時間舉行抗敵宣傳

(八) 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兼辦短期小學班辦法

一、江西省政府為遵照中央頒發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利用原有小學之設備及人才普及短期義務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本省公私立小學一律依本辦法兼辦短期小學班。

三、小學校長及教職員應會同所在地二里內（城鎮得改為一里內）各保劃為小學區會同保長及保聯主任將區內八足歲以上至十二足歲以下之失學兒童分期徵派入學。

四、小學添設短期小學班之數目得依照失學兒童人數酌量之。

五、前項分期徵派計劃及各校設置短期小學班數量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月內由區署向境內各校徵集齊全後彙呈縣政府備核各縣政府加以核計後於每學期開學後七十日內遞呈省政府備案。

六、短期小學班暫定一年畢業得酌量延長至一年半或二年。

七、短期小學班每日須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並以下午至夜間上課爲原則其排在日間上課者須無礙於兒童之生活工作。

八、短期小學班課程爲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公民訓練內應注意教學常識體育課內得兼教勞作與音樂。

九、短期小學班之教師均由原校教師担任不另支薪。

十、短期小學班不收學費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十一、短期小學班之必需消耗費用得在原校預備費內作正開支或呈請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十二、辦理短期小學班之成績應列爲各該校考成重要事項之一。

十三、短期小學班之一切設施除上列規定者外悉依照教育部所頒之法令行之。

十四、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九)江西省各縣試行巡迴教導辦法

一、本省爲補救各縣村落星散交通不便之保而地方經濟能力未能設立保學分校或分班者特

訂定本辦法試行巡迴教導

二、各縣試行巡迴教導設置巡迴教員以保學教員兼任或由縣政府委任合格人員專任之（勞動服務團團員亦應利用業餘課餘或假期兼負巡迴教導之責）

三、巡迴教員除保學教員兼任不另支薪外由縣府委任者其經費由縣府斟酌地方情形籌撥之

四、巡迴教導分間日巡迴隔週巡迴半月巡迴隔月巡迴及隔年巡迴五種由巡迴教員視巡迴村落之多寡及其距離之遠近酌量採用

- 五、巡迴教導應儘先教導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並應兼負通俗講演及開字代筆等責任
- 六、巡迴教導應以讀畢短期小學課本並能看報寫信記賬具有普通公民常識為學生畢業標準
- 七、巡迴教員應會同各該保甲長應行巡迴之村落擇定教導場所並派定學生按時入所受教
- 八、巡迴教員應照所在地各保學職教員及保甲長等切實聯絡藉謀合作
- 九、巡迴教導得酌採導生制令受教學生轉教其他民衆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報教育部備案

（十）江西省義務教育巡迴教導團工作計劃

甲·目標：

- 一、在環境特殊之鄉村利用巡迴教學使兒童及成人婦女均有受教育之機會
- 二、教導兒童及成人婦女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改進與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之養成藉以增強

抗戰力量

三、利用巡迴教導促進教育普及以示範方式推動並督導各縣巡迴教導之設置及保學私塾之改善

乙·組織與任務：

一、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教育廳第三科長暨義教股長兼任不另支薪秉承廳長主持全團事務計劃指導本團事業之設施並考核本團各隊之工作

二、本團設幹事一人由教育廳長遴選充任秉承正副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務

三、本團共分四教導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充任秉承正副團長分任下列工作

1. 對外代表本隊接洽一切有關巡迴教導事宜

2. 按照本團工作計劃擬訂實施辦法指定本團隊員施教地點並分配其工作

3. 按月彙送工作報告

4. 保管本隊印信文件並負草擬稿件之責

5. 保管及支付本隊經費

6. 督促團員教導及其他各項工作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7. 指導團員進行研究

8. 廳長及團長交辦事項

四、本團共設團員若干人除思想純正品性優良身體健康能刻苦耐勞外，並須補具左列

資格之一由教育廳考詢任用

1. 師範學校畢業服務小學一年著有成績者
 2.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服務小學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本團團員酌量分配於各隊秉承正副團長及隊長分任下列工作

1. 每日教導工作
2. 研究教導方法
3. 紀錄各項表冊
4. 考查學生學業成績
5. 協助地方辦理保學與民衆教育並督導私塾改良
6. 民間訪問與調查
7. 辦理民衆代筆與問字問事處
8. 舉辦或協助農村推廣事業
9. 指導民衆改善生活
10. 團長及隊長交辦事項

六、各隊團員均爲巡迴教師設巡迴教導處教導其名稱：定爲「江西省義務教育巡迴教導團第 隊第 教導處」

丙·施教區域：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一、本團於本年度暫以寧岡德興橫峯資谿四縣爲巡迴施教區域

二、上列四縣鄉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巡迴教導處

1.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2. 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保學或保學分校與分班者

3. 隣近小學學額已滿無力擴充未能盡量容納學齡兒童者

4. 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

三、在上列鄉村五華里以內得設兩個以上巡迴教導處其區內之兒童成人與婦女均爲施教對象用一個教師巡迴施教

四、本團每隊担任一縣工作由團部分別指定如遇特殊情形經團部決定呈奉廳長核准後得集中於一縣工作

五、施教地點確定後最低限度須在該地教導一年但遇必要時得呈請團部核准遷移

丁·工作事項：

一、本團各隊到達指定地點後隊長須代表赴縣政府接洽

二、函請縣政府召集縣第三科長縣督學或區立小學校長城區區教育指導員及其他有關教育人員開座談會討論施教地點調查事項與其他應進行事項

三、施教地點決定後隊長即率同團員赴指定地點向所在地區教育指導員區長保聯主任保甲長商洽協助辦理應進行事宜

四、在決定施教之小學區內（或聯合小學區）應函請區長區教導指導員或保聯主任召集保甲長中心小學校長及當地熱心教育人士開聯席會議隊長應報告本團目的工作計劃並討論協助調查及徵學等問題

五、保甲長應引導本隊團員赴各甲各戶訪問調查（訪問調查前須預作訪問要點調查項目並攜帶紀錄本）隨時填具訪問記載表及調查表（見「附」本團應用表格一）

六、訪問或調查完畢應分別統計具報團部察核

七、各隊根據調查結果斟酌實際情形設置巡迴教導處其編制如左：

1. 每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巡迴教導處各一組學額須在十人至十五人以上每巡迴教師須教導二組令兒童每日上下午半日在學教師來時由教師直接教學教師去時由導生領導自學

2. 每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巡迴教導處各一組學額須在五人至十人以上每巡迴教師至少教導三組至四組如各組兒童每日受教則每日各組均須於上午或下午各教導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如各組兒童間日受課則各組於值教日之上午或下午教導三小時至四小時教師來時由教師直接教學教師去時由導生領導自學

八、各巡迴教師於寄宿所在地晚間應設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結業後仍在該巡迴教導區域其他各處巡迴開辦其課本油燈費由教育廳供給

九、根據就學兒童分佈狀況斟酌適中莊村選擇有擴大空場地址高爽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能容納就學兒童之民房或祠廟爲巡迴教導處

十、房屋接洽妥當後卽加以整理並佈置環境繪製巡迴教導組交通圖及各種應用表格確定開學日期

十一、開學日期確定後卽分赴各戶勸告兒童及失學成人婦女入學（兒童儘先教導八足歲至十五足歲者成人婦女儘先教導十五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者必要時得請保甲長協助強迫征派

十二、辦理入學登記手續繕製學生出席簿（見「附」本團應用表格二）分發課本及學用品

十三、各隊隊長應教導一處並以隊部所在地爲限

十四、課桌椅以向兒童家庭或當地公共機關借用爲限

十五、各隊團員應備普及教育箱各一口內置黑板抹布粉筆課本信紙信封筆墨紙張簿冊掛圖課鈴時鐘簡單教具玩具漿糊隊牌茶杯雨衣等件此項教育箱由團部製發之

十六、巡迴教導處環境佈置須具備左列各項

1. 黨國旗

2. 總理遺像及遺囑

3. 蔣委員長肖像

4. 中國地圖

5. 本省地圖

6. 本縣地圖

7. 標語

8. 教導公約

9. 教導時間表

10. 自學預定表

十七、課本及學用品概由團部免費供給

十八、巡迴教導教材兒童班採用短小課本成人及婦女班採用民衆教本結業期間兒童一

年成人及婦女班兩個月但得就實際情形適當編排

十九、巡迴教導各科每週教學時間支配於下：

科目	每週教學節數	每節教學數	每週教學鐘數	備註
國語	12	45	540	
作文	2	30	60	
寫字	4	30	120	
算術	6	30	180	應注重珠算之教學

公民訓練	6	15	190
唱遊	6	15	90

說明：1.國語：作文注重實用文如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等的讀作

2.小字須特別注意小字行書的練習

3.公民訓練特別注意養成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抗戰建國精神

4.唱遊以喚醒民族意識及激發抗戰情緒之歌曲遊戲及基本運動為主特別注意攀爬跑

跳滾新五項運動

二十、成人及婦女班每週教學時間表依照「江西省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編訂

廿一、每一教導處兒童如程度懸殊得採用複式教學

廿二、巡迴教學教導方法注意左列要點

1.各科教學均應切合農村實際需要尤須注重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常識適應本地社會特殊需要之知能使兒童及成人婦女得充分之理解與練習

2.教學時應注意舊有經驗之喚起與學習興趣

3.教學方法應着重啓發式

4.巡迴教學應訓練年齡較大程度較高之學生爲助手領導學生自習

廿三、兒童訓練標準應遵照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童子軍規律戰時生活須知及當地情形編訂實施方案

廿四、成人婦女訓練標準應遵照軍事委員會編訂之「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及「戰時生活須知」編訂之

廿五、紀念週應集合數組兒童舉行或輪流在各組舉行並須召集當地民衆參加

廿六、各隊隊長於每學期內須計劃利用例假時間聯合各組兒童舉行集合活動二次以上（如競賽唱遊演說話劇拳術或作抗敵宣傳等）並須通知當地民衆參加

廿七、日常應用表冊團員須按時填載（教學日誌見「附」本團應用表格三及工作計劃工作報告表家庭訪問記載簿見「附」本團應用表格四某縣某區義教現況報告表交互參觀記載表學生畢業成績表學生學籍簿見「附」本團應用表格五以及其他應用表）

廿八、學生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1. 臨時測驗：教師隨時舉行測驗方式由教師口述學生筆答或口答
2. 月終測驗：每學月終了時舉行之
3. 學期測驗：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4. 結業測驗：每屆結業時舉行之

廿九、學生學業成績及訓練活動成績均須注重平時考查隨時記入積分數簿學期結束後並須分別報告其家長

三十、各課程教學完畢後應考查兒童學習成績經考查成績及格者須發給證明書以資受短期義務教育論

戊·經費

- 一、本團經費由教育廳在中央及本省義教補助費項下撥給（預算另編）
 - 二、各隊應領經費由團部按月匯寄工作地區縣政府轉知各隊長具領
 - 三、各隊所領各費須取得各項單據實報實銷由隊長彙送團部造報
- 已。推廣與研究

一、根據訪問調查結果考察農村經濟情形產業狀況擬訂農事推廣計劃以謀增加生產充裕民生

二、農村推廣事業應選擇農民需要且輕而易舉者首先提倡其種類如左：

1. 園藝——如蔬菜之種植及畦地之製作
2. 造林——如各種果樹茶桐松杉之選種與培植
3. 介紹稻種及種植方法
4. 製作植物油類及肥料
5. 各種牲畜之飼養——如飼養鷄鴨豬牛羊等

三、農村冬閑時期利用各種方法獎勵農民從事副業

四、協助農村組織合作社

五、巡迴教師於各該教導組每隔三日（或間日）須將抗戰消息及其他重要新聞摘要繕製壁報或畫報張貼通衢並隨時指導民衆閱覽

六、巡迴教師應在區內舉行清潔比賽每學期至少二次

七、各巡迴教導組須附設代筆處由教師代寫信件及文契等並指導學生代出征壯丁家屬

書寫家信或指導學生直接寫信給出征壯丁家屬以資安慰與鼓勵

八、各巡迴教導組須附設問字問事處以便民衆問字或問事

九、各巡迴教師每人應訂閱「大衆日報」一份並由隊長規定閱讀時間

十、各巡迴教師應利用合作方式購置圖書雜誌交互閱讀

十一、各隊應組織巡迴教導研究會每月開會二次研討教學方法及其他實際問題須有詳

細之記載並報告團部備核

十二、各隊長須規定團員閱讀進度指導團員研究並應隨時報告閱讀心得工作經驗以及今後改進方法由隊長按月彙呈團部核備

十三、各隊團員均須參加當地初等教育研究會及其他進修組織

十四、各隊團員均須解答地方教育習作問題按月彙送團部備核

庚·督導與考核

一、各隊均須遵照本團工作計劃切實實施團部隨時派員前往督導

二、各隊對所在縣義務教育推行情況及各級小學辦理情形應隨時據實報告並協助改進

之

三、協助當地義務教育之推進

四、各隊到達工作地區後須即將到達日期及駐在地點報告團部備查

五、各隊巡迴教導組決定後須將設置巡迴教導組分佈圖巡迴教導組交通路線圖統計調查表結果及設置組數及學生數等逐項呈報團部備查

六、隊長團員須備工作日記簿（見「附」本團應用表格六）按日記載以備團部暨省義教

視導員省社教督導員調閱

七、巡迴教導處規定應用表冊須按日據實記載妥為整理與保管以備省視導人員查考

八、隊長應隨時考查團員工作勤惰情形教學方法及學生出席缺席狀況按月編就工作報

告（見「附」本團應用表格七）呈送團部察核

九、各隊團員對推廣研究所規定之事項已否計劃按步實施隊長須隨時考查具報

十、各巡迴教導組成人班或婦女班辦理情形隊長應隨時考查具報

辛·附則

辛·附則

本工作計劃呈經 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附：江西省義教巡教團各項應用表格

一、社會概況調查表

保內村落	名稱							保內	甲數	甲人
	數量								戶數	
人口總數	成人			兒童						
	已入學人數	未入學人數	合計	已入學人數	未入學人數	合計				
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共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保內有無學校				保內有無私塾						
保內人民生活職業狀況										
交通情形										
祠廟或其他公所										
其他團體組織										
特殊風俗習慣										
備考										

調查者 江西省義教巡迴教導團第

隊

11、學生出席鐘

教學日誌 民國二十 年度上學期

三、教學日誌

江西省義教巡迴教導團第

隊第

教導處

民國		年	月	日第	週星期
天氣				溫度	
學科					
導師					
教學事項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備					
考					

四、學生家庭訪問表

江西省義教巡迴教導團第

隊第

教導處

學生家庭訪問記載表 民國二十 年度上學期

訪問者		訪問日期	
被訪者		被訪者住址	
訪問目的			
談話要點			
被訪者態度			
訪問後意見			

五、學生學籍簿

江西省義教巡迴教導團第

隊第

教導處

學生學籍簿 民國二十 年度上學期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家庭狀況	經濟狀況	保護人	保護人職業	保護人與兒童關係	
就學年月					
輟學年月及原因					
出次	席數	第一學月	第二學月	第三學月	第四學月
平成	時績	第一學月	第二學月	第三學月	第四學月
畢業測驗					
總平均					
備註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六、隊務日誌
 隊務日誌 民國二十 年度上學期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江西省義教巡迴教導團第 隊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溫度	
工作人員			
隊務紀要			
其他			
記載者			

七、工作月報表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義教巡迴教導團第 隊工作月報表

民國二十 年 月 份
呈報

頁 目	工 作 實 施	備 註

說明 1. 表大小以六開毛邊紙爲準橫邊寬四生的以便裝訂

2. 本表項目分(甲)行政工作(包括社會聯絡及調查等) (乙)教導事項(包括施教情形及受課人數) (丙)推廣事業(包括抗戰宣傳等各項工作) (丁)預定計劃 (戊)請求事項

3. 各隊如有新興事業不屬於上項各款者可另列項目呈報

4. 本表限每月終詳細填載呈報如上月份報告表未送達時即扣發本月份經費

(十一) 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奉
省政府暨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江西省教育廳爲謀改進私塾，藉以補助義務教育之普及與民衆教育之擴充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以教讀爲目的自行設塾，或由私人延聘教師在家教授者，均以私塾論。

第三條 私塾教師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無不良嗜好，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經登記及格者；

(乙) 有相當學力經檢定及格者。

第四條 塾師之登記及檢定，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舉行檢定時，應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其規程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於開學一個月前呈請核准，經許可設立後，並須於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 塾名，2 地點，3 設立年月日，4 塾東及塾師履歷，5 學生一覽表，6 教學科目，7 塾內設備，征收學費辦法及數量，8 附辦民衆教育概況。

第六條 私塾在城市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一公里內，在鄉村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二公里

內；但屬於短期小學或民衆補習學校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私塾經立案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

第八條 私塾須有左列各項設備：

(甲)表簿：1 學生出席表，2 教學日誌，3 學籍簿，4 學生告假簿，5 家庭通訊簿，6 學業考查簿，7 操行考查簿。

(乙)圖書：1 各科教授書，2 字典，3 掛圖，4 其他參考圖書。

(丙)器具：1 板及粉筆，2 時鐘，3 面盆及手巾，4 痰盂，5 高低適度之課桌課椅，6 其他。

第九條 私塾須設左列科目：

(甲)必修科：1 公民訓練，2 國語，3 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 4 算術(珠算及筆算)，5 體育。

(乙)隨意科：1 工作(包括勞作及美術)，2 音樂。

第十條 私塾之教學課本應採用教育部最近審定之圖書。

第十一條 塾師應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編級教學。

第十二條 塾師對於學生不得施行體罰。

第十三條 各縣私塾應由縣教育主管機關責令各區學務委員或區長，就區內小學校長，社會教育機關，公安機關，暨各保保長，及熱心教育人士中聘請若干人，組織管理私塾委員會，負管理本區私塾之責；其組織章程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廳核定。

第十四條 私塾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應造具本學期學生一覽表，及所用教科書目，呈報本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核備。

第十五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對於私塾學生，每學期應舉行考試一次，其成績及格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發給義務教育修了證書。

第十六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辦理輔導私塾改進事宜，得利用當地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備，並得指定其教職員爲輔導員，必要時得設巡迴輔導員，負輔助塾師教學及指導私塾改善之專責。

第十七條 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斟酌各區情形，籌設塾師訓練班；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應利用假期舉辦講習會，增加塾師修養。

辦理前項訓練班及講習會時，得利用當地公立學校之設備，並得利用其教員爲講師。

第十八條 塾師入訓練班或講習會，對於所習科目經考查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給予證書，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九條

私塾經考試結果成績優良，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認為辦理完善者，得改爲代用初級小學，或簡易小學，由縣酌給補助費或獎金；其辦理不合者，應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撤銷許可狀及停止設塾之處分。

第二十條

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擬具改進全縣私塾實施計劃，每學期終，將辦理改進全縣私塾概況，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廳核備。

第二十一條

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或縣督學，應督同各區學務委員及區長切實勵行本規程，並認爲各該員辦理教育重要考成之一。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教育廳呈經省政府教育部備案公佈施行。

(十二) 江西省改進私塾實施方案

二十三年六月

- 一、目標 二、私塾之管理 三、私塾之設立 四、塾師登記及檢定
五、兒童入學及編級 六、課程及教學 七、私塾附辦短期小學班及
民衆教育方法 八、私塾之輔導 九、私塾改進之步驟 十、私塾
考績 十一、私塾之獎懲 十二、經費之籌集管理及支配 十三、呈
報事項

一、目標

本方案係根據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訂定實施辦法，以謀私塾教育法令之勵行，其目標如左：

1. 認私塾爲義務教育之一部，於本省義務教育暫難普及時，藉謀義務教育數量之擴充。
2. 認私塾爲民衆教育之一部，於本省社會教育，經費暫無發展時，藉圖民衆教育多方之推進。
3. 關於私塾之設備師資行政及教訓等予以輔導，並嚴加取締，使各地私塾，積極改良，漸趨學校化。
4. 參酌部頒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求私塾課程收同一之實效。

二、私塾之管理

(甲) 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之組織 由本區(a)學校委員(在縣城或省會可由督學或私塾教育指導員充之)，(b)區長，(c)公安分局所長(在縣城或省會由局長充之)，(d)保聯主任或保長，(e)完全小學校長，(f)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及(g)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聘請熱心教育人士一二人組織之；並以學務委員爲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在未設學務委員之縣區，應由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設法遵照江西省各縣市學務委員服務規程，選委相當人員爲學務委員，萬一因經費困難，應委任區長或小學校長暫時兼任之。

管理私塾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並宜組織管理私塾委員會辦事處，設於區公所內，以學務委員爲辦事處主任，主持本處一切事宜。處內分設總務調查指導三股，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理各項事務。總務股幹事，由區長商同主任派員充之；調查股幹事，由公安分局所長或聯保主任商同主任派員充之；指導股幹事，由完全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商同主任互選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經驗者充之。各股幹事，均爲無給職；但每日定時到處辦公者，得酌給津貼。又調查指導兩股幹事於出發工作期間，得酌給臨時交通費。

(乙) 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之任務

一、管理私塾委員會，遵照教育廳改進私塾教育法令，秉承本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長官，辦理左列事項：

1. 議定本區改進私塾工作計劃；
2. 籌設私塾補助機關及其補助導師與巡迴教師；
3. 審核設立私塾調查報告；
4. 審查塾師資格；
5. 議決私塾之教學圖書；
6. 議決關於私塾之考績事項；

7. 議決關於私塾之獎懲事項；

8. 籌集經費事項

9. 審議改良及管理私塾之預算決算；

10 其他關於管理並改良本區師塾應行議決事項。

二、管理私塾委員會辦事處各股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本處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處庶務會計事項；

三、關於編製改良及管理私塾應用經費之預算事項；

四、關於私塾設立之請求備案事項；

五、關於私塾考試事項；

六、關於調整並管理下列各項簿籍事項；

1. 私塾調查表（表式可參考私塾請求立案表）；

2. 私塾設立請求書表；

3. 塾師登記表；

4. 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調查表；

5. 附設短期小學班及民衆教育狀況調查表；

6. 其他。

七、關於於私塾之統計事項；

八、關於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統計事項；

九、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調查股

一、關於本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調查事項；

附調查表式

某縣某區某保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調查表 調查者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家長或保 護人姓名	應 某小學	入 某私塾	失學原因及勸 導入學情形

註：1. 凡年在六足歲以上及十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均應調查。

2. 填載應入某小學及某私塾手續，須根據家長或保護人選擇的意見。如遇無意見表示者，則由調查員代為選擇附近某小學或某私塾；但屬於家塾，或由私人延聘之專館拒收外來學童者，在未徵得同意前，不宜任意填入。

3. 失學原因，須注明或因家庭經濟困難，或因距離學校及私塾太遠（註明幾里），

或因家長或保護人不注意兒女教育，或因兒童生理上及心理上有何缺憾或病症，或其他原因。

4. 勸導入學情形，須注明已否接收勸導，及已否定期遣送入學。

二、關於設立私塾及輔助機關之適宜地點調查事項；

三、關於請求設塾及其遷移停閉等調查事項；

四、關於本區家長及保護人送該戶兒童入學之勸導督促事項；

五、關於取締不良私塾及未經許可設立之私塾執行事項；

六、其他關於本股之執行事項。

丙、指導股

一、關於私塾之編級計劃審核事項；

二、關於私塾之輔導事項；

三、關於私塾兒童轉學審核事項；

四、關於私塾假期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私塾應用之教訓綱要擬訂事項；

六、關於私塾教學時間表製發事項；

七、關於塾師參觀研究及塾師講習會訓練班流轉教育書報等塾師之進修事項；

八、其他關於本股之處理事項。

三、私塾之設立

甲、設立手續：

1. 私塾之設立，須由設立者於預定開學一個月前，繕具請求設立書，連同左表，呈送管理私塾委員會，請求許可設立，其未經呈請許可擅自設塾者，概予封閉。

某縣某區某保某私塾請求設立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塾名	地點	開學 月日	塾東及塾師履歷			學齡數		塾內 收費辦 法及數 量	備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男		

附說明：(1)塾東人數，一人至三人。在聘請塾師設塾者，塾東負徵收學費及設備之責，在塾師自行邀集學童設塾者，其塾東可由塾師聘請，藉資協助。

(2)塾東塾師，皆可為設立請求人。

(3)塾師資格，須附塾師許可證。

(4)塾東或塾師，須於姓名上分別註明。

(5)徵收學費，須註明預計一學期學童之最高及最低數額，並收費總數。

2. 學務委員接到前項請求書表後，須隨時提出管理私塾委員會審核，並派員調查指導，如合於設立條件，即予許可設立，並限期依照手續呈請備案。

3. 經許可設立之私塾應於一個月內繕具請求立案書，連同左列二份，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分別存轉備案。

某縣某區某保某私塾請求立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熟名地 點及設 立月日	塾東及塾師履歷				學童一覽		教學科 目及探 用圖書	已否附辦 短期小學 及民衆 教育量	收費辦 法及數 量	備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姓名	性別				

附說明：(1) 已否附設短期小學班及民衆教育一欄，如已附設者，須依照規定據實填明種類，或民衆夜校，或短期小學班，或民衆問字處等，並須註明辦理概況。

(2) 此表，管理私塾委員會，普通調查私塾時適用之。

4. 管理私塾委員會收到前項書表後，須派員切實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即予轉呈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備案。

5. 因辦理不合未經核准立案之私塾，應限期改良，重行呈請立案；如屆期經視察再不合格，應令停辦，並撤銷其塾師許可證。

6. 在本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頒布以前已設立之私塾，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限期遵照

上項手續，填具請求設立表，並檢附塾師許可證，呈請備案；如有規避或逾限情事，嚴予取締。

7. 經核准立案之私塾，應將塾名懸掛於塾舍門首。

乙、設立地點 在城鎮以在現有小學一公里以外，或鄰近小學附班兒童均已超過四十人以上不及容納之地方爲限；在鄉村以在四週二公里以內無小學之地方爲限。但有山河阻隔，及屬於短期小學或民衆學校性質者，不在此例。

丙、塾內設備

塾舍方面及設備方面，須根據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八條，參酌本方案（九）私塾改進之步驟辦理。

丁、私塾經核准立案後，倘有遷移塾址及自行停辦時，應報告管理私塾委員會，轉呈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備案；否則應予記過，或撤銷塾師許可證之處分。

四、塾師登記及檢定

甲、登記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身體健全，服膺三民主義，無不良嗜好，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願爲塾師者，須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前，填具塾師登記表二份，檢同憑證，送請管理私塾委員會轉呈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發給塾師許可證。

附塾師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備註

- 註1.此表在本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頒發前已設立之私塾塾師具備登記資格者適用之。
 2.前項塾師請求登記時，須於備註欄內填明現在設塾地點。
 3.非現任塾師請求登記者，須于備註欄內註明擬在何地設塾，預計有學童若干。
 附塾師許可證

江西省某縣（某教育主管行政機關）

塾師許可證第

號

茲查有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經登記及格准予充任塾師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第

號

江西省某縣（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塾師許可證存根第

號

茲查有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經登記及格准予充任塾師業已發

給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主管長官署名）

印

乙、檢定 各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須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內，遵照本省各縣塾師檢定委員規程及施行細則，舉行塾師檢定，俾凡具有甲項同等學力願受試驗者，得有機會，取得塾師資格，從事設塾。

五、兒童入學及編級

甲、入學 管理私塾委員會，須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內，將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之手續辦理完竣，公布於區內各校及其所應入之某地私塾，並同時分別通知於各區家長或保護人。某地私塾接到公布文件後，就該私塾之指定範圍內，勸令家長或保護人送該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入學；其有不聽從者，亦得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協同勸導督促之。

凡現在小學肄業之兒童，除經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核准轉學者外，私塾不得招收入學。

乙、編級 私塾之編級，應斟酌兒童年齡程度學力及其家庭經濟實況，分爲左列三類，並須於每學期開學時，編造學生一覽表連同各級教科書目，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核准：

一、相當於完全小學者，兒童入學年齡，以六足歲以上十四足歲以下爲限；其編制可採用二三四五個學年之複式，或六個學年之單級。

二、相當於初級小學或簡易小學者，兒童入學年齡以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爲限；其編制可採二個學年之複式，或四個學年之單級。

三、相當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者，以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兒童爲限；其編制可採用全日二部制，與半日二部制，或夜課制，依照部頒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辦理之。

六、課程及教學

甲、課程 私塾之教學課本，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育部最近審定之教科圖書範圍內，代爲選定；並設法代爲購備，令各區學務委員運往分售，或託由商店寄售。經史等書籍，祇能作爲高年級學生課外研究之用。至向來私塾沿用之百家姓千字文及其他與教育宗旨及兒童心理不合，或費解之雜書，應絕對禁止採用，並須查禁坊間出售，茲將私塾教學課目，分列如左：

(a) 相當於高級小學班者——一、公民訓練，二、國語(讀書作文寫字)，三、算術，(筆算及珠算)，四、衛生，五、體育，六、社會，七、自然。

(b) 相當於初級小學或簡易小學者——一、公民訓練，二、國語(讀書作文寫字)，三、算術，(筆算及珠算)，四、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五、體育。

(c) 相當於短期小學者——短期小學課本。

乙、教學 私塾教學，應採用階段教法，注重啓發講授，禁止點讀，除於規定之必修科目應完全設備循序漸進外，其於工作一科，並利用機會，指導兒童參加家庭勞作及農事，並須欣賞所在地之自然環境。音樂一科，亦宜於必修科課後，教導兒童練習。至教學時

間表，應由管理私塾委員會製定分發，俾與輔導機關及巡迴教師之需要時間相適合。

七、私塾附辦短期小學班及民衆學校方法

凡學童人數較少之私塾，其塾師之精神能力足以兼辦民衆教育者，應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斟酌地方環境之需要，指導塾師附辦左列各種民衆教育：

1. 短期小學校

2.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招收年長失學民衆，修業期限四個月，每晚至少授課二小時，短期小學班，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修業年限一年，每日或每晚授課二小時，總計上課時間，至少須足二百七十日（五百四十小時）。每次教學出席學生及教授課目，均須分別記載於出席簿及教學日誌。

塾師於招定學生名額後，可將學生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列表呈報管理私塾委員會，請發塾學用品。管理私塾委員會收到上項報告，經派員調查屬實後，應按學生名額，發給三民主義千字課本，或短期小學課本，及其他學用品（筆墨紙張等），或教授用品（教授書掛圖參考書等）。

3. 書報閱覽室 戶口稠密之地，管理私塾委員會，應協助塾師勸導人民就地籌款，設立書報閱覽室，購置通俗書報及日報等，以供民衆閱覽。其閱覽室，即附設於當地私塾內適宜之地點，並委任該塾師爲管理員。

規模較大之書報閱覽室，可組織董事會，選任熱心教育並負有聲望者為董事，負關於協助經濟之籌集及稽核之責。

書報閱覽室成立時，應將開辦情形，經費，購置書報，及管理規則等，呈報管理私塾委員會備案。

4. 民衆問字處 問字處之性質，係專為民衆自行閱讀書報不明字音字義或為其他情事關於文字上之需要請求解釋或代作者而設。兼辦此項問字處之塾師，應製備左列民衆問字記錄簿，於民衆問字時，詳悉填記。以備查考。

某縣某區某保某私塾附設民衆問字處記錄簿

年 月 日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問 字 要 項	備 註

八、私塾之輔導

甲、關於輔助私塾之教學事項 管理私塾委員會，對於相當於小學之城鎮私塾，應籌備兒童游藝場，勞作所及公共理科教室，或充分利用公立小學，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並指定以上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兼任輔導員，按時教學，指導私塾兒童學習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塾師於規定時間，應率領兒童出席，監導兒童自動練習輔助教學科目。其在鄉村偏僻之地，無上項機關可資利用或不易籌設公用之輔助機關者，則當專設巡迴輔導

員輪流赴各私塾補助教授自然體育音樂等科，及指導其他各主要課目之教學。

輔導員及巡迴輔導員對於所任補助教學之科目，至少須每月考查學生成績一次，於學期終了時，彙報各生總分於管理私塾委員會。

巡迴輔導員除補助教學外，應兼負指導改良私塾之責，於每學期終填具輔導各塾概況及改良意見，呈報管理私塾委員會。其有特殊情形者，並應隨時呈報。

輔導員及巡迴輔導員，以高中師範科暨師範本科畢業者為合格。輔導員除由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兼任得斟酌情形不另支薪外，其專任或由其他機關人員及學校教員兼任者，得比照該學區小學科任教員按時計薪。其計時標準，以在室或場所內擔任兒童四十人或六十人之教學歷滿六十分鐘為一時間單位。至巡迴輔導員，應以專任為原則。其待遇可比照本區小學教員，並得酌加交通費。

乙、關於輔導塾師之進修事項 管理私塾委員會，除設輔導員及巡迴輔導員補助私塾教學外，並應用下列方法，輔導塾師進修：

一、指定小學教師，在校內演示教學方法，召集塾師參觀。塾師參觀時，應備筆記；參觀後，應由小學教師檢查筆記，並一一加以考詢指正。

二、召集小學教師與塾師舉行研究會。查照江西省會公私立各小學分組研究辦法，由學務委員指導組織之。

三、舉辦塾師講習會或塾師講習班。利用師範學校及中心小學之設備，並利用

其教員爲講師，指定塾師入會或入班聽講實習。講習會於農忙假及寒暑假舉行爲原則，其期間可定爲一星期至二星期。講習科目，可分爲，一、私塾行政，二、教學法，三、訓育法，四、常識，五、注音符號，六、實習及參觀。講習班以每晚教學二時二個月至四個月爲限。其科目可就上列各項酌加分量。於講習完畢時，均應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講習會或講習班主辦機關給予證書，其不及格者，應分別飭令重行補習，或予以停止設塾之處分。

四、選購教育書報流轉借與塾師。管理私塾委員會，可將購定之書報編爲若干類。規定借閱期間，流轉次序，保護書報規則，及塾師閱讀書報記要表，分期分類由各塾塾師負責遞送流轉，（塾師遞送時，可利用年長學生傳送，）於每流轉一週後，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檢查一次。

五、製定塾師應用之教訓綱要。此項綱要內容，可分爲教學及訓育二大部，根據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初等教育叢書並參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製定。

九、私塾改進之步驟

私塾的設備教學訓育，必須達到相當程度之完善，爲本方案中最重要之部分；但限於經濟人才，欲期於短促時間一蹴而至，恐於事實上不無困難。故欲圖改革，有斟酌實際情形，分期進行之必要。茲就塾舍設備教學訓育四方面，列舉綱要，分別改進步驟如左：

第一步

(一) 宿舍方面 凡民房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其他公共場所，皆可利用為宿舍；但須(1)地址要高燥。(2)要空氣流通，光線充足。(3)要寬敞合用。(每人平均須約占地面十二平方尺)(4)距離廁所和廚房須在兩丈以上。(5)要內外整潔。(6)要地點安靜。

(二) 設備方面 (1)要有總理遺像國旗黨旗和革命標語。(2)桌椅不拘形式，高低須適合兒童身材。(3)大小黑板至少每種一塊。(4)要有面架和面盆，手巾由兒童自備。(5)要有茶桶或茶壺，茶杯由兒童自備。(6)要有銅鈴或警笛。(7)要有粉筆黑板拭和教鞭。(8)要有學生出席簿，學籍簿，學生告假簿，學業考查簿和操行考查簿。(9)要有各科教授書和字典。(10)要有日歷和小時辰鐘。(11)要有最簡的遊戲設備如：乒乓球，毽子，識字和識數競賽，及國語常識算術各科問題解答競賽用的硬紙片等。(12)要有最簡單的清潔設備如：痰盂，字紙簍，掃帚，畚箕，抹布等。

(三) 教學方面 (1)課程：至少要有公民訓練，算術，常識，四科，並依照日課表按時教學。(2)教材：要遵照規定的教科書，不教百家姓，千字文，及其他不合兒童心理和違反教育宗旨的雜書。(3)學級：要採用複式，或單級編制。(4)寒暑假期間：要依照學歷，不得提前或延長。(5)方法：一，要有準備。二，要能活用教授書

。三，要能夠輔導兒童自學，間接一組要有工作做。四，要指導兒童默讀的方法，二年級以上學生默讀須多於朗讀。五，教學順序，要根據教材的性質而為適當的支配。六，會使用教具。七，黑板字的大小，要適合兒童目力。八，批訂成績不積欠。九，每月至少有一次考查成績。(6)兒童：甲，出入教室要有秩序。乙，坐位要適宜的排列。(次序依兒童的身長，視力，聽力之差數而定。)丙，要有作文簿算術練習簿及常識筆記簿。丁，發問要合法，先舉手後發問。(7)教師：子，要有精神。丑，要態度和藹，舉止敏活。寅，要語言清楚，並能用普通話教學。卯，目光要能夠顧及全班。辰，能虛心接受指揮，努力自修，研求進步。

(四)訓育方面 (1)有具體標準及最簡單的實施方法。(2)能多用獎勵，少用懲戒。(3)絕對廢止體罰。

第一步所列各項，為各私塾必須達到最低標準。第一步達到後，須輔導塾師達到第二標準。

第二步

(一)塾舍方面 (1)要有適宜的窗戶，遇人多窗戶少時，要多開窗與氣孔。(2)玻璃窗的總面積，要占地面五分之一，板窗紙窗玻璃窗，比率還須酌加。(3)要從左方采光，不得已而兼右光，右光須弱於左光。(4)要有塾師住宅，並足資農民家庭之模範。(5)塾舍能常加修理，保持清潔。

(二)設備方面 (1)要有美化而切於兒童生活的簡單布置。(2)至少有兒童圖書五種。
(3)添製教學日誌，家庭通訊簿等。(4)要有大算盤一具。

(三)教學方面 (1)課程：國語算術常識三科課程綱要，要合於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公民訓練一科，須根據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製定綱要，分期實施；體育一科，每日至少要有一小時適宜運動。(2)教材：能活用教科書。(3)方法：一，能引起動機，能指示研究方法。二，發問機會普遍。三，能採用熟師講習會，或熟師訓練班所指示的幾種「教學過程」去教學。四，注意桌間指導。五，整理全課觀念，並有相當結果。六，能複習舊課。七，能用測驗式的考試方法去考查兒童成績。八，能利用機會指導兒童參加家庭勞作及農事，並領導兒童欣賞所在地的自然環境。九，能指導兒童練習音樂。(4)兒童：一，上課退課能遵守時間。二，坐定以後身體上無不正當態度，三，上課時無喧嘩及擾害他人等事發生。四，對於熟師所提出的問題都願意回答。五，程度較高年齡稍長之兒童，能幫助熟師教學，如指導筆順訂正算術及分發簿籍等。(5)熟師：一，發問能激起兒童思想和興趣。二，能遇事以身作則。三，能每日至少抽出一二小時閱讀書報。

(四)訓育方面 (1)能隨時隨地依照公民訓練標準內規定之項目實施訓練，使學童身體力行。(2)有最簡單的兒童自治組織，並加以指導。(3)能設法減少兒童缺課。(4)能使兒童注意個人及公衆衛生。

第二步達到後，須輔導教師達到第三標準。

第三步

(一) 塾舍方面 (1) 教室前面要栽植花木。(2) 要有小運動場。(3) 要有小農場或小花園。(4) 廁所在偏僻處，且加以覆蓋。(5) 或粉飾牆壁，或紙糊板壁，均須力求美觀。

(二) 設備方面 (1) 有博物掛圖及中華民國地圖。(2) 有體育器械及娛樂器具兩種以上。(3) 有教育參考書及兒童圖書各五種以上。(4) 其他必需的設備。

(三) 教學方面 (1) 課程：工作音樂二科能自動教學；每日課外，有適宜運動一小時。(2) 教材：能自編教材或採用補充讀物。(3) 方法：一、能注意兒童自動。二、講解能引起兒童興趣。三、能討論，能整理。四、能採用新方法，經輔導機關派員測驗有相當的成效。(4) 兒童：一、塾師發問半數以上有明確的解答。二、半數以上能提出適當問題。三、兒童皆忙於學習，生氣盎然。四、塾師：一、能運用國語。二、能以問題為中心搜集教材。

(四) 訓育方面 (1) 能使學生自動勤學，每天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2) 能利用兒童自治，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的習慣，且整潔活潑而彬彬有禮。(3) 能使學生為社會服務。

管理私塾委員會，對於私塾之兒童，及附辦之民衆學校學生，於每學期舉行考試一次，其及格者准予升級，及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發給小學畢業證書，或民衆學校及短期小學畢業證書，其不及格者，分別留級。並須於考試後，按學生及格人數之百分比，評定各塾辦理成績優劣之等級，連同考試畢業升級留級之學童姓名，暨各科分數，榜列公佈。私塾成績之等級，可分爲

甲、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乙、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丙、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丁、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戊、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

十一、私塾之獎懲

甲、關於獎勵方面

子、考試列甲等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現金，並發給超等獎狀。連得二次超等獎狀者，即准升爲代用小學，酌給補助費。惟既得補助費者，不另獎予現金。

丑、考試列乙等者，呈請獎予現金，並發給優等塾師獎狀。連得三次優等獎狀者，亦可准予代用小學待遇。

寅、考試列丙等者，呈請酌予現金獎勵。

以上考試之私塾，每塾至少須有學童十五名參加考試始合獎勵標準；否則可酌量情形，減等給獎，或祇給予獎狀。

附：私塾獎狀式

江西省（某教育主管行政機關）

熟師獎狀第

號

茲查有某縣（或省會）某區某塾熟師成績優良給予

（主管長官署名）

等獎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江西省（某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熟師獎狀第

號存根

茲查有某縣（或省會）某區某塾熟師成績優良業已給予

（主管長官署名）

等獎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卯、已核准立案之私塾及代用小學，關於設備教學及附設民衆教育經學務委員省縣督學或私塾教育指導員之視察，或巡迴教師之報告，確有優異成績者，主管教育機

關或管理私塾委員會，須隨時酌予現金獎勵，或塾師參考書籍，或教室內應用之陳設器具。

乙 關於懲戒方面

子、代用小學經考試二次未列乙等或一次列丙等時，管理私塾委員會，應呈請縣教育主管機關酌減補助費；如經二次列丙等，應即撤銷其代用小學名義，並停給補助費。

丑、考試列丁等者，警告一次。警告二次，以記過一次論。

寅、考試列戊等者，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取銷其許可證，並責令該塾塾東另換塾師。連受二次另換塾師處分者，應停止該塾之設立。

卯、代用小學及已核准立案之私塾，如關於設備教學不合，或經指導督促不即改良，或塾師行爲腐化確有敗壞教育妨礙兒童身心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管理私塾委員會，應隨時切實取締，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撤銷獎狀，獎金，補助費，許可證及停止設塾之懲戒。

十二、經費之籌集管理及支配

甲、經費之籌集 各縣最低限度，應由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每年籌定的款，專供改進私塾教育之用。其籌款方法，可分下列各種：

1. 於清理縣屬學產，或整理縣屬教育經費贏餘內，或新添之教育經費內盡量撥充。

2. 斟酌地方情形，呈請核准抽收土產捐，房舖捐，迷信捐，或附加稅契捐，屠宰捐，菸酒捐等。

3. 經行政司法或公安機關判處之罰鍰。

4. 各姓祠會，各地廟會，及其他屬於聚餐爲目的之民衆組織具有租產者，須設法勸導盡量捐助。

5. 富戶捐。

關於(4)(5)二項及房舖捐，各縣學區學委員及區長得視地方情形，呈經縣政府核准辦理。

乙、經費之管理 改進私塾教育經費經確定後，應依照教育廳規定之管理教育經費辦法，切實保管，絲毫不能移作他用，並應厲行教育預算制度。

丙、經費之支配。

子、屬於縣教育主管機關管理之經費，應以十分之六獎勵優良私塾，十分之三爲補助所屬各學區補助導師及巡迴教師之津貼或薪金，十分之一，爲辦理檢定塾師，塾師講習會，塾師訓練班，印刷及臨時各費之用。

丑、屬於縣學區自行籌集及管理，應由學務委員，將全部經費，酌量需要，通盤計劃，妥爲支配；並應於改進私塾教育經費預算內，詳爲說明，呈請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備案。

十三、呈報事項

(甲)關於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者

(一)改進全縣私塾實施計劃 應根據江西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及本實施方案，參酌縣內環境情形，切實擬具實施計劃。其內容大綱，可分爲下列各項：

1. 關於管理督促事項

一、限令各學區學務委員及區長，定期組織管理私塾委員會，並將成立情形，各職員一覽表，及改進全區私塾工作計劃，呈報備案。

二、定期限令各區現有私塾，依照規定設立手續，呈請備案。

三、定期視導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

四、定期或隨時派員抽查各區私塾。

2. 關於塾師登記及檢定

一、佈告塾師登記及檢定手續暨其意義。

二、定期舉行塾師檢定。

3. 關於私塾教學課本事項

一、選定私塾教學課本。

二、教學課本之代購及分售方法。

4. 關於輔導私塾事項

一、限令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於一定期間覓定輔助私塾機關，並指定輔導員或聘請巡迴輔導員。

二、定期舉行分區塾師講習會或塾師訓練班。

三、指定各區小學限期成立小學教師研究會並責令附近塾師參加。

四、關於其他輔導事項。

5. 關於改進私塾考績事項

一、規定各區學務委員，區長，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小學職教員，輔導員及巡迴輔導員考績方法。

二、根據獎勵私塾辦法，具體規定獎勵金及懲戒標準。

6. 關於經費之籌集管理及支配事項

一、籌集經費之種類，數量，及其管理與支配方法。

二、編造預算決算，定期呈報備案。

三、限令各區添籌經費數目，並定期造報預算決算。

7. 關於其他辦理改進私塾事項。

上列編造實施計劃綱要，係第一期舉例，各縣教育主管機關於第二期繼續編造時，可按照實際情形斟酌損益，將已辦之事項刪除，應辦之事項添列，並宜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呈報教育廳備案。計劃書封面，須標名某縣教育局或縣政府，某年度第幾學期實施計

劃。

(二)改進全縣私塾教育概況，各縣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終了一個月內，將實施計劃所列事項，逐一檢查，說明已辦正辦未辦之原因結果，作一概況報告，連同應行編製之統計表冊，呈報教育廳備案。茲附錄統計表式如下：

甲、某縣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委員及所屬職員考成一覽表

某區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津貼或月薪	考成記要

註：1.所屬職員，包括輔導員巡迴輔導員及學校職教員。

2.考成一欄，須根據實際考核工作成績之優劣勤怠，分列填註，如學務委員及區長等，應根據縣教育主管機關所評定者，其餘職員，應根據學務委員及區長所評定者。

乙、某縣各區私塾獎懲一覽表

某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學童人數		獎懲記要
塾名	姓名	師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男	女	合計

註：1. 履歷一欄，填登記或檢定合格。

2. 獎懲一欄，須分別填註考試結果等級，或因其他情事曾受何項獎勵或懲戒。

3. 關於私塾之設備編級教學概況，須根據本實施方案內所規定者查核各塾實際
上是否依照遵行，另作普通說明附於本表之後。

丙、某縣各區私塾學生考試及格一覽表

某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在何塾修業	何種畢業

註：何種畢業一欄，須分別填明係初小，高小，短期小學，或民衆學校畢業。

己、某縣改進私塾教育經費一覽表

種類	來源	數目		保管機關及管理方法
		定額	實收	

註：保管機關及管理方法一欄，其經費如係屬於各區籌集者，須註明縣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方法。

庚、某縣改進私塾教育經費收支概況表

收入總數	支出數		餘存數	備考
	類別	合計		

註：經費支出數類別，如獎勵私塾若干，補助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若干等，

(三)關於其他改進私塾應行呈請事項。

(乙)關於各縣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者

各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為期改進全縣私塾計劃之實施，及編造全縣私塾教育概況之

詳實，應規定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每期呈報改進全區私塾工作計劃及改進全區私塾教育概況之綱要表冊統計等，限令各學務委員或區長，定期造報。

(十三) 江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 教育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長爲委員長並由省政府就教育界負有資望人士遴聘六人至十二人爲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主管科長兼任秉承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另設視導員六人至八人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 二、監督本省義務教育經費中央給予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用途
- 三、擬具全省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 四、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視導員薪旅費在義務補助費項下開支預算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十四) 江西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 教育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自七人至十一人，以各縣_市市_縣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_長爲委員，縣政府、市

政委員會主管科科长，縣市督學，爲當然委員外，並由縣政府、市政委員會就教育界負有資望人士，遴聘若干人爲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文書幹事總務幹事各一人，均由縣政府、市政委員會指派。縣政府、市政委員會內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擬具全縣_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二、監督各本縣_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_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

三、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四、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縣政府、市政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有重要事項，並須呈請

省政府核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五) 江西省各縣區教育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健全各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並推進各區教育事業起見特於各區署設置區

教育指導員並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二歲至三十五歲身體健全素行純正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

區教育指導員

一、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一者

二、本省前縣政訓練所教建班及特種教育處之各種訓練班研究班畢業並服務教

育事業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本省政治講習院區教育指導員班畢業者

第三條 各縣區教育指導員由區署就合於前條資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委並由縣政

第四條

府遞報省政府備案

區教育指導員承區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根據法令擬具全區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實施計劃
- 二、會同有關方面切實清查區有鄉（鎮）有（或保聯有）及保有公款公產按照規定撥充教育經費

三、公款公產不足之保應勸導人民量力樂捐籌足保學經費

四、督導區內保學之普設及其校務之實施

五、視察區內各級中心小學之設施

六、督導區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

七、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並協助學校強迫入學

八、督促區內私塾之改良或依照法令予以取締

九、協助區內民衆組訓工作之推進

十、推行有關於區單位之教育法令

十一、視導並考核區辦其他各項教育事業

十二、填造有關之統計圖表

第五條

區教育指導員對於區內中山民衆學校得前往視察並將視察情形報由區署轉呈縣政府核辦再由縣政府轉詳省政府察核

第六條

區教育指導員每學期須有四個月上之時間常川出發視導至少須普遍視導區內各學校兩次其餘時間應在區署辦公

第七條

區教育指導員應出席全縣區教育指導員會議並提出視導報告及改進意見

第八條

區教育指導員每到達一校視導時除遵照上級視導人員改進意見辦理外應依照本年度各級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及社會教育事業設施標準詳細視導協同改進即時將改進各點摘錄於視導記載表及學校日誌並加蓋私章以便下次視察時有所參證

第九條

區教育指導員視導各校時得調閱有關案卷及出納賬簿

第十條

區教育指導員於視導一校後應即填載視導報告表每學期終了應將視導報告表彙訂成冊呈由區署轉報縣政府察核其視導報告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指導員於省督學義務教育視導員省社會教育督導員及縣督學到達視導時應報告區內教育狀況並將視導報告表送閱必要時得召集區內教育人員指示意見並商討改進事宜

第十二條

區教育指導員對於各校有所指示時應報由區署核辦不得直接行文但以時間關係須緊急通知或係學理上之研討者得以便函行之

第十三條

區教育指導員之薪俸及旅費在未實行區鄉鎮新制之縣份暫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另定之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二八〇

第十四條 區教育指導員出發視導時除借宿外不得受各學校之供給

第十五條 區教育指導員視導之成績由各該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某某縣第 區區教育指導員視導報告表

年度 學期

月 日		視 導 學 校		一 般 設 施 情 况	
校 教 員 姓 名 及 職 務	校 長	校 長		保 會 織 形 學 已 工 如 委 否 作 何 員 組 情 用 全 呈 按 呈 用 否 報 時 報 表 否 事 據 否 冊 否 項 實 應 齊 劃 保 穩 籌 劃 學 固 有 無 計 經 否 增 生 法 費 學 否 缺 補 如 額 缺 席 救 何 充 實 學 方 情 實 學 有 計 形 校 無 劃 劃 如 設 整 實 實 何 施 個 施 施 何	切 實 改 進 視 導 督 學 見 領 到 若 干 塾 內 有 無 私 設 情 况
	教 員	教 員			
全 學 席 班 校 生 人 數 班 出 級	班 級 數	班 級 數	級 數	學 額 充 實 學 校 設 施 是 否 遵 照	社 成 人 班 教 壁 俗 講 演 事 通 事 代 筆 處 業 問 事 代 筆 處 概 新 生 活 運 動 况 其 他
	出 席 人 數	出 席 人 數	出 席 人 數		
經 收 入 支 配 費	縣 自 籌 經 費	縣 自 籌 經 費	縣 自 籌 經 費	學 校 設 施 是 否 遵 照	社 成 人 班 教 壁 俗 講 演 事 通 事 代 筆 處 業 問 事 代 筆 處 概 新 生 活 運 動 况 其 他
	中 央 及 省 義 教 經 費	中 央 及 省 義 教 經 費	中 央 及 省 義 教 經 費		
指 示 改 進 點	縣 補 助 經 費	縣 補 助 經 費	縣 補 助 經 費	領 到 若 干 塾 內 有 無 私 設 情 况	社 成 人 班 教 壁 俗 講 演 事 通 事 代 筆 處 業 問 事 代 筆 處 概 新 生 活 運 動 况 其 他
	其 他 計 費 餉 費 他 計	其 他 計 費 餉 費 他 計	其 他 計 費 餉 費 他 計		
視 導 者	簽 名	蓋 章	第 幾 次 視 導	抗 傳 及 組 敵 工 民 訓 宣 作 衆 實 地 按 否 答 題 方 期 已 習 習 教 收 否 作 作 育 到 解 問	蓋 學 校 鈴 記
			第 次		

備 閱

說明：○本表同時用兩份一份自存一份俟學期終彙訂成冊呈由區署轉報縣府察核如遇上級教育視導人員到縣即須交出
 ○指示改進點應根據上級視導人員報告及本年度各級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各縣府或區署依照本表格式用六開毛邊紙油印發交區教育指導員應用

(十六) 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充實學額辦法

- 一、江西省政府爲利用原有公私立小學充實學額以減少失學兒童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省公私立小學之學生每學級以滿足四十人爲標準不足四十人者不得成班（但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不足學額之學校應將所在地二里內（城鎮得改爲一里內）各保劃定小學區並會同區內保長及保聯主任將區內失學學齡兒童分期徵派入學以充實其學額
- 四、不足學額之多級學校應將原有學級盡量改編爲複式（包括單級）編制以每學級滿四十人爲標準卽以其騰出之學級招收六歲以上十歲以下之失學兒童
- 五、不足學額之學校原有教室如不夠容納四十人時應設法擴大或遷移
- 六、應行徵派入學之兒童託故規避不願入學者應由該保保長或保聯主任參照教育部所頒義務教育施行細則第二章強迫教育法令之規定先向其家長或保護人勸告限期入學其不受勸者卽將家長或保護人姓名榜示示警限期入學其仍不遵行者報請區署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並仍限期入學所待之罰金卽充作原校之設備費或貧苦兒童之書籍費除報請區署核銷外應榜示週知
- 七、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一時確不能入學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之具結請求緩學或免學此項緩學或免學之核定卽由保聯主任保長共同負責
- 八、前項被徵派之兒童一律免收學費其貧苦者並得免收書籍費
- 九、不足學額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時依照上列各項辦法充實其學額區署應於每學期開始

三、學校學額不足或有虛偽時一經查出卽由查驗員予以警告警告後再行發現時卽呈請縣政府懲戒其校長及全體教職員

三、被懲戒學校所在地，保長或保聯主任如確係徵派兒童入學不力者由區署懲戒之

四、前二條所謂懲戒分記過罰俸撤職三等由懲戒機關酌定之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報教育部備案

(十七)江西省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人員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〇一三次
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辦理義務教育之考成，在教育部未頒布懲獎辦法以前，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辦理義務教育人員，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縣市政府之主管教育科

長，縣市督學，區長及教育委員，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學董及助理學董而言。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管教育科之考成事項如左：

一、本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之程度如何

二、擬具本行政督察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否

三、本行政督察區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情形如何

四、舉行辦理本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義務教育人員之考核否

第四條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之考成事項如左：

- 一、本年度對推進及整理縣教育有無切要計劃其進度如何
- 二、本年度增設保立小學若干其內容如何
- 三、對政令能否切實推行
- 四、呈報事項是否根據事實按期呈報
- 五、本年度增籌義教經費數量若干
- 六、有無增籌義教經費辦法其執行情形如何
- 七、義教經費之收支保管及稽核是否合法
- 八、本年舉行教師登記否
- 九、公款公產清理有成績否
- 一〇、教育人員之任免是否合法其服務有無保障
- 一一、有無教育人員考成辦法
- 一二、私塾之考核及取締情形
- 一三、各種會議之組織及進行情形
- 一四、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辦法如何
- 一五、已否實行強迫征學辦法
- 一六、縣督學視導工作勤慎否報告認真否
- 一七、能否實施督促各級中心小學切實執行層級輔導

一、關於轄境內成年文盲年長失學兒童及學齡兒童有無確切調查統計分年征派入學計劃

第五條 縣市督學之考成事項如左：

一、審核各級小學對該學區內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是否認真

二、視導各級小學教學及訓導是否勤慎

三、指導各級小學實施非常時期教育否

四、指導舉辦推廣教育事業否

五、辦理教育調查及統計否

六、視導學校環境內佈置設備等事項注意否

七、抽查學生成績否

八、核閱學校簿籍否

九、督促採用最近審定教科書否

十、審查自編鄉土教材否

第六條 區長及區教育委員之考成事項如左：

一、有普及本區義務教之籌劃否

二、曾增籌並確定本區義務教經費否

三、切實清查本區公學款項否

四、能否按照規定視導區內保學委員會。

五、厲行強迫徵學否

六、切實督促保聯主任及保長協謀教育之發展否

七、協助各級小學解決困難問題（如各校校舍設備及其他教育糾紛）否

第七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考成事項如左：

一、是否按照規定時期詳細視導區內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

二、曾否視導區內之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三、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曾否召集區內推行義務教育人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人員

商討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推行及改進事宜其內容如何

第八條

學區及助理學董之考成事項如左：

一、宣傳保立小學之重要否

二、負責籌集保學經費否

三、勸導捐資興學否

四、協同學校調查學齡兒童失學兒童與成人否

五、指導保學籌設保立小學否

六、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否

七、考查兒童出席情形否

八、清查公學款產認眞否

九、改良或取締私塾否

十、其他委辦事項

第九條 考成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成績優異者爲甲等

二、成績良好者爲乙等

三、成績尙可者爲丙等

四、成績毫無者爲丁等

第十條 懲獎依左列之規定：

一、成績列爲甲等者記功一次

二、成績列爲乙等者傳令嘉獎

三、成績列爲丙等者不加獎懲

四、成績列爲丁等者分別予以申誡，記過或解職之處分前項功過得互抵銷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人員，除由省督學及省義務教育視導員負責考查外，並得

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隨時抽查

第十二條 考成根據，以省督學，省義務教育視導員及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報告爲主，

並參照行政督察專員暨縣長之報告

第十三條 考核之確定，須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 獎懲之施行，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請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分別執行

第十五條 考成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各縣行政計劃(教育類)綱目

一、普設各級中心小學並推行保立小學。

1. 各級中心小學限本年度內一律普設，至員額之設置與經費之支配，應照最近頒布之「各縣各級中心小學取銷輔導制辦法」之規定。

2. 保立小學最低限度，須達到全縣保數五分之三。

二、充實第一區區中心小學。

縣立區中心小學為全縣小學教育之楷模，無論校舍設備教學各項，均應求其充實完善，始足資為全縣小學之表率，惟校舍設備方面，如限於經費，不克對各區中心小學同時並進，應於本年度先謀第一區區中心小學之充實，以次推及各區中心小學，以至保聯中心小學，即計劃應須統籌完成，可分先後。

三、辦理社會教育。

1. 二十七年各級中心小學每校每年須辦成人班或婦女班兩期，各保立小學至少須辦理一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利用農閒時間上課。

2. 各機關團體均須附設成人班或婦女班，每年至少辦理兩期。

3. 各縣須有圖書館體育場各一所，未設之縣，須於二十七年一律籌設，如確係經費困難，應儘先設立圖書館。

四、寬籌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

本府正在計劃中，候另令飭遵。

五、督促教師進修

1. 各縣須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全縣教師必須入會，切實研究。

2. 各縣酌量情形，分別舉辦暑期講習會及寒假修養會。

3. 督促閱讀地方教育旬刊，並按期習作問題。

六、繼續舉行小學教師登記。

七、實施戰時教育。

1. 遵照江西全省戰時教育計劃，切實辦理。

2. 遵照江西全省抗戰宣傳總動員計劃，切實辦理。

八、其他教育事項。

各縣酌量地方實際需要，並經濟情形，得舉辦其他教育事項。

(十九)江西省省市立小學處理本屆暑假辦法

- 一、本省各省立小學及南昌市立小學，(以下稱各校)對於本屆暑假，概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 二、各校中本學期依照學歷規定準期開學上課並未延期者，得依照學歷規定，按期放假。
- 三、各校中本學期因遷設分校及受空襲影響延期開學上課者，應補足授課日數後，始得放假，其補授辦法規定如左：
 1. 暑期氣候炎熱，補授時間，得集中於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半舉行之。
 2. 補授期間廢止星期例假。
 3. 補授課目及教材，得酌予歸類合併，選授其重要者。
 4. 補授期間應嚴密考查學生學習之進度及結果。
- 四、假期間各校教師應指導學生善用閒暇，進行下列各項工作，列表說明如左：

工 事 項 作	工 作 要 點	備 註
(一) 宣傳	由校長及教導主任擬定假期宣傳辦法，自中、高、小各級學生分組由教師率領赴附近各地宣傳，宣傳材料，以當前時事為中心，方式可分講演、歌詠、表演等各種。	每次宣傳後，應將宣傳經過，詳實記載。

(二) 出版 壁報	(三) 慰問	(四) 調查	(五) 搜集	(六) 製作	(七) 閱讀
自中年級以上各級輪流編輯出版，張貼於學校附近以大眾為閱報對象。	將全校學生分組分期由各教師率領赴所在地各傷兵醫院難民難童收容所等處慰問，並報告時事及代書信件等工作。	根據各本校實際需要及當地社會環境，決定假期中應需調查之事項訂定詳細辦法，於假前指導學生調查方法及注意點，假中並支配各教師分任協助調查及解決困難之責。	如搜集慰勞傷兵救濟難民各項應用物件，抗戰畫報影片，以及社會自然等科參考品訂定詳細辦法，指導學生於假期中分工搜集。	就學生感覺興趣及能力所及者，指導學生於假中製作各種物件。惟對於工具之如何獲得與使用，製作過程，製作時注意事項等，均須詳實指導。	1. 由各教師共同選擇可供學生假中閱讀之書籍日報，指導學生選購閱讀，或向他處借閱，閱後並作簡要之筆記。 2. 各教師日常所教學之材料，指導學生於假中研習與應用。
	慰問經過分組記載。	保存調查結果。	除慰勞救濟物件隨時逕交學校轉交後援會分發外其他所搜集物件妥為保存。	製作物件妥為保存。	筆記保存。

<p>(八) 通訊</p>	<p>指導學生於假中與本校同學教師或他校同學教師以及親友等練習通訊，並指導如何搜集通訊材料。</p>
<p>(九) 健康活動</p>	<p>1. 指導學生假中每日利用清晨時間，各自操練，以養成經常之習慣。 2. 指導學生夏季衛生。 3. 指導學生約集附近同伴舉行野外散步，及作各種遊戲運動。</p>
<p>(十) 施教</p>	<p>1. 指導學生於假中將每日閱報所得國事消息，報告家庭鄰舍親友，廣大傳佈。 2. 指導高年級學生根據民衆課本，或大衆日報，傳授家庭鄰舍親友中之不識字者。</p>

五、各校於放假前，應依據前條所舉十項工作，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得選擇若干項，訂為假期作業，擬定詳細實施辦法，指導學生於假期中依照實行。

六、各校教職員應於假期中分負抽查指導考核之責，由各該校長會同教導主任詳訂辦法，提出校務會議通過實行之。

七、各項假期作業成績，應指導學生妥為保存，於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各校各自舉行展覽會，以供相互觀摩，成績優良者，並予以獎勵。

八、各校應將本學期上課日期，補授方法，(指延期開學各校)，預定放假日期，以及指導

備核。

(二十一) 教育廳調用南昌市立小學教職員担任保學工作辦法

- 一、本廳爲改進地方保學調用南昌市立小學教職員分赴各縣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廳調用前項教職員暫定一百名以本學期在校服務者爲限
- 三、前項調用之教職員服務縣份由本廳斟酌地方需要並參照各人志願分別支配之
- 四、前項調用之教職員經本廳派定工作後應即前往服務
- 五、各縣政府於前項人員到達後應按照分發之人數擇定交通方便經費穩固之若干保學定爲示範保即派分發人員担任校長原任校長則改任新增保學校長
- 六、各縣示範保學校長薪俸由本廳按月匯發但該保學原有經費仍應照常撥給
- 七、各縣示範保學之劃分應注意四週保學之分佈情形以資輔導
- 八、各縣示範保學可添聘助教一人襄助校長辦理一保之義教社教学工作其薪俸在原有經費項下支給
- 九、各縣示範保學應遵照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及二十六年度上學期各級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切實辦理務求達到預期之目的

10、各縣示範保學推廣事業及研究工作規定如下

1. 問事及代筆處——指示民衆認識事物解釋字義及代書信箋契約等

2. 抗戰宣傳——如服從領袖服行兵役救濟難民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慰勞負傷將士撲滅漢奸輸財救國等

3. 壁報——按期張貼報告國家及地方重要新聞

4. 農事指導——選種施肥種植防止病蟲害蟲

5. 合作指導——如組織消費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等

6. 建設指導——如築路修河植樹等

7. 協助地方公務——如兼任保辦公處書記協助政府推行一切政令等

8. 調解糾紛——聯絡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調解糾紛委員會」為民衆排解糾紛

9. 輔導修進——輔導四週保學教師進修指定閱讀書籍或習作問題按期解答

二、各縣示範保學輔導工作應遵照二十六年度上學期各級中心小學層級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

三、各縣示範保學校長薪俸及分赴各縣單程旅費由教育廳在補助市立小學經費項下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三、各縣政府設立示範保學之分佈及分派校長情形應繪圖列表呈報教育廳查考

四、各縣示範保學按月須有工作報告於每月終了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考核

五、本辦法由教育廳核准施行並分呈 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2. 令 文

(一) 令飭各縣恪遵法令健全教育行政機構以利義教

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江西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一八一八號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查義教事業之發展，全賴地方行政機構之健全，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健全與否，全視各縣教育科長科員督學等能否盡職以爲斷。本省前頒擴充縣府組織案，規定第三科職掌教育，應設科長科員各一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縣轄小學在二百以上者置督學二人，）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公務員委代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又本府教字第九二五六號訓令，縣長更換教育科長或縣督學時，應事先呈請本府核准。凡所以謀健全地方行政之機構，俾推行義教負責有人，迭經分別令遵各在案。現查各縣縣長遵照法令，切實施行者固多，而玩視法令擅行變更者仍復不少，語其情狀不一而足，有將第三科科長督學予以疏散者，有將第三科科員額任意虛懸者，有以不合格人員久代，濫竽充數，並匿不呈報者，有將辦事努力，成績優良之教育行政人員，任意更換者，以致推行困難，叢脞滋多，貽誤教育，殊非淺鮮，茲特重申前令，嚴予考核，嗣後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應按照編制設置，遇有缺額，應即遴選合格人員遞補，不得任意疏散或虛懸，縣長委人代理教育科長或督學，不得超過三個月時間，仍須呈報本府備案。又縣長對於教育科長縣督學停職時，應先呈明緣

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更換，倘仍不遵法令，任意措置，應視情節輕重，分別議處，並扣發虛懸員額及超過代理時間之各該員薪金，以示儆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專員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縣長切實遵照！

此令

(二)訓令各縣切實遵行義教行政設施標準由

各專署
各縣政府
各視導員

案查本省各縣義務教育行政設施標準原於二十六年教三字第六八七八號令發飭遵在卷實施以來各縣切實遵辦者固多而因循觀望未能達到上項規定設施標準者亦復不少茲二十七年業已開始除將二十六年度義務教育行政設施標準第六條改爲「健全區中心小學並依次充實其內容及設備」第七條改爲「保聯中心小學尙未完全設立者限本年度一律普設」第十六條改爲「縣義教補助費應按成籌足」第二十三條改爲「遵照本府頒發二十七年小學師資訓練辦法切實招考學生送入指定訓練機關受訓」第二十九條改爲「督促區教育指導員切實指導並嚴加考核」各條均准應用原定設施標準凡未達到是項標準者務應廣續設法完成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專員知照並切實督促遵照辦理
縣長切實遵辦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視導員切實督促遵辦並隨時具報爲要

此令

(三)安義等九縣應遵照改善區鄉鎮組織方案更改各級小學名稱

電仰知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教三字第八零三七號

第○○行政督察專員

○○縣○○縣長

查安義等九縣業已遵照本府前頒江西省改善

區鄉(鎮)組織方案，實行新制度，所有各級小學名稱自應依照新制度更改，茲規定凡原有縣立保聯中心小學，應改為縣立某某鄉(鎮)中心小學，保立小學亦應依保的番號以每一鄉(鎮)為單位，稱為第幾區某某鄉(鎮)第幾保保立小學，其屬於數保聯合設立者則稱為某某鄉(鎮)第幾保聯立小學，以資劃一，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專員遵照辦理，並將學校名稱更改情形列表具報備查為要：江西省政府月寒教三義

(四)省府令各縣自二十六年度起各級小學教科書應有劃一之規

定 教三字第五九五一號

令 各縣縣長

查各縣各級小學所採用之教科書參差不一，間有採用已失時效或未經審定之書本，影響教學效率，貽害兒童，殊非淺鮮，當茲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之時，尤宜注意。本府為考核各縣推行義務教育工作人員成績及測驗學生程度起見，自二十六年度起，對於各級小學教材，暫由各縣劃一，以便統制。茲特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如下(一)各縣各級小學採用教科書，事

前應召集優良教師詳細研究各書局所出版教科書之內容以爲選擇之標準。(二)須在最近審定本中選擇，以適應時代需要。(三)各科教科書不必採自一書局出版者，但一科須採自同一書局以資劃一，(四)各科教科書須謀年級間之銜接而利教學。以上各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予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及採用各科教科書遵照下列表式填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附表式如左

科別	冊數	編譯者	出版書局	出版年月	審定年日	備註

(五)省府令廢止各行政區縣市與本省抵觸之單行規程由

令 各行政區
某某市市長

查本省自推行保立小學以來，所有重要法令，迭經令頒施行各在案。乃近查各行政區縣，每以地方情形特殊訂立單行法規，努力教育不無可嘉，惟間有與本府抵觸者，自應分別查明立予廢止，以資劃一而便係統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并轉飭轄縣一體知市長知照

此令

(六)保學行政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九月省府訓令

查本省自推行保學以來，據各縣報告，均尙努力推行，殊堪嘉許，但查核各縣過去工作，間有對於推行保學原意，不免誤解，致措置未當，引起種種糾紛者，茲特擇舉嗣後對於保學行政，應加注意各點，以一步驟，而資改進；一、此項保學推行伊始，前曾准各縣將原有縣立初級小學或完全小學酌量改辦，原爲平均各保人民之經費負擔與受教機會均等起見，但恐其他各縣，未經核准，率爾改辦，或經費未能妥籌，或設施未能適當，致易引起糾紛。茲特明白規定，在此次訓令以前，各縣公私立小學已改辦保學者，仍應查照原定改辦計劃辦理外，嗣後各縣均須恪遵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本府頒佈之設立保學暫行辦法辦理，二、凡已設立小學之保，其經費並非出自本保者，應於原有學級外，添辦短期小學班。所需經費卽就各保原有之學款(產)公款(產)內撥給之，不足時，亦得按照保甲經費比例負擔，關於此項詳細辦法，正由本府擬訂，俟審定後，通令遵照辦理。三、凡未經改辦保學之公私立小學，應酌量添設一年制或二年制之短期小學班成人班，或婦女班，由該校教職員，分別担任教導之責，不另支薪。四、保學經費，按照辦法，本應儘先以學校所屬保原有之學款(產)公款(產)撥充，不足時方得按照保甲經費由

往日用分等負擔比例攤足，方符規定，乃近查少數縣份，對於原有之公款學款，不知遵照辦法整理利用，多純由各住戶先行攤派，間亦有逕由各住戶先行攤派，不足時再從公有款產內提撥者，凡此種種，均有未合。須知以公有之款產辦當地之教育，自屬正理，且已經明令規定，縱或於提撥之時稍有困難，亦宜詳細調查，多方設法，以政教合一之精神，化阻力為助力，毋得循私畏難，尤毋得假公濟私，致礙推行，而虧職守。五、各縣私立小學其經費如係出自地方學款(產)公款(產)者，得改辦保立小學，其純係私款或族款者，仍准照舊辦理，惟辦理廢敗者，應加以整頓或改組，六、推行保學原為求於最短時期普及義務教育，固期數量同增，但若不顧經費之是否穩固，辦理之是否合法，草率成立，急求成效，則流弊所至，將成有名無實，徒為一種表面上之數字無裨實際，且亦大背本府普及教育之原旨，嗣後各縣應以辦一校即穩定一校之基礎為方針，切實辦理，用覘實效而資策進。

七、過去各縣完全小學，類都集中城市，實為本省地方之一大缺點，嗣後務宜設法按照新劃區域，每區各設中心小學一所，在區教育指導員未能設立以前，所有籌設保學，及設立後之輔導事宜可統由中心小學教職員分任其責，藉資促進。八、各縣近來多自辦保學師資訓練所，為應急切需要起見，雖屬必要，惟查各縣間所訂辦法，如聘用担任師資訓練教員之資格，招收受訓學生之程度，訓練時間之長短，課程之編配，極不一致，似此辦法歧異，於整個事業上影響殊大，本府為統一籌劃起見，刻正擬訂全省保學師資訓練計劃，由政府進行辦理，用收實效。九、各保立小學，可以寬籌經費開辦兩班以上者，得用複式或單式

編制，以期便利。十、各縣原有各項小學補助費，至少應以原額之半數，移充保學獎勵金或特殊補助金之用，前者用以獎勵成績優良之保學，俾知勤勉，後者用以補助受災嚴重之保學，俾於無力興學之時，亦得興辦保學，但標準宜力求妥適，考查宜力求客觀。十一、保學學生，務須厲行征學制度，誠以保學經費係全保人民所共担，故教育機會，亦宜力求均等，通常採用招生制時，不啻寓有自由競爭之意，貧苦子弟往往因之失學，若辦保學，除特許緩學及免學之學生外，自宜按戶平均徵派，應徵派之時應以儘先徵派一年制或二年制之學生為原則。十二、各縣除縣立小學，直屬縣政府外，所有各公私立小學（保立小學包括在內）各事項均由學校所在地之各區署核轉縣政府備案或核辦。十三、各縣保學名稱，遵照部令，一律改稱保立小學。

（七）省府規定辦法三項令各縣應盡量擴充小學學額收容避入內

地之學齡兒童 教字第五九八四號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查本省南昌九江等處，先後遭敵機襲擊，雖空防鞏固，不易得逞，然為婦孺老弱安全計，仍應令其遷避鄉村，以防萬一。茲查避入內地各縣者，為數頗多，其中學齡兒童尤屬不少，際茲時局緊迫之時，一切庶政，自宜加緊推行，教育一端，尤屬重要。為特訂定辦

法三項：(一)各縣小學應盡量擴充學額，收容避入內地之學齡兒童。(二)各縣小學教職員應勸導避入內地之學齡兒童入學。(三)各縣政府對於各小學原有班次無法容納時，應設法增開班次。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八)值此國難時期各縣教育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教三字第九一七五號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政府
各視導人員

查此次全面抗戰關係國家民族之存亡凡我國民，均應犧牲一切參加抗戰工作，尤以教育人員處領導地位，更應投袂奮起，以身作則，方足以表率羣倫，而振作民氣。各縣第三科長與縣府督學爲一縣教育之主管人員，負有推動全縣教育之專責，丁茲國難日亟，應如何奮發精神期盡厥職，隨時隨地領導全體教育同仁努力工作，以求發揮教育本身之效率，而增進全民抗戰之力量。茲查武寧縣第三科長彭祖臨竟弁髦法令擅離職守，殊堪痛恨，業將該員撤職查辦以示懲儆，此後凡我教育人員均應秉承最高領袖之意旨忍苦耐勞，奉公守法，如有擅離職守者，定予嚴究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專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縣長遵照

體遵照爲要！此令。

(九)本年度改良私 五項令仰遵照由

令

各專員公署
各縣縣長
各督導員
各視導員

查本省爲改良私塾推廣義務教育曾於二十三年由教育廳訂頒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及實施方案通飭遵行惟自推行保學以來各縣對於私塾每多忽視任其自由設立不予調查登記督率改善殊不知在地方貧瘠學齡兒童稀少尙未設置學校之區或以山水阻隔兒童就學不便之地如能爲私塾改良收容失學兒童於推行義教亦有裨益茲特將教部頒發改良私塾辦法抄發施行並參酌本省改進私塾教育法令規定注意要點

辦理

1. 關於設立變更及調查登記應由各縣政府責成各區署督同區教育指導員暨區中心小學

2. 關於教學課程應由各縣政府依照改良私塾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地方情形訂定課程簡表發交各私塾實施

3. 關於輔導事項應由各縣政府訂定輔導辦法責成縣督學督同各縣區教育指導員及區中心小學切實執行縣督學視導報告並應列入私塾教育一項

4. 關於獎懲事項成績較優之私塾經核准後得改稱代用保立小學並得酌給補助費其辦理腐敗或有妨礙小學招生者應予取締

5.關於呈報事項各縣政府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私塾調查簡表及私塾統計簡表呈報本府

備核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辦法及簡表令仰該

專員督飭
縣長遵照切實辦理並將簡表於文到一月內
督導員遵照切實辦理
視導員遵照切實辦理

填報到府爲要

此令

(十)省府規定辦法二項令各縣應慎選第二科長呈請核委(快郵代電)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查教建分科，業經本府明令施行，原期健全行政機構，增加行政效率，惟各科主管人選關係至鉅，原有第三科長兼管建教事業，是項人選，研究教育與建設者參半，現既分立，自應遴選專材，發揮效能而專責成，庶不違背本府實行分科之主旨，况值本省積極推行義教，對於第三科長人選，尤爲重要，茲特訂定辦法二項：

①各縣第三科長人選，應以專門研究教育並富有教育實際經驗者充任。

②各縣第三科長尚未委定時，應即遴派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如電到一月內仍未據保送來府，即由本府遴選合格人員逕行委派，以上各點，除分行外，合亟電仰該口切實遵照辦理毋違，並將奉電日期先行報查爲要！江西省政府教三文印。

(十一)凡經核委之第三科長及縣督學一律予以保障令仰知照教字7214號

案查本府爲整飭縣教育行政人員增進教育效率起見，經頒發調查表式於六月十九日以教字第五四七四號訓令各縣遵照填報在案。茲查武寧等縣第三科長督學業經本府核委填發委狀，此後該科長督學等如成績優異，應予以地位上絕對保障，不得任意更換，亦不得隨縣長進退，卽有辦事不力，行爲失檢者亦應於事前由縣長詳呈事實檢同佐證呈候核准後，方得撤換，如違，主管縣長應予嚴厲處分，以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已委各縣第三科長及縣督學名冊一份仰該

縣長
專員知照！此令。
督學

(十二)各縣教育科科長或督學不得擅自調動令仰遵照

江西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九二五六

令 各縣縣長

查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或技術人員之保障任用，早經本府分別規定，通令遵照在卷。近有少數縣份，乃以縣長調任，不論成績如何，竟將主管教育科長或督學，任意更動，殊屬不合。查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爲全縣教育推進之原動力，且經費之計劃籌措，學童之調查征派，抗戰教育之設施，事務極爲繁重，必須具有專門學識，及富有經驗者，庶續負責辦理，始克有效。嗣後各縣教育科長或督學，事前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調動，以重職守，而利教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

此令

(十三)各縣辦理義教人員如有不盡職者應分別懲處令仰遵照由

令 各縣政府
各視導員

查義務教育爲國民教育之基礎自應遵照各項法令切實推行以期普及近查各縣區長教育區員及保聯主任保長對於推行義教努力辦理而著有成效者固多徒事敷衍毫不盡力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考核實不足以資策勵應由各該縣縣長依照本府迭次令頒推行義教辦法隨時督飭辦理毋稍鬆懈嗣後如有因循敷衍情事一經本府所派義教視導員查實得由該義教視導員商同各該縣長分別懲處毋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十四)省府令各縣二十六年起各級小學每年至少應辦成人班

兩期 教三字第四二七七號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本省推行保立小學，係以保內整個社會爲施教範圍，保內全部民衆爲施教對象，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於一爐，將兒童教育成人教育並施，原冀於同一時間內逐年減少失學兒童與成人，俾於短期內完成普及教育之計劃。故於本府前頒之「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四條

，規定保立小學至少須設兒童成人各一班；乃近據各方報告，各保立小學遵照規定辦理者固多，然僅有兒童班而未設成人班者爲數仍復不少。似此情形，殊爲不合。茲規定自二十六年度起所有各級小學，務須一律遵照前頒辦法，除舉辦兒童班外，每年應至少兼辦成人班兩期，認真教學，加緊訓練，實施國難教育，以養成奮鬥前進之精神，而作衛國抗戰之準備，並應隨時派員嚴格考查，據實陳報，以憑獎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督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十五) 省府修正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二十條關於成人班

部份 教字第六八九四號

令 南昌市長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據本府教育廳案呈：「查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成人班每期應實足上課一百五十日每年至少應辦畢一期』惟各地施行以來困難滋多致成人班之設置未能順利推行復查 教育部頒佈「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每期爲三個月至六個月」故擬將「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二十條關於成人班部份改爲……：『成人班每月上課時間自三個月至六個月每年至少應辦畢兩期』以符部

令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所請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專員知照並轉
市長遵照切

(十六) 凡設有農村服務區之區署教育主任指導員亦得兼任區教

育指導員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字八三九八號

查各縣應自本年八月份起設置區教育指導員一案，曾經本府以教字七〇七四號及教三字七二一三號電令飭遵在案。各區教育指導員之設置除應遵照前令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外，茲再規定凡設有農村服務區之區署，應由縣政府委派該服務區教育主任指導員兼任該區署教育指導員，薪旅費不另開支，如各該區署已委有區教育指導員者，該兼區教育指導員應與協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十七) 各學校教職員不得有任意請假曠職等事否則辭退另聘充

任令仰遵照由

樸字第七〇二七號訓令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查國難嚴重之時，青年訓練，尤關重要，各校開課以後，務須照常工作，不得有請假曠職等事（因病請假者必須呈送醫院診察書）如准假逾期，或曠課曠職三次以上者，應即辭退另聘充任，以重非常時期之教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爲要！此令。

(十八) 規定各縣小學增設班次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

廿六年一月廿日教三
字第八九六號訓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南昌市長
各縣縣長

查本府前以南昌九江等處，先後遭敵機襲擊，婦孺老弱有遷避鄉村情事，經以教字第五九八四號訓令飭各縣小學應盡量擴充學額，收容避入內地學齡兒童在案。近查有少數小學，不從原有學級力謀擴充學額，輒濫招學生，湊合成數，冀以增加班次，縣府不察，遂予轉呈，值此抗戰期間，財力極宜節撙之際，若不嚴加限制，匪獨有違小學成班標準，抑且虛糜公帑。茲特規定各縣小學增設班次應行注意事項如次：(一)各校學童增加，應盡量採用複式，單級或二部編制，原來教室不敷容納，宜設法闢大，每班須以滿四十人為標準，必要時每班學生可增至五十人或六十人。(二)高級新生，須招收初小畢業生，同等學力者，每班至多祇准招收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並宜經過入學試驗合格。插班生或借讀生，須取得原校修業證書，始許收學。(三)各校呈請加班，須填送學生表，插班生或借讀生須呈驗原校修業證書。又全校各班人數若干？編制如何？並須詳細敘明，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查明如果確有增設班次之必要，方可予以轉呈。上列各點，除分令並逕令外，合亟令仰該

專員督飭
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十九)令發二十七年需用小學各教科書數量調查表仰遵照填

報由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三字第四三三七號訓令

令 各縣政府

查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各縣需用小學各種教科書，業經製定調查表頒發填報在案。現二十七年度，轉瞬即屆，此項教科用書，亟應事先籌劃統計，以便轉飭各書局預先籌備，充分供給，茲製發二十七年需用小學各教科書數量調查表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調查填報為要！

此令

計發二十七年需用小學各教科書數量調查表一份

縣二十七年需用小學各教科書數量調查表

國語	科目	一年	級	國語	科目	二年	級
	出版書局	需用冊數			出版書局	需用冊數	

自然	公民	國語	科目	五年	算術	社會(常識) 自然(常識)	國語	科目	三年	算術	社會(常識) 自然(常識)
			出版書局					出版書局			
			需用冊數	級				需用冊數	級		
自然	公民	國語	科目	六年	算術	社會(常識) 自然(常識)	國語	科目	四年	算術	社會(常識) 自然(常識)
			出版書局					出版書局			
			需用冊數	級				需用冊數	級		

算

術

算

術

(二十)定期分區召開義教行政會議檢發會議簡章等件仰遵照

由 教三字第五〇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政務員
各義教視導員
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各小學校
各師訓所

令

本省實施義務教育，係以保立小學為基礎，故對於辦理保學方法，力求改善，以冀早日普及，推行以來，頗有進展。茲為研討推行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藉謀其質量上，改進起見，特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區舉行義務教育行政會議，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分區舉行義教行政會議簡章，議事細則，討論範圍，工作報告範圍，開幕儀式各一份，令仰該專員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為要！

縣長遵照辦理，為要！
視察員遵照，為要！
口遵照！

此令。

檢發義務教育會議簡章議事細則，討論範圍，工作報告範圍，開幕儀式各一份。

▲江西省分區召集義務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研討推行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藉謀義務教育質量上之改進起見，特分區舉行義務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各區會議）

第二條 各區會議，由各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主持之。

第三條 各區會議會員爲專員公署主管教育科長，教育科員，行政區小學師訓所主任，省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省立小學校長，各縣第三科長，縣督學，農村服務區教育指導員，及各縣區中心小學推派代表一人。

第四條 各區會議開會時，由教育廳指派代表出席參加。

第五條 各區會議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爲主席。

第六條 各區會議所有文書記錄，庶務等事宜，由專員公署指派署員若干人兼任之，並得酌用臨時繕寫員。

第七條 各區會議應議事項，除由教育廳暨各專員公署交議外，所有本會會員，各縣縣政府均應提出議案送會討論。

第八條 各區會議議決案，應由專員公署繕正兩份，呈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九條 各區會議以三日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各區會議場所，由各區專員公署擇定通知。

第十一條 各區會議定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出席會員，應先一日向各該管專員公署報到。

第十二條 各區會員到會，除由各區專員公署指定地方供給寄宿，並在開會期間供給午餐外，餘如往來舟車費及旅程膳宿費，統在原服務機關出差旅費項下核實開支。

第十三條 各區會議經費開支以二百元爲限，得由各區專員公署按照各縣教育經費比例攤

派。

第十四條 各區所轄各縣，應遵照省政府規定，教育工作範圍，編就報告二份，由會員隨帶赴會，並由專員公署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簡章由政府訂定通令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西省各區召集義務教育行政會議事細則

一、各區會議程序分大會及分組審查會，其議事日程由各區自定之。

二、各區會議議事日程遇有變更動議時，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俟主席核定後，方得變更其次序。

三、會員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出席簽到。

四、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項不能到會時，須先期聲明確實事由請假。

五、出席會員非俟主席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出。

六、會員發言以每一議案發言三次每次五分鐘爲限，如須延長時，須俟主席許可。

七、會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明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八、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再討論之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九、表決用起立式或舉手式，如「可」「否」兩方人數相等，由主席加入表決定之。

十、已屆散會之時，應議事項未畢，得由主席斟酌情形宣告延長時間。

十一、各區會議應設各組審查會，酌量情形，分組審查。

十二、各組審查會得由各會員自由認定，每人限加入一組，但遇必要時，可由主席變更之。

十三、大會認為應付審查之議案，得分別交付各組審查會討論之。

十四、議案經審查後，由各組擬具審查報告，印送各會員，於開大會時報告討論。

十五、凡會場會議事件，由記錄員記載於議事錄。

▲江西省各區召集義務教育行政會議討論範圍

一、義教經費問題。

二、輔導及「考成」問題。

三、戰時教育實施問題。

四、充實義教行政機構問題。

五、調查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強迫征學問題。

六、兼辦成人班問題。

- 七、改良與取締私塾問題。
- 八、師資進修問題。
- 九、教材教學與訓育問題。
- 十、其他有關義務教事項。

▲各縣二十六年年度教育工作報告範圍（呈報二份，一存專署，一由專署轉呈省府）

甲、關於社會一般情形

- 一、現有區數，保聯總數，保數。
- 二、人口總數，學齡兒童數，在學兒童數，失學成人數，在學成人數。

乙、關於教育經費

一、經費來源總數

- ①中央及省義務教補助費總數若干，已領若干？
- ②縣教育經費列數若干，已收若干？（包括田賦，屠宰，契稅，牙當稅等附加，特產捐，募舖捐，學產收入，所在保經費，地方預算內彌補數，及其他）
- ③各保自籌保學經費總數及由縣按照人民富力分擔辦法統籌保學補助費總數各若干？
- ④較上年度總加數。

二、經費支配數

- ①區中心小學經費若干？

① 保聯中心小學經費若干？

② 縣教育費補助保立小學若干？

③ 義教費補助保立小學若干？

④ 義教費補助各級中心小學若干？

⑤ 社教經費若干？

⑥ 教育雜費若干？

⑦ 教育預備費若干？

丙、關於教學概況

一、學校分佈簡明圖二張。(以道林紙二裁大小繪製學校所在地地名須詳細填入)

二、區中心小學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經費數

保聯中心小學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經費數

保立小學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經費數

中山民校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私立小學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短期小學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女子小學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其他小學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總計學校數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經費數

三、其他

丁、關於各種會議情況

- 一、義教委員會參加人數，開會次數，重要議案。
- 二、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參加人數，開會次數，重要議案，工作情況。
- 三、清理公款公產委員會人數，開會次數，重要議案，工作情況。
- 四、初等教育研究會人數，開會次數，重要議案，工作動况。
- 五、義務教育研究會人數，開會次數，重要議案，工作情況。
- 六、強迫入學委員會人數，開會次數，重要議案，工作情況。
- 七、其他會議人數，開會次數，重要議案，工作情況。

戊、關於師資與登記

- 一、已受訓練教師若干？
- 二、未受訓練現任教師若干？
- 三、教師登記合格人數若干？
- 四、未登記現任教師若干？
- 五、教師是否敷用？
- 六、現在辦理狀況？

己、關於教育輔導

- 一、區中心小學輔導情形。
- 二、保聯中心小學輔導情形。
- 三、輔導效果如何。

庚、關於民衆補習教育

- 一、各級中心小學附設成人班若干？
教育情形如何？
- 二、保立小學附設成人班若干？
教育情形如何？
- 三、其他學校附設成人班若干？
教育情形如何？

辛、關於一般設施情形

- 一、精神動員實況如何？
- 二、抗敵宣傳隊若干，辦理情形如何？
- 三、私塾若干，改良及取締情形如何？
- 四、已否實行強迫征學辦法？
- 五、通訊研究情形如何？
- 六、其他。

▲議案格式

提案人
服務機關及職務

簽名蓋章

主文
理由
辦法

(一紙不足用時得另紙繕寫)

注意：一、提案紙用八開白色毛邊紙騰繕。

二、每案分主文，理由，辦法，三節。主文，理由，辦法三標目，均高出一格寫，理由及辦法之內容複雜者得分一、二、三、另行提寫以清眉目，並須加新式標點。

三、每一議案應另紙騰寫不得一紙連寫二案以上。

四、紙之前後兩端，應留裝訂地位。

▲江西省各區召集義務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儀式

一、奏樂

二、全體肅立

三、唱黨歌

四、恭向 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

七、長官訓詞

八、來賓演說

九、會員代表演說

十、奏樂

十一、攝影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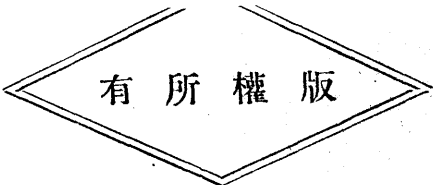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2 7336B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出版

【江西省義務教育叢書之三】

江西義務教育現行法令彙編

全書二冊 每冊實價五角（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李垂銘 梅煥 涑

審定者：賀鑑千 蕭邦導

校對者：萬邦達 李盛錚

印刷者：南昌鑫記印務局

發行者：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第三科義教股

代售者：本省各書局

各合作社

